

一九二三年六月至七月

第 2594 号至 2652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一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致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銓叙

薦委任各職分發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九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

辦吳晉鑾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嚴智鍾為醫科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司法總長程克呈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久未銷假請免本職賈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調任易恩侯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朱頤年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郭慶福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據江西省長呈年終考核各縣知事分別舉劾等語署浮梁縣知事何心澄任事勤勞才猷事著調署贛縣知事薛雪心精力果才長肆應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署修水縣知事方德本器識深遠條理井然著晉給四等嘉禾章署南昌縣知事張宗瀚理煩治劇才具尙優著給予四等嘉禾章署臨川縣知事楊建勳整理庶政措施裕如署豐城縣知事王潤生年富力強勤求治理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署奉新縣知事鄒隆厚操行廉正允洽輿情著吉安縣知事王儒鏡才

教育公報 第六一四號 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識俱足吏畏民懷署永新縣知事李雨春實心實力事無不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進賢縣知事李連九勤政愛民循聲卓著著晉給六等嘉禾章署上高縣知事褚士億老成練達事必躬親署九江縣知事張鳳瑞因應咸宜熱心教育署靖安縣知事李鈞隨機應變地面以安署銅鼓縣知事彭承苞謹守官箴勤恤民隱署高安縣知事劉鳳書學道愛人安靜之吏署宜豐縣知事左樹瑄政績優良廉能之選署雩都縣知事毛齊煥才堪濟變撫循有方署信豐縣知事張道南勤政愛民明達事理署南康縣知事盧文煥學識優裕辦事勤敏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鉛山縣知事程平振作有爲輿情愛戴著傳令嘉獎崇仁縣知事金景賢溺職殃民不合輿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成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震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靳青松等因公殞命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前陸軍騎兵少校武萬義剿匪有功擬請開復原有官勳由

呈悉准其開復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暨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鄭烈李炳年均准叙二等孫葆璜尙德等均准叙四等張躍鸞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京師部院館廳監所暨東省特區及青島廳監經費竭蹶並籌備收回法權需款萬急請

飭財政部迅予籌撥以資維持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張英華 司法總長 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醫學專門學校現擬改爲大學請以嚴智鍾爲校長該大學組織未完備以前即以該員

任醫學專門校長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嚴智鍾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 彭允彝

政 廉 公 報 全 卷

六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九 十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銓叙

薦委任各職分發表

呈請機關 國務總理 核准薦任職分

姓 名 分 發 處 所 批 准 年 月 日

謝寶楨	劉萬鍾	王大春	傅春林	王乃春	沈祖培	周人	楊先涵	孟憲琛	高續榮	王蔭家	吳與世	賈迺恭	劉純德	秦書紳	陳朝楨	袁承助	曹壽堃	余永瑞	周秀鼈	孫鍾英	孫鑫鼎	王景讓	郭嘉環	項崇誥	孫家棟	王師陸	
京兆	稅務處	交通郵部	內務部	司法部	財政部	同上	江蘇	同上	同上	察哈爾	新疆	吉林	甘肅	陝西	湖北	廣西	同上	河南	同上	浙江	江蘇	直隸	京兆	銓叙局	全國水利局	鹽務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陶自強 湖北天門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調署大冶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兩次疏脫人犯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甲)天門縣管獄員任內疏脫押犯部分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十月原呈內開據天門縣知事謝慶呈稱據屬縣管獄員陶自強呈稱竊管獄員自到差以來五載於茲小心勤慎向無傾越詎料本年七月十六日洪水為患護城堤潰陷監所俱成澤國房舍倒塌無收容人犯之所迄今監所之內尚水深數尺蒙縣長將前清馬號改作臨時監所悉將人犯移置是處並荷加隊防守管獄以臨時監所汚穢燃眉外無圍牆內無設備甚不堅固收押人犯又多盜匪要案朝夕督同看守等嚴行防範分別檢逸未敢稍懈每聞警耗即通宵達旦嚴密加防衣不解帶者已二月餘矣昨夕尙親身查驗各犯錄具及欄門各處皆完全毫無損壞詎至夜十二時正在清理表冊忽聞人聲嘈雜即趕赴監所查看見所犯多名拆毀木欄掘斷腳線其勢兇猛管獄即令看守將門欄抱任死力抵擋夾於人犯叢中警隊在旁恐傷及看守未便遽然開槍故人犯乘隙衝圍而呼喊奪槍並將看守馬洪打傷幸值崗警隊防衛得力未為所乘該犯等乃泗水而逃管獄隨入獄所曉以利害幸已決犯尙知守法均未蠢動一面報告縣長一面我往各處搜尋接獲督飭警隊四出追捕該犯等見跟追迫復大聲喊曰我們來搶槍與他抵抗屢經警隊向天開槍呼令轉來該犯等猶不悔悟發隊以事機危迫不得不開槍追擊天明查看始知當場格斃邵宏陞程長二王捷勝董正成林福元彭培黃鄭小年許占春吳同兒羅官兒程千二程國生魯在新汪士忠蕭老么等共有十五名其餘脫逃者尙有魯義彬魯海志熊家福楊運官李秀廷何鐵白石同生黃喜官周從青鄭春兒武伯寅鄭銀祥夏牛兒等十三名管獄回所後研訊看守暨未逃人犯據供係由邵宏陞熊家福等為首乘夜深暴動看守無法制止口供相符第發出倉卒管獄各實難辭等情據此知事提訊未逃各犯暨看守人等據供係邵宏陞熊家福臨時起意為首暴動看守馬洪受傷亦係邵宏陞等兇險所致等語再三窮詰並無隱情(中略)等情到廳據此職廳復查該縣此次人犯越逃本屬事起倉卒與尋常疏脫者稍有不問惟究屬防備不力應否將該兼任看守所長陶自強輕予議處呈請核示等語

(乙)大冶縣管獄員任內疏脫押犯部分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民國十一年九月原呈內開案據大冶縣知事戴人錦呈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脫逃監犯王昆山一名請予查核追緝等

情到願據此職廳查該縣此次疏脫已決要犯一名情節重大該縣知事及管獄員均難辭咎理合鈔錄原呈呈請鈞部分別送付懲戒復查大治縣原呈內開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獲管獄員陶自強呈稱竊管獄員到任以來將近四月對於人犯勤慎管理晝夜巡查詎料今日下午二句半鐘時忽聞監內人聲喧嚷立即進監詢問據看守方以時等面稱係竊盜罪判處徒刑三年六箇月尚殘餘刑期一年零一箇月之監犯王昆山乘間脫逃管獄當查該犯由廁屋院內穿牆到空工廠內搬開工廠門再穿牆出後院翻牆而逃管獄一面報告鈞署一面親往後院搜尋查無踪跡回監後研訊看守人犯等均云該犯實係乘間脫逃伊等毫不知情請予派警追緝等情據此知事於時正值清假在省聞信比即回縣查訊前後情節委係看守左立有異常疏忽該犯王昆山一名乘機乘人之際由廁院僻處挖洞再由空工廠穿壁越外重圍牆逃走向無其他情形即飭派隊警四路偵緝未據獲案惟查該逃犯王昆山係犯竊盜非於九年四月四日在方明知事判處該犯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箇月除執行及抵折外殘餘刑期一年零一箇月此次乘間逃逸所有知事與管獄員陶自強疏忽之咎實無可辭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天門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陶自強因該縣洪水為災監所倒塌僅以縣署馬號作為監所已二月有餘既未另覓相當房舍又未即就馬號更為相當之設備以致脫逃未決人犯至二十八名之多除格斃十五名外尚有十三名在逃已屬異常疏忽其後調署大冶縣管獄員為時未及半年復發生監犯王昆山脫逃之事且當白晝竟無人覺察制止尤足見其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三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 羅鴻年 直隸青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青縣知事郭嘉運呈稱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知事因押解下忙糧銀公出詎於本月二十一日據代行科長孫雲城遺警赴津報告二十日夜三更時分狂風暴發押犯獄周八戴升姚得弟胡二各自損斷銹銹毀脫門鎖用鐵將看守許春山頭部狂擊暈跌倒地遂各扒牆越房逃逸當有第二看守所看役土仲山查覺報經該代行科長立派幹隊分投搜緝並即檢集各卷查得景周四係謀殺客民劉長壽身死案內嫌疑犯戴八係夥劫事主馬文錦等家銀元衣飾案內訊供判決駁回復審之犯姚得弟係殺傷汪大成不復

依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個月尚未呈送覆判之犯戴升係送向族人戴振東家滋擾詎索案內嫌疑犯胡三係途劫客民冷連清羅頭銀元案內嫌疑犯者畢隨同管獄員羅鴻年勸得縣署大門進東有第一看守所一處門向西設進內有北屋三間查驗門鎖毀損東院牆有扒越痕跡勘畢繪圖飭吏驗得許春山額門有鐵器傷一處用藥護蓋不便揭驗提訊同所押犯回三唐際春及看守許春山王仲山均供實係一時疏忽並無鬆刑賄縱情弊當將許春山等管押另選妥役加派警隊嚴加看守並將封門修葺完固知事聞報前情即日搭坐快車回署隨即詳閱各卷覆加勘訊供情相符除再派派幹警巡心四出嚴密查緝並分各鄉封管隊一體協拿逃犯故周四等務獲提同看守許春山等究明有無鬆刑賄縱情弊錄取切供分別按律擬辦外理台具文呈報查核備案等情據此當經指令該縣勒限嚴緝並通令各屬一體緝緝一面咨由津海道尹檄委靜海縣知事覆勘(呈復情形與原報相同)查看守所羈押人犯宜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押犯景周四等竟於夜分狂風暴發之際損斷線錘越房脫逃該管獄員役未能制止戒護實屬疏忽擬請將該管獄員羅鴻年移付懲戒以儆怠忽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青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羅鴻年疏脫押犯景周四等五名並擊傷看守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 薛步登 山西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吉縣知事閻佩禮呈據管獄員薛步登報告常繼新朱德謙二名由看守所乘間越牆脫逃隨即追緝迄無踪影知事立即規詰會勘屬實一面嚴訊看守人等尚無知情賄縱情事。常繼新因犯和誘案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呈送覆判尚未發還朱德謙因犯煙案判處罰金八十元在所押迫罰款除仍督警嚴緝務獲完報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疏脫未決犯常繼新已決犯朱德謙二名管獄員薛步登難辭其咎應請送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薛步登疏脫未決犯常繼新已決犯朱德謙二名雖係初次疏忽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六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條第二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王運興 山西開喜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十一年十二月原呈內開案據開喜縣知事黃廷槐呈據管獄員王運興報稱監犯周雲中於六月二十六日午刻在工廠作工假裝瀉痢不時赴廁即乘看役不防之間由工廠逃逸經管役遍找無踪始懇請緝究前來知事當即飭警分投嚴緝並督飭警佐親詣該犯家中嚴密搜查一面卷查該周雲中係賄縱煙犯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犯除再加派幹警懸賞勸緝務獲外理合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犯周雲中於白晝作工時托患痢赴廁并不特加防範致令乘間脫逃殊屬疏忽該知事在本任內會先後疏脫賈林娃羅樹森郭振海等業經擬扣俸處分並請交付懲戒各在案茲復疏脫周雲中除該知事應否依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規定併案交付懲戒呈省長核示外該管獄員王運興亦屬難辭厥咎應請鈞部交付懲戒以示懲警等語本會查該縣前曾先後疏脫賈林娃羅樹森郭振海等犯是否亦在該管獄員王運興任內原呈未予叙明曾經函請山西高等檢察廳查覆在案旋准覆稱查開喜縣疏脫罪犯賈林娃羅樹森周雲中三案管獄員均在王運興任內云云

理由

此案山西開喜縣管獄員王運興疏脫監犯周雲中係白晝作工時托患痢赴廁乘間脫逃洵屬疏忽且該員前曾先後疏脫賈林娃羅樹森等犯足見其平日對於戒護事宜漫未注意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青長	二五七六	九四六〇五	二九四	二〇六六八	吳五五七	四六八三七	二五七二	
道清	五〇五六	一四三〇五	一八〇	一七六〇一		二四六八	一三三九八	四〇九二
關海	二七九九	三五〇二六	七七	六二七四七	二九四二〇	二八〇八九	五〇八五	
汴洛	二五三三	五〇八六	四二七	八七三六	四六二六	三〇六四	二〇二七	
湘鄂	二四二五	二五九七二	四	五〇三三	二九四二	二四四九四	一三三三八	
株萍	二二〇〇	五七九九		七九二九		四六六二		二〇二八
津厦	二二九四	一四三	六九三	二二〇〇	八四	八三三	四二	
四洗								
總計	九二八四四	一三三七六	二〇二七	三二四八七	二二四九八	二〇六九九〇	一三〇六二七	

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吳晉慶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晉慶奉 令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職務等因遵於本月二十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職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廣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務部 債司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六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部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並見曾經兩次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 參 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祈屆時惠顧是幸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開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相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即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市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鄂葛嶺啟事

敬啟者六月三日因京津自行車賽會給獎准

大總統禮官處函開奉 諭給予銀杯除俟銀杯製就另行送上外合先函達等語又奉 財政部張總長贈送銀杯一對步軍統領領軍門贈送建漆花瓶一件物以人重表榮譽之無窮名目競爭庶捷足之先得謹先代會員鳴謝嗣後如蒙 各界惠贈獎品再當陸續登報以誌 光寵

鄂葛嶺謹啟

### 段樹滋啟事

鄙人於五月二十九日遺失公府第一四八號徽章除向庶務司領失另領新章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會令

政治善後討論會令六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砥中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簡任職存記李東萊著交農商部董毓琨著交財政部傅曾烈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唐鍾祥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林炳華林繩武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周廷勛梁成久江增瑞林嘯儒李本清林玉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承英周鈞舉江曾璵林由法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峻雲陳紹元唐寶鏗潘乃德雷哲明王鴻雁曾慶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經濟調查局請獎賈述堯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賈述堯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崇良等陸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協領松恒等六年俸滿援例請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松恒景福均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軍官王樹林被戕殞命忠烈可風擬請照章給卹並宣付國史立傳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宣付國史立傳以資表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故海軍軍官軍屬曾瑞祺等分別給予卹殮醫藥各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賓圖郡王之福晉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江西省長

呈贛南道道尹陳俊因避祖諱請改名方贊二字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更名交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汪度試署蒲犁縣知事員缺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號

令兼代廣西省長林俊廷

呈報政務廳長黃誠瀉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日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署理駐仰光領事館主事王先文回部辦事遺缺派何惟寅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邱潤梧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劉志熙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英語部博物部學生均於本年六月畢業按師範學校本科公費生畢業後有服務之規定理合遵章先將該生等名籍學歷及能任科目表備文送請鑒核行知各省教育廳轉令各該處學校酌量任用以便服務等情據此合行鈔錄該校畢業生名單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瀋陽高等師範畢業生名冊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本屆畢業學生名籍學歷及能任科目表

姓名

籍貫

學

歷

時常榮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劉永溥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岳東藩	奉天瀋陽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羅振寰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陳連璧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杜晉忱	奉天昌圖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孫乃餘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王永新	奉天昌圖	本校附屬中學校畢業
石鐵藩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何宜坤	奉天撫順	奉天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張福安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黃震川	江西寧岡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王錦榮	江西吉安	江西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
范壽亭	河南新安	河南省洛陽中學校畢業
路 鎔	直隸滿城	直隸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
劉祚漢	奉天遼陽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師範本科畢業
董錫珂	奉天新民	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李 倬	山東鄒城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王振仁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張壽卿	山東青城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祖恩瑞	奉天鐵嶺	鐵嶺縣立中學校畢業

\*

彭文彬 湖北應城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齊樂棠 山東濰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程國屏 陝西渭南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徐步庭 陝西長安 陝西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以上國文史地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學 教育學 論理學及心理學 國文 歷史 地理 法制 經濟

王成治 奉天海城 海城縣立中學校畢業  
 周紹伯 奉天鐵嶺 鐵嶺縣立中學校畢業  
 賈文滔 吉林密山 奉天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王文山 吉林伊通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劉炳麟 奉天錦縣 奉天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石增和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孫 鵬 貴州貴陽 貴州省立初級師範本科畢業  
 胡樹蘭 山東鄭城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鄭本枝 安徽宣城 安徽省安慶六邑中學校畢業  
 楊 秀 奉天開原 西豐縣立中學校畢業  
 徐育德 江西臨川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劉文樓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叢紹章 吉林長春 長春道立中學校畢業  
 李贊信 奉天鳳城 鳳城縣立中學校畢業

六月二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劉鳴九 吉林農安

吉長道立中學校畢業

韓成達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胡醒獅 浙江永康

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朱有先 奉天開原

西豐縣立中學校畢業

姜殿甲 奉天桓仁

桓仁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以上數學理化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學 教育學 心理及論理學 數學 物理 化學 簿記 測量天文

楊維楨 奉天黑山

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楊昭 黑龍江肇州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高遇山 奉天瀋陽

奉天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王宗僑 直隸藁強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畢業

李維芳 奉天瀋陽

天津兩開學校畢業

張蘭泉 奉天遼陽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王寶純 奉天瀋陽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孫學本 奉天蓋平

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安永禎 奉天開原

錦西中學校畢業

邢紹文 奉天鳳城

東邊道立中學校畢業

趙永年 吉林吉林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孫乃英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胡得培 奉天鐵嶺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李忠信

吉林長春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柳秉鈞

奉天錦西

奉天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安光甲

山東壽光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校畢業

王盡華

直隸新河

直隸中學校畢業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學

教育學

心理及論理學

英語

言語學

王俊英

奉天海龍

奉天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許恩洛

奉天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李興濬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趙永昌

奉天法庫

法庫縣立中學校畢業

李蔭清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高贊康

熱河阜新

熱河朝陽公立中學校畢業

范光興

奉天海城

海城師範附屬中學校畢業

喬世英

奉天遼陽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高文禱

奉天鳳城

奉天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章孝友

浙江杭縣

貴陽模範中學校畢業

李彥卿

吉林長春

吉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盧英

安徽懷寧

安徽安慶中學校畢業

崔嵩

黑龍江訥河

黑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六月二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倫理學 教育學 心理及論理學 生理學及衛生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礦物學及地質學 農學  
圖畫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高師

為訓令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業已公布當此新舊學制變更過渡期間宜有一定之標準茲由本部先行訂定關於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六條以資遵守除將該辦法六條鈔附外仰即轉飭 各中小學  
該校附屬

中學校 遵照辦理此令

附辦法六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 一 中小學校在新學制未頒以前所招之學級仍應按舊制辦理
- 二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同學年有兩級以上或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亦得單獨設立
- 三 初級中學得由縣經費設立以求普及但不得移用小學經費
- 四 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宜於合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分設之
- 五 原有中學校欲設高級中學者應經由各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調查認定後始得設立其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地點是否適於各處初中學生之升學
- 二 教員資格及教學成績是否適於高中之程度
- 三 經費是否充足

四設備是否相合

五學校已往之効力如何(如學生升學之分數及畢業生之用途等)

以上調查得由教育行政長官組織調查委員會加入大學校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員  
六舊制高小畢業之學生得考試初中二年級



會令

政治善後討論會令第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號

茲委任周予由爲秘書廳第一科科長陳璣李銘爲副科長盧尙同爲第二科科長朱康爲副科長俞彭年爲第三科科長朱欣陶爲副科長傅世常爲第四科科長張彥成爲副科長此令

科長周予由盧尙同俞彭年傅世常叙列六等給第一級俸副科長陳璣李銘朱康朱欣陶張彥成叙列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茲派事務員林切滄孫翼雲賀瑛廉繩陸尹鴻琳傅裕涵張季初侯紹彝羅常培王桂增張樹德魏鉅左愚在第一科辦事朱欣陶兼在第一科辦事邱鍾俊萬剛直黃傑陶承淵林瑞鼎王迺琛沈歧索景安姚澄季重敏盧道原楊定瀛王巖徐榮凌圻周溶項驥黃倫在第二科辦事石兩樓吳述周彭履新郝恩義韓昌壽在第三科辦事呂家駿蘇家銘汪玉山李星文張仲和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事務員林切滄林瑞鼎叙列七等給第六級俸孫翼雲羅常培石兩樓呂家駿叙列八等給第八級俸傅裕涵賀瑛王桂增魏鉅萬剛直楊定瀛吳述周彭履新李星文張仲和叙列九等給第十級俸廉繩陸尹鴻琳張季初侯紹彝張樹德左愚邱鍾俊黃傑陶承淵王迺琛沈歧索景安姚澄季重敏盧道原王巖徐榮凌圻周溶項驥黃倫郝恩義韓昌壽蘇家銘汪玉山叙列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會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六月二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政治善後討論會令第五十九號

茲派季紹霖爲本會第二科事務員叙列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會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政治善後討論會令第六十三號

茲委任楊均爲本會事務員叙列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會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六月三日第 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韓有明	崔憲甲	孟永在	金守典	崔昌大	鄭 信	李孔洙	金時松	李克植	尹維鉉	白陽額	吳貞默	金元錫	金榮浩	崔研學	尹昌勝	黃慶恒	蔡秉默	許 一	趙斗沃	金萬福	任長發	鄭長表	韓成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二十二	三十四	六十四	四十二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三	四十	三十二	四十三	二十九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十六	四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四十四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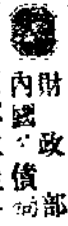
未完

十四

**廣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債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徵集出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 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二十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平市官錢京局啟事

本局兌換券辦事處現定於六月三日遷至前門外羊肉胡同十八號凡有因定期兌換券事宜來局接洽者即希逕赴該處可也此啟

### 段樹滋啟事

鄙人於五月二十九日遺失公府第一四八號徽章除向廳務司掛失另領新章外特此聲明作廢

### 遺失聲明

鄙人將中原公司股票票字第六四五號遺失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張綬青啟

### 鄂葛嶺啓事

敬啟者六月三日因京津自行車賽會給獎准  
大總統禮官處函開奉 諭給予銀杯除俟銀杯製就另行送上外合先函達等語又承 財政部張總長贈  
送銀杯一對步軍統領處軍門贈送建漆花瓶一件物以人重表榮譽之無窮名目競爭庶捷足之先得謹先  
代會員鳴謝嗣後如蒙  
各界惠贈獎品再當陸續登報以誌  
光寵

鄂葛嶺謹啟

### 郭幼林啓事

本月二十日行至西長安街將國務院第八百九十四號徽章一枚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  
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六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  
二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六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  
告

### 聲明作廢

中國大學校學生都元海遺失第九八五號徽章姜希謙遺失第一九〇九號徽章各一枚特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  
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六月二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 寶成 營業廣告

銀號 金店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欲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印鑄局局長趙翰呈國務總理擬另行釐定勳章收費辦法繕具條文應准備案并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附細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藩陽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訂定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辦法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〇號)

廣告

二年第五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五號)

二年第五五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秦國鏞加陸軍中將銜裕冕袁喆均加陸軍少將銜張耀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胡鴻章蔡鍾珣張廷栻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杜巍為漢陽兵工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紹寬為應瑞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林煥銘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孟琇椿為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申福康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寶善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樓觀光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光鼎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沈家璠署浙

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艾作屏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余覺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璜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蕭篤秀署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杜銑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庭長鄭濟洵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鍾尙斌署江蘇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嚴彭齡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齊芳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官宜世英鄭禮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培元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宋孟年為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余其貞為江西高等審判廳庭長蔣福現為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紹昌葉寅為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葉振宗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田玉潔馬獻章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姚林翼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潘肅楊秀亭為陸軍礦兵中校李祖蔭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邢麟章選長增關長慶吳子青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党廷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頒給華盛貿易公司匾額并請獎給謝復初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并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僑務局總裁饒漢祥請獎捐助粵災賑款之域多利等處華僑黃三德等勳章開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直隸省長公署科員耿昶和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擬請補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泰國領事王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黃家楷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駐閩海軍陸戰隊改編爲混成旅由部先派旅長並飭辦理改編事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馬文蔚關柏斌均准叙列四等周亮才王蔚文沈蕃張毓驊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 公文

呈

印鑄局局長趙翰繪呈國務總理擬另行釐定勳章收費辦法繕具條文懇准備案并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附細則)

為勳章收費細則今昔異宜其間迭經閣議改正亟宜遵照另行釐定辦法擬具條文懇准備案並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以資遵守事竊查職局鑄發勳章事關榮典循名覈實庶有準繩前於民國三年十月訂定勳章收費細則嗣於五年二月修正一次歷經遵章辦理惟自修正至今又已八載或機關之名稱已改或章照之領取不齊或於成法業有變更或於實際尚應增損原章迭經改易已不適用倘仍沿謬而襲故案以責實而循名局長受事以來詳考卷宗粗知利弊督同職局參事暨各科所長悉心商榷認為原訂勳章收費細則實有斟酌損益之必需為此擬具條文繕請修正並照錄原則加案說明理由期於整頓收入之中寓不奪重榮施之意理合呈乞總理鑒核備案俯賜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仍候批示祇遵謹呈

修正勳章收費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奉令特授勳位者由國務院敘銜局撰擬勳位證書呈請親授或派員代授其勳位徽章除特別免費外均由受勳人持單向國務院印鑄局領取

第三條 凡奉令或由銜叙局核議呈准給予勳章者均由銜叙局填發二聯憑單分送各該官署或原請機關交由受勳人持向印鑄局領取勳章並由印鑄局代收執照費由銜叙局照填勳章執照送交印鑄局照發

第四條 凡獎案人數過多者由銜叙局將憑單填齊咨送原請機關即由原請機關查明應收之費連同憑單送印鑄局照發勳章及執照或受勳人持單自向印鑄局領取亦可

第五條 凡贈予外賓勳章或奉 諭特別免費者均免收費由銜叙局填發乙種憑單其在華服務洋員及清皇室人員蒙賞回王公及其以下人員酌收半費由銜叙局發給丙種憑單由受勳人持單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六條 前項憑單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收費憑單填明收費字樣

(乙)免費憑單填明不收收費字樣

(丙)半費憑單填明半費字樣

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為三聯式騎縫蓋印右聯存銜叙局中聯發交受勳人收執左聯隨時送印鑄局核對發給執照

第八條 凡受勳位勳章者已照章繳費領取後如曾授勳位勳章時應將前繳之費章勳章核對原收數目折半款作抵惟繳還之費章勳章從前並未繳費或已經損壞破裂不潔者均不作為抵其因案應繳之費章勳章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公文

六月三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六號



第九條 自三月九日呈奉批准公布後凡授予勳位勳章者均應收費

第十條 每月收費數目應由印鑄局於下月初五日以前呈報國務院并咨明財政部

第十一條 凡奉命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期限另後

(甲) 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衛各省人員限三個月

(乙) 邊遠省分人員限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批准公布施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瀋陽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英語部博物部學生均於本年六月畢業按師範學校本科公費生畢業後有服務之規定理合遵章先將該生等名籍學歷及能任科目表備文送請鑒核行知各省教育廳轉令各該處學校酌量任用以便服務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畢業生名單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瀋陽高等師範畢業生名冊一份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名冊見六月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訂定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辦法文

為咨行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業已公布當此新舊學制變更過渡期間宜有一定之標準茲由本部先行訂定關於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六條以資遵守除將該辦法六條鈔附外相應咨請轉飭各中小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附辦法六條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辦法見六月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二一七十一號)

逕啟者貴局呈擬修正勳章收費細則請備案並提交會議文一件附清摺二扣現經國務會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〇號

被付懲戒人 陳秉璇 山西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達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絳縣知事李舒甲呈稱十月四日據管獄員陳秉璇呈報看守所為押命案犯趙善娃劫犯王雲兒王太安秦世隆詐財犯李桐柱劫案嫌疑犯楊鴻奎竊犯王小德等七名於本月三號夜三更後乘看守熟睡之際挖牆去壁逃逸四日天明知事即即嚴重責派警隊四出緝捕即日由法警嚴福慶等在崔必溝內追獲王太安一名餘均逃匿向未弋獲除將看守衙門林雷全勝王萬盛等管押職訊有無縱逃情事外請囑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趙善娃因殺死老入判處死刑業經提上訴王雲兒因夥劫圍風樓家判處一等徒刑十四年獲判書尚未核定秦世隆因搶劫丁合魁妻子正在偵查李桐柱因假充巡警詐財判處四等徒刑二年八個月獲判書尚未核定楊鴻奎因劫案嫌疑偵查甫經結王小德因竊取農具正在審訊竟於夜間乘看守熟睡之際夥同王太安挖牆逃逸又查該知事李舒甲在本任內曾於第二次疏脫白廷順一名業已呈請交付懲戒管獄員陳秉璇亦因先後疏脫崔二小白廷順等均經分別擬議扣俸處分各在案茲復脫逃趙善奎等雖經日追緝王太安一犯餘犯久未弋獲殊屬異常疏忽應予分別交付懲戒以示懲儆除呈請省長將該知事李舒甲備案交付懲戒外理合備文乞鑒核請將該管獄員陳秉璇依法交付懲戒再該管獄員陳秉璇現已辭職合備聲明等語

理由

查案山西絳縣管獄員陳秉璇對於押犯人犯有戒護專責乃竟漫不關心屢次疏脫人犯計有七名又多係重罪人犯雖經日緝獲一名仍有六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疏忽應予分別交付懲戒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 案 佩 思明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令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福建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思明地方檢察廳檢送比例通三呈稱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據兼理思明地方看守所所長葉傑報稱昨夜三更據職所看守長報告押犯劉清以挖洞登垣脫逃等情由來當經職廳派員前往該監以嚴其保任境內將手銬脫去由號門左邊挖孔而出號外即係天井上建鐵篋該犯將鐵篋擊曲而去蓋該犯登垣而逃除分派偵查看守及縣警等有無防範情弊並飭探警分途嚴密緝緝外理台呈請察核等情到廳經指令以仰將逃犯年齡籍貫及案山日期等詳細開列一面迅緝該逃犯務獲究辦並偵查看守及縣警等有無防範情弊分別詳辦各等語去後茲據復查劉清係竊盜嫌疑並無確據處分不起并押所待保乘機脫逃旋即起訴公判之犯看守縣警業經職廳偵訊尚無防範嫌疑除飭飭警嚴緝外理台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看守所所長葉傑防範疏虞逃人犯自有應得處分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思明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葉傑對於屬押人犯自有戒護責對於可經脫逃人犯更應特別防範以昭慎重乃竟漫不經心以致前次脫逃獲回之犯旋復挖洞登垣逃逸殊屬廢弛職務與又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韓光復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送達文件擱置不理一案經察哈爾都統咨送司法部函交懲戒當經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並行查審判處調取證據茲先後送交到會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原咨內開據本署審判處處長董玉輝呈稱准大理院函以郭秀與武俊與因墳樹涉訟上告一案函催繳還送達證等因當經

詳辦檢察此案前於本年(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接准大理院函送通知書上告備狀各一件囑代送達備取上告人認費及被上告人答辯送院審理彼時韓光復任本處民庭主任書記官承辦此項文件並未令韓送達竟將原件置於卷內歸檔完結由檔案檢査始知其誤查辦理送達事項係屬書記官之專責乃該主任書記官韓光復竟將送達文件擱而不理逕行歸檔以致貽誤訴訟通緝行四月有餘殊屬違背職務等情復查無異應檢回原件咨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司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旋據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一)原呈韓光復承辦此項文件並未令韓送達竟將原件置於卷內歸檔完結由檔案檢査始知其誤查此項復本年四月二十日赴奉天職時所有書記官職務係由郭則審理代辦至五月一日始行回處(現有仍在處內供職之或審理員趙書記官等盡知可以作證)大理院函送郭武案通知書係四月二十四日到處當因赴奉未歸由郭審理員代收附卷及尤復回處之日正直奉戰事緊急之時本區宣佈臨時戒嚴一日數警郭審理員彼時又兼代處長職務迄未回光復說明收有前項文件處內小職員羣心惶惶焉能有心辦事光復處此場合驟欲一人從公勢所難維遂將經手案卷逐一檢査並將前項文件檢出分別已結未結摘由編制卷簿預備交代所有已結卷宗均經面交前任管卷員高世芳點收清楚並於卷簿上蓋名章其已結手續不完案卷(郭武案院函通知書等件)即以此款項下不歸此也凡上告大理院未結之案三四起均在內)未結案卷及雜卷三項均存民庭留待移交並未歸檔卷簿上亦未蓋有管卷員名章曾由本處候補書記官陳繼力按簿查點無誤(有移交案卷簿可證)嗣處長於五月十八日到任接交訖十九日光復即行辭職當時接交之主任書記官趙冠駿何本處續辦理至處長到任又互相交替亦未按簿清查竟延遲三月有餘九月二日經大理院函催始於接獲案卷之中將前項文卷抽出置入卷室內希圖諱卸(證以原呈前由檔案內檢査始知其誤一語更屬顯然)略(一)原呈謂趙冠駿復之遺棄職務係因將大理院送達文件庭供職似難推諉乃光復業於五月十九日辭去本兼各職大理院函催趙冠駿復送達文件係因將大理院送達文件接辦之主任書記官趙冠駿實不得辭光復早已辭職人員似不能再負責(中略)(二)原呈謂趙冠駿復之遺棄職務係因將大理院送達文件擱置不理逕行歸檔此數語正可對接辦人員而論何則光復前在處內辦公上之困難暨大理院送達文件係未歸檔之證(四)已上通自有心擱置亦未遲予歸檔明眼人當能洞悉何得謂趙冠駿復(中略)等語當行查察哈爾濱檢察官接獲復稱查該員在處並未接辦案卷簿僅有案卷簿一本內分已結未結各種其已結手續未完案件第二項所列武俊英與郭秀樹株沖上告一案雖未接辦任管卷員高世芳查章何據候補書記官陳繼力聲稱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韓光復面遞彼項有多餘卷宗案卷簿長一差多檢閱時二十餘起程必需前往經手案卷請代交新任當以未奉處令拒却翌晨又與商並云如不維持早決不能行所有卷宗責任完全我負韓不負責一再堅却不獲遂即查點在庭卷宗少武俊英與郭秀樹株沖上告一件據云此卷已送大理院趙冠駿無實於簿上註明送大理院字樣第二日經派書記官趙冠駿點收民庭卷宗當將韓光復經辦之卷代為檢交經趙書記官查點自卷者於簿上加紅點其所短少之武俊英案卷簿於簿上加黑點當韓光復任民庭主任書記官未奉處令開去職務即任多餘卷宗承辦員職尤亦未奉令代理所有交代卷宗當歸其負責比擬函促回處清理乃一再遲延嗣經令調該員回處整理武宗繼光即以武俊英一卷相對據韓光復答云此案並無本卷之件云云

本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各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韓光復未經開缺即行外出各節尙屬實情並查本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亦無韓光復請假派代理情事相應檢具案卷簿一本送核等語到會茲經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韓光復對於送達文件是其應行職務乃竟擱置不理以致貽誤訴訟進行實難辭咎詳核該被付懲戒人陳述意旨其第一點以大理院函送通知書係四月二十四日到處當因赴奉未歸據查復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並無請假派代理情事是所述由郭審理員代收附卷及未向說明各節毫無根據至述稱已結卷宗均交管卷員點收並於卷簿上蓋章其已結手續未完案卷均存民庭留待移交等語證以調取審判處案卷簿武俊英一案列在該項之內是則述並未歸檔尙屬可信惟據稱會由候補書記官陳繼光按簿查點無誤無論該被付懲戒人並未奉令開去職務陳繼光亦未奉令代理不當接收案卷即便果有接收之事何以已結案卷既由管卷員點收蓋章而已結手續未完案卷不令接收員蓋章以清職責謂爲交代不明其又何說况該案通知書到處之日距該被付懲戒人辭職之時幾及一月何以竟擱置未辦迨八月三十一日奉調回處整理經手案件仍未將該案查出直至大理院函催始行覺察疏忽之咎實所難辭其第二點述稱已於五月十九日辭職大理院函催繳還送達證係九月二日事隔已三月有餘延誤之咎似不能再負責任不知延誤之原因不始於辭職以後實在辭職以前如果於四月二十四日大理院通知書到處之日即依法辦理何至有延誤之事實發生是延誤至四月有餘該被付懲戒人雖不能完全負責而擱置將及一月致續成延誤四月有餘之結果實不能不負責任上之責任其第三點所述本案現經審查既不在違背職務範圍以內應無庸議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  
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徵集成品  
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 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  
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平市官錢局啟事

本局兌換券辦事處現定於六月三日遷至前門外羊肉胡同十八號凡有因定期兌換券事宜來局接洽者即希逕赴該處可也此啟

### 段樹滋啟事

鄙人於五月二十九日遺失公府第一四八號徽章除向庶務司掛失另領新章外特此聲明作廢

### 遺失聲明

鄙人將中原公司股票零字第六四五號遺失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張綬青啟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理討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一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 電話兩三一五四(編輯處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電話兩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核 按	
				時 價	自 備
銀	直四角	直鈕	每字六角		
銅	直三角五分	直鈕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玉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同上		
晶	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牙			每字一元		
石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者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農商部批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五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五三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齊之彪楊奎羅朝漢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蕪登晉給三等嘉禾章蔡鎮蕃汪文明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仁侃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維城晉給一等嘉禾章曾鯤化李端怡孫文耀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徐尙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何鳴皋文斌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援閩出力人員晉延年等以簡任職任用由

呈悉晉延年王宗璧杜友進程希文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魯案督辦會同交通部請獎辦理魯案關於交通事宜出力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鑒  
由

呈悉張仁侃等已有令明發孫百英侯石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分別存記升用呂迺章安濤  
均准俟薦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顧德潛吳庸朱冰李廷芳均准以薦任職分發  
任用王允中准俟任委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權量吳佩潢俞人鳳吳簡殷泰初蔡傳  
奎宋真周亮才賀良樸陳承烈楊毓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交通部請獎電政機關在直奉戰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齊之彪等已有令明發汪振權馮文煜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祿顯呈請分發蒙藏院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董萬青陸軍步兵上校原官由

呈悉董萬青應准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湖北收復施南等縣暨拿獲通緝要犯在事出力各員及本部勞績昭著人員分別給

章由

呈悉徐尙武何鳴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六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養廉堂

六月十四日

四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七五九號

原具呈人 華鳳章

呈一件請求技師甄錄由

附憑證六件甄錄費三十元  
著作物三本  
化妝品三種

呈及甄錄等費三十元暨憑證書物均悉當經發交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議茲據該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相符應給與工業技師合格證書惟查證書上應貼用印花稅票二元仰即補繳銀二元並開具年歲以便填給證書憑證六件著作物三本隨文發還化妝品三件留備考驗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國卿

農商部批第七八九號

原具呈人 吳堂

呈二件請求技師甄錄由(附憑證二件甄錄費三十元)

呈及甄錄等費三十元暨憑證二件均悉當經發交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議茲據該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相符應給與農業技師合格證書惟查證書上應貼用印花稅票二元仰即補繳銀二元以便填給證書畢業文憑及查詢書各一件隨文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李國卿

六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六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 唐大賓 延吉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看守所辦公室失慎燒燬關防文卷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司法部原函內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延吉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官唐大賓夜深未回致釀意外關防文卷付一紙海非尋常疏忽可比應即先行休職交付懲戒等因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繼高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晚九時檢察長尚未就寢忽聞職司守所失慎急行起視見所官及所丁長所住之室火已外出勢甚熾烈加之北風甚大益助火威檢察長親此情形勢難撲救以有而距女封甚近乃立飭丁員將女犯五名暫提解司法警長室內看守立派扶警四名守衛廳門並分布所丁於男押室外以防他虞一面由楊檢察官用電話通知軍警各隊一面督飭警丁等肆力撲救嗣經消防隊至而水龍以天寒凍結太不適用然經此大衆撲救至十分鐘風勢已殺火亦就息所官及所丁長所住三間之上蓋及板壁全行焚燬以火起倉卒該看守所關防及表冊均未能救出並南一間爲所丁廚房上蓋亦燒燬大半幸所署女封爲獨立之屋毫無受損又男封均在東北兩面距離甚遠因風向西南故均得無恙嗣後查考起火之原因實起於所丁長張爾昌之火爐所丁長因是日晚八鐘時有友來訪在室坐談因加添煤火烹水供客嗣送客至廳前院之煤室室復續談未返於此時間內爐火大熾帶水沸至極度水溢爐上爐鐵炸裂火散地上引燒炕沿布帷延至被褥致成燎原之勢此種情形一考之其屋已睡之蓋書記被燒而屍亦身抱被外跑時見該所丁長室內炕上火光甚大而該書記室內所睡之炕與該所丁長之炕係一途洞睡時炕上燠度並不其大一考之檢出之煤爐所官住室及書記官住室之爐均尚完好獨該所丁長室內之爐已炸碎十餘塊此火起及被焚之詳細情形也總之該所官及所丁長職司所在職檢察長於其所內火燭之宜防已不啻日有所囑乃竟漫不加察該所官於時至九鐘尚未回所該所丁長送客至警室坐而忘返以致遭此意外似此異常疏忽實屬咎無可原擬將該所官唐大賓記大過一次該所丁長張爾昌不慎失火已交檢察官依法偵查核辦除被焚房間俟春融時由檢察長及該所長自行賠修外所有該看守所被焚情形及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呈報核等情到廳據此查該所起火原因雖由所丁長張爾昌失慎所致惟該所官唐大賓時至九鐘尚未回所致釀意外慘劇甚至關防卷宗俱付一炬似此怠棄職務非尋常疏忽可比除被焚房屋業據該檢察長吳繼高及所官唐大賓自認賠償擬請照准外所有該檢察長暨該所官等應行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呈請核示遵等語

理由

此案延吉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官唐大賓對於所務負有管理專責自當慎重將事俾免疏虞夜間勤務亦應輪流分值以重職責乃竟玩視職務夜深未回其所丁長復任意擅離坐談忘返以致所房失慎關防文卷均付一炬實屬管理無方督率不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翰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姚恭宋 察哈爾豐鎮縣承審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審判草率處分不當准察哈爾都統咨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原咨內開據本署審判處處長洪維國呈稱據職處委員單士林呈報豐鎮縣署判決監開釋盜犯沙得功藉占贅王魁彭等情形乞鑒核事查沙得功係因身穿軍服查問闖入民戶屋內搜翻煙土無著竟將該戶所有現洋六元拿去該戶主跟追門外招喊警署當即獲住送縣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收監至五月三十日該縣署僅以冒充軍人之罪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又藉占贅係強盜犯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收監至七月二十八日竟將其開釋又王魁係強盜嫌疑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收監至七月二十九日竟將其開釋又煙犯彭升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收監亦於七月二十九日開釋以上所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等情據此當以案關釋放刑事人犯發交職處附設地方庭偵查訊究去後旋復據承審員姚恭宋於任內審理沙得功等向孟七子詐財一案因孟七子有吸食鴉片煙情事不將孟七子傳案實訊僅判沙得功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審理段喜祥代彭升揚三收獲鴉片煙一案因傳楊三未到竟憑彭升狡展之詞保釋不究僅判段喜祥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罰金二百元旋據保人聲稱該犯有病並無病呈及診斷書即准交保就醫該兩案均以堂諭代判決亦不呈送覆判審理王魁藉占贅等強盜嫌疑一案查該縣卷內密呈警察所之函主要犯乃章執中王魁等有無關係非章執中獲案不能證明該承審員並未請緝早執中到案即將王魁藉占贅允保開釋均屬異常草率尚無賄縱情弊等情查此案該承審員對於審理以上各案雖無故縱情弊或不傳遺賈即行判決實係審理草率或正在偵查之際主要犯尚未緝獲即將案內嫌疑犯遽予保釋究屬處分不當或應覆判而不送覆判亦係故違法律程序該承審員知事周德鈺對於以上各案立於檢察地位而不實行監督均屬違背職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送付懲戒以肅法紀加儆效尤等情據此查已報豐鎮縣承審員姚恭宋審理草率處分不當實屬有忝厥職其撤任豐鎮縣知事周德鈺身任檢察竟不實行監督均屬違背職務各無可道除咨呈國務院准將撤任豐鎮縣知事周德鈺呈請 大總統發交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懲戒並咨內務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請將撤任豐鎮縣承審員姚恭宋交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而肅法紀等語

理由

此案察哈爾豐鎮縣承審員姚恭宋職司審判自應勤慎將事乃審理案件粗疏異常或不傳證質明即行判決或對於嫌疑入犯並不嚴密偵查遽予保釋雖據查無賄縱情弊殊屬廢弛職務又應送覆判案件僅用堂諭並不依法定方式作成判詞復不呈送覆判亦係違背定章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金鴻策 龍江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龍江地方檢察廳呈稱據看守所所長金鴻策呈報本月二十日下午三點鐘所丁賢良和帶押犯承太及梁占玉李成林李祥四名赴看守所街西西院內挑水忽報承太脫逃訊據李成林等供稱所丁賢良和當犯人取水時賢良和當犯人取水時小仔嬉戲未加照顧以致承太將脚線弄壞脫逃等情所長當一面派所丁數名追尋未獲一面往該院內調查該所丁賢良和當犯人取水時入院內民家嬉戲未照顧人犯是實查該押犯承太係犯竊盜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之犯茲既脫逃在所長督率所丁不嚴之咎自無可辭惟該所丁賢良和帶人犯挑水竟置人犯於不顧實屬有意玩忽職務近經令脫逃應請提案嚴辦以示懲警除將所丁賢良和暫行看管外理合呈報等情據此除飭警查拿並將該所丁賢良和收押偵查及函請同級審判廳查照外呈請鑒核轉飭一體協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緝緝在案查該所長金鴻策上年九月疏脫押犯王海山一名已呈請交付懲戒現又疏脫承太一名職守所在各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龍江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金鴻策管理職務負有戒護專責應如何慎重辦理以免疏虞乃竟對於所丁督率不嚴以致外役人犯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再該被付懲戒人前因謀脫人犯曾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併聲明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三號

被付懲戒人 高 斌 山西偏關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人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甲)第一次疏脫已決犯一名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偏關縣知事杜錫珊呈稱據看守所所長高斌呈報看守所寄禁煙犯徐田吉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點時候因出外擔水乘間脫逃等情前來查該犯徐田吉現年七十二歲身矮面紫係五寨縣人因收贖煙土意圖販賣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一月併科罰金五十元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執行除由知事選派幹警四出嚴緝並咨請鄰封協緝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犯徐田吉係犯收贖鴉片罪判處四等徒刑一年一箇月在所寄禁因眼勞役出外挑水並未派看守監視致令乘間脫逃殊屬失於防範該管獄員高斌實難辭咎應請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乙)第二次疏脫未決犯一名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偏關縣知事杜錫珊呈稱據管獄員呈報看守所看押未決犯賈福祥於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乘間脫逃四出嚴追毫無跡跡等情查賈福祥係屬幫助販賣犯曾判處徒刑十一箇月併科罰金二十元今該犯既經逃脫除派警嚴緝並嚴訊該看守所役有無賄縱情事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在案查該犯賈福祥係幫助販賣業經判決尚未確定竟至乘間脫逃殊屬疏於防範該管獄員高斌實難辭咎應請交付懲戒在案茲復脫逃賈福祥一名係第二次疏忽請依法併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偏關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高斌兼管所務有戒護專責乃竟漫不經心甚至對於外役人犯並不嚴看守監視以致兩次白晝疏脫人犯殊屬廢弛職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十一

許順甫	馬啟翰	李東鎬	高成律	金熙德	鄭河鎔	金基鎭	金公律	李 白	金 瑩	任基宜	文治錫	姜周瓚	朴亨春	崔日星	方基善	張南道	李滿山	方大彦	金德佑	朴漢象	朴鶴松	李正直	安炳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三	五十六	三十一	四十五	三十七	五十二	三十八	四十五	五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三	四十三	三十四	四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三	四十一	二十五	四十四	三十二	五十五	四十九	三十八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張順八	朴龍喆	玄昇運	金君謙	池成瑞	李圭璜	南廷植	許永振	南廷錫	金鎔	黃江彥	李春甫	蔡友涉	崔元一	申永順	金鳳岐	尹禹鉉	申柱炳	文季天	柳先之	金珠瑤	崔經浩	梁宗昔	金仁學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四十七	二十六	四十三	六十四	五十八	四十	三十二	三十八	三十六	六十七	二十七	五十七	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五	三十八	四十八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陰曆五月十五日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延期廣告**

本會開會三日時期迫促竊恐各界人士尙有未及先睹為快者茲特延長一日即六月四日凡持有原發入  
覽券者一律照舊有效

**遺失聲明**

鄙人將中原公司股票零字第六四五號遺失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張綬青啟



六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平市官錢京局啓事

本局兌換券辦事處現定於六月三日遷至前門外羊肉胡同十八號凡有因定期兌換券事宜來局接洽者即希逕赴該處可也此啟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兩發法理論現行法律及應與革之)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二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 電話南三一五四 編輯處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話南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屬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法郎中西器五喜壽鏡送古盤爐磁器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刊每份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我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五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一號）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 廣告

交通部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李國定就職日

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胡鴻猷吳簡郭克興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馬德鴻給予一等文虎章吳長安晉給四等文虎章沈鴻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張廷諤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丁宗暉何傑才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李滋澍等請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李滋澍徐汝梅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繼奎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六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清宗室二等奉國將軍毓佑因病出缺擬請以伊庶出子恒源降襲奉恩將軍由  
呈悉准其降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辦理軍事運輸及維持地方秩序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德三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及警察署維持地方秩序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給予勳獎  
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鴻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陳澤虞委署呼圖壁縣知事員缺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署理駐瑞士使館二等秘書官蕭繼榮加一等秘書銜三等秘書官鄒嘉鑒加二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七號

司長田潛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一〇二號

本部辦事員吳更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七二號

派劉銅銘尹拯一張維翰王有容龔正羅文盛兼充商標局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四一一號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北京 東交民巷 郵務支局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吳 鑑 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死亡過多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並附送原呈一件到會經委員長發交審查正核辦間該被付懲戒人復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司法部先行休職並檢同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各件移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派職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甲)違背職務部分

查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查第二監獄典獄長吳鑑辦理獄務種種不合正擬委員調查適奉省長第三六號令飭查明該處等因當即密令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嚴密查復去後即據該分廳呈復該監監犯丁月發久病痛苦劇傷咽喉原驗斷書咽喉部填有刺傷一道詢據原檢驗吏稱傷痕極微與死之原因無關故認為因病身死又各犯口糧以蒸餾為大宗向係整訂零取供饌之店非止一家而購自鄉間者亦有之且各月計算書與訂購數未能一致而摺賬出入銀洋亦有相差又會計錄於第一科看守長並無實權庶務隸於第三科看守長僅於購物單上蓋章並不經管記載簿據庶務事項實際上多係會計主管田澤宜辦理又採買人王錫因所取蒸餾未熟經醫士報告開除該王錫月薪僅八元自四月到監至於秋節寄家之款有百餘元運城商店間亦欠款不少開革時恐人追索夜半潛逃等情正核辦間復奉省長第五二號令據河東道尹查復吳典獄長各節尤屬有玷官箴飭派員確查議報等因遵即分行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查復在案茲復據該分廳呈復節稱該監經常補助經費計有公廳四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八釐該典獄長掛欠及挪欠之款計有七百七十元三角七分三釐短少未列之未決犯口糧計有三元一角四分查無著落之款計有三十九元二角三分開報蒸餾間與犯人平均數互有多少等情到廳查該典獄長吳鑑對於填報監犯丁月發死亡證書原驗傷痕竟爾沉沒對於人犯口糧所用蒸餾由外供給且訂購數與計算書未能一致摺賬出入亦有相差對於各科處務不遵定章任意分配對於採買看守王錫督率無方有失督察總之辦理獄務種種不合實屬有虧職守除飭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將該典獄長所有挪借及掛欠公款如數追繳俟交代核算並電令祁縣知事拘傳王錫解廳偵訊外請將第二監獄典獄長撤免現職等語

(乙)廢弛職務部分



查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查第二監獄典獄長吳鑑自十年四月調委該監以來計至上年底止時僅九個月死亡人犯竟至二百餘名之多雖據陳慶生疫症情形疊經令飭注意衛生勵行清潔並准監內土炕改用木床藉除潮濕乃改良之後病死入犯仍未減少現在合計其數實逾該監人犯名額二分之一即此一端已見該員有虧職務至辦理他項事項亦有未善之處非呈請交付懲戒則不足以示懲儆等語

(丙)對於女管理員不知遠嫌部分

查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復文內稱查第二監獄女管理員周楠雲即周囑雲浙江人年四十左右係吳典獄長由京召其來運整理女監該女監管理員充任以來對於女監內清潔秩序作工等事較前似有進步風聞該女管理員到運之初曾與吳典獄長候捕看守長田澤宜即田見龍同掉用賭博遊街市與吳典獄長因公事上之接洽有時至女管理員辦公室旁聽者遂不免有所猜疑其實女管理員辦公室與女看守室係隔一木窗耳目切近當不至有不正之行為第吳典獄長為長官不知遠嫌物議之來殆由於此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吳鑑對於各科處務不遵法章任意分配對於監犯丁月發死亡詳原驗傷痕竟不載入死亡證書意圖隱匿對於因糧所用蒸頭由外供給訂購動數復與計就書不符而摺賬所載亦有出入對於保管公款任意挪借虧欠頗多似此辦理不當實係違背職務且在職九個月內死亡監犯二百餘名其死亡人數視在監人名額已在半數以上尤屬廢弛職務再對於女管理員不知遠嫌以致人言嘖嘖亦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六年特為議決如右

再該被付懲戒人前因疏脫監犯曾受撤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併聲明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 劉大儒 安徽毫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據亳縣知事劉玉田呈稱查管獄員一職為獄中執行刑罰負完全責任之人知事調署亳縣之始即首事查閱獄中一切(中略)管獄員劉大儒非不可補助為理惟前任奉到關於整飭監獄各文件多未行知應速緊要各表冊亦茫無頭緒(中略)呈懇以該員劉大儒調太和以賴乃德任毫縣(中略)等情到廳當以管獄員劉大儒如果不克稱職自不能予以調任正擬辦間接據該縣知事劉玉田呈稱(前略)接任之始監犯僅十四名而押犯至一百三十名之多知事判決七十餘起送監執行之犯亦有七十餘名該管獄員劉大儒於新決犯送監執行應有手續及表冊填造方法均茫無頭緒積壓難更行困難屢經催辦以前任歷奉文件未及備未辦理為辭委羅煥弛雖不能盡為該員過惟在官言官似已職務之不守而一誤再誤更何進行之可期等情據此查該縣管獄員劉大儒對於監所應報表冊迭經令催僅監犯月報表送至本年六月止以後並未依限造送其餘看守所應造表冊屢催因應迄未遵辦至辦理獄務自該員任職以來成績甚劣該知事謂為廢弛職務難期振作自係實情理台遵照現行事例呈請將毫縣管獄員劉大儒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安徽毫縣管獄員劉大儒對於監所職務應負完全責任乃監犯執行應有手續及填造表冊方法均茫無頭緒延阻於整飭文件雖知事多未行知然果使平日認真整飭何至執行手續有不明晰且月報表冊亦不依限造送迭催罔應職司所在竟藉口於舊未辦理將監所一切應行及緊要事務概行擱置其玩視公務不思振作已可概見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並照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卞之襄印 二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霞光 河南新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監獄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新鄉縣知事張詩煊呈稱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據管獄員李霞光報稱本日上午八點鐘監犯呂五妮在廳舊捕廳學習木工乘間脫逃等情當即親詣勘得新鄉縣城內西北隅監獄門外向南有舊典史署一所臨街安設大門中設二門進內空院

一、前由木料廠管獄員李霞光指稱該犯李五姪係在此階學習木作於九月八號早乘間脫逃追捕沒踪等語訊據看守人等供稱呂五姪係管獄員卸去刑具提出監外作工看守人等實無賄縱情弊等語查李五姪係在洛陽犯強盜傷人罪判處二年有期徒刑五年准洛陽地檢廳解回原籍執行本年五月九日越獄脫逃等情訊據判決呈送覆判尚未奉准之犯該管獄員於此等曾經越獄重犯並不呈明慎防去刑具提出監外作工致令脫逃實屬疏忽等情到廳中略謂以該犯呂五姪係本年五月間越獄脫逃等情何等重要應如何嚴慎防範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使該犯在捕署作工乘間脫逃且查外役人犯必得經過刑期二分之一其殘餘刑期在二年以下六月以上者方能充之該犯既係前判決二等有期徒刑於本年五月間掣獲脫逃之犯該管獄員何得違令在捕署作工殊屬疏忽已極管獄員李霞光除由廳暫予休職外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等河南鄉縣管獄員李霞光對於監獄有非該專責力於已決二等有期徒刑之重刑犯竟敢乘間脫逃其於外役又不認真防範致被復逃尤屬異常疏忽與文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背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河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年	起	增	減
京漢	二一九四二元	六四三元	二七五四元	二七五四元	一九四三元	八〇四八元
京奉	一〇四一九元	二三四九元	三三九七元	二四七〇元	八三〇六元	
津浦	二八二五元	四三六二元	二六七八元	二〇七〇元	一九四三元	
京綏	三七六三元	四四九九元	一一〇四四元	四〇七三六元		
滬寧	二五九五元	二六三一元	二二四二五元	一七六一五元		
滬杭甬	五四八〇元	七三元	三三〇〇元	四六五四三元	五六一八四元	
正太	一三三五元	二六元	七六七〇元	六三九二七元	一三〇六八元	
廣九	一六三二元	八〇〇元	五二六三元	一〇六八〇三元	二〇二六七元	
共計進款	二五五二二元	二二四九四元	三三二七九元	二二四九四元	三三二七九元	八〇四八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六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吉長	二二〇八	四四八七	一三〇	五六一五	五〇〇八	五二〇二	七五七〇	
道清	二九〇〇	一九四〇	三三七	三六八七	一〇〇二七	一五六五五	三〇八七四	
龍海	二三四四	一一六〇四	八三九	二四七八七	三九六六四	三〇五五九六	一六四二	
汴洛	一四四四	一九五六九	四二〇	三四四〇三	二六二八七	三六五〇三七	九九九〇	
湘鄂	一三四九五	七八三三		二二二八	二八九二	二六八八三	一一四二六	
株萍	一〇八九	二二七九		三三四八	一四八二五	五〇九二〇		二六九四
漳厦	八九八	一一〇	三二二	一三三九	二二五八	九三七		八七
四滬								
總計	六五〇〇一	九〇一九九	二八〇〇〇	一五八九九〇	一一三三〇九	二二七八七九	一七三九九六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西姑嶺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一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李國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派李國定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國定遵即於本月二十八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種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會期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遺失聲明

鄙人將中原公司股票零字第六四五號遺失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張綬青啟

張桑氏失契聲明作廢

張桑氏原有住房一所計灰房十間坐落在外左五區格楮店胡同門牌十二號於舊曆年前進城有事途中  
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理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二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電話南三一五四)編輯處(綏線胡同二十九號)(電話南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陸軍人員補官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姚錕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鄭繼鏞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殷廷秀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扎魯特左旗協理花勝阿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有忱博顏德勒格爾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梁廷樞給予三等嘉禾章李鍾芝李有

勤汪福榮胡錦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夏清貽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式均馬德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柯逸金體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本院秘書著有勞績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夏清貽柯逸等已有令明發丁宗嶧何傑才韓耀曾王立承王徹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時得霖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薦任職夏承棟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剿清皖北靈璧泗縣一帶股匪在事出力人員祁駿之等分別以簡任各職存記分發任用繕摺請鑒由

呈悉祁駿之劉守輝黃文鎔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蘇伯雲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迪威將軍江朝宗等請保江公亮等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江公亮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剿辦毛鴻恩潰兵出力人員案內沈芸閣一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沈芸閣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吳玉麟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實業廳服務勤奮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代理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吳晉夔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陸軍軍醫學校暨獸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擬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由

呈悉派張懷芝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福建省長薩鎮冰

呈轉呈福建政務廳廳長蔡鳳縉等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 補官

## 陸軍人員補官表

呈請機關	補官	名	補官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營長	苗玉芝	陸軍步兵上尉			十年十二月六日
同上	孫鴻裕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代理營長	陸軍步兵少尉于汝華	改補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少校副官	陸軍二等軍需關景綸	陸軍一等軍醫			同上
同上	副軍醫官	李東華	陸軍一等獸醫			同上
同上	正獸醫官	陸軍二等獸醫劉鴻達	陸軍一等軍法			同上
同上	副執法官	趙福永	陸軍一等軍需			同上
同上	陸軍部總務處三等科員	鄂雲漢	陸軍一等獸醫			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同上	陸軍獸醫學校教官	陸軍二等獸醫王文振	陸軍一等獸醫			同上
同上	李自得	張俊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兆麟	蘇蔭庚	同上			十二年二月六日
同上	岳修身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一營四連連長	砲兵團一營軍械長			同上
同上	王旭峯	步兵第五十二團二營八連連長	砲兵團二營四連連長			同上
同上	簡春會	步兵第五十二團一營二連連長	第四十九團副官			同上
同上	李培榮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連長	山砲連連長			同上
同上	趙連陞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	京師憲兵第三營副官			同上
同上	黃先登	十連連長				同上
同上	宋得山					同上
同上	舒文治					同上
同上	譚家駒					同上

陸軍公報 補官

六月六日 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 李宗沅 河南太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正審核問復由司法部函鈔該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一件當經行查據復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太康縣知事張錫典呈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據看守所所丁李漢章稟稱病室押犯倪敬於陰歷三月十九日夜用磚將看守所丁張來成及同室病犯許和謝保德傷脫逃等情適知事因公晉省未回(中略)查屬縣看守所所長係由管獄員李宗沅兼任惟知事因公赴省時據該管獄員面稱所長一職平時尚可兼顧目下時局不靖又值知事公出自須格外慎重懇將看守所所長由縣派員暫代以免顧此失彼等語係屬實在情形准予所請當委第一科科員李樹森暫行代理此次病室押犯倪敬傷人脫逃該員李樹森實難辭疏忽之咎即經撤退將看守所事務交由管獄員長李宗沅兼管等情(中略)到廳復據該縣呈報看守所丁張來成押犯謝保先後因傷重身死當以該犯倪敬為盜案要犯應如何嚴慎戒護即使因病接入病室亦應加派所丁小心看守乃竟漫不經心致令該犯用磚砸傷所丁及同室病犯乘間脫逃實屬疏忽已極且該犯脫逃時既係用磚傷人決不能毫無聲息該兼所長所司何事詎得該兼所長並未聽聞其平日對於所務並不勤慎視察已可概見又查該縣看守所長一職向係管獄員兼任任既云知事於公出之時該員請辭兼職另委人員代理何以事前並未呈報及至發生此項重大事項始具呈聲明意圖規避處分其情節離奇顯然可見隨將該員先行撤任委員接替在案(中略)該管獄員兼所長李宗沅既已撤任可否免予懲戒等語經司法部指令將該員撤任改為休職函送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旋據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一)太康素本多匪兼以去年水災成荒今春民間強盜殺人架票貧民分搶富戶糧食日有報告張知事因案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進省時曾面囑代為維持地面職以各有職守不敢承任張知事面許對監則晝夜派看守由職夜間宿監督率戒護對看守所則另委第一科科員李樹森代理俾得安心白日赴鄉維持秩序愛之城內各局所有地面正值多事縣長又進省兩種特別情形紛紛勤職通權兼任張知事所屬事出萬不得已(二)李樹森接代看守所長以防遏傳染病將倪敬送入病室致生傷人脫逃情事在四月十二日距職辭去所長十六日之遠(三)看守所長雖奉有准兼明文而無正式委任則此種委任權似由縣知事行之故職辭去所長全聽知事呈報則此次事前尚未呈報實屬上延遲之咎等語(下略)當經行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准函復稱令飭扶溝縣知事行查去後茲據復稱委派第三科主任崔學敏前往調查茲據呈稱遵赴太康謁見現任知事春航據稱檢查原卷前任知事張錫典確有委任科員李樹森代理看守所長之委任稿件等語主任當場聲請徐知事調閱原卷屬相符旋又傳訊所丁劉學成劉常忠白鳳勳詢其押犯倪敬在所脫逃之時究係

何人充當所長據供實係縣屬李科員兼代所長早晚到所收封其兼任所長之管獄員曾經聽說已竟辭職等供是此案押犯倪敬在所脫逃並非管獄員李宗沆兼任看守所長任內之事合將查明緣由呈乞轉復前來知事查該主任所查尙屬明晰呈請轉復到廳等語茲經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太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李宗沆應受懲戒與否當以逃犯之時是否在看守所所長任內為斷據陳述意見書聲稱已辭所長兼職由縣另行委員代理核與該縣知事所呈相符並據高等檢察廳查復實有委代文稿存卷及所丁人等供亦無異是疏脫押犯並非該被付懲戒人兼任所長任內之事已屬確實且辭職距疏脫犯事隔十六日之遠當然不能負戒護責任至事前並未呈報實該縣知事遲延亦不能遽責其規避處分依上論結李宗沆認為不應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三號

戒付懲戒人 溫遠揚 江蘇銅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銅山縣知事曹元鼎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溫遠揚呈報本年七月十五日晚七點鐘管獄員正在督同值班看守收封之際有左腿生瘡卸去腳線之押犯田文功即田二一名以腹瀉赴廁所乘間逃脫報乞查勘等情據此查訊看守人供稱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事至逃犯田文功係犯強盜嫌疑送訊不認如果將來獲案審實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擬處以一等有期徒刑理合呈請通緝等情到廳據此先後指令並通緝在案覆查該未決羈押人田文功即田二係犯強盜嫌疑擬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竟被乘間脫逃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溫遠揚戒備疏忽等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查此案未決犯田文功即田二隱匿生瘡其重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溫遠揚代其將線卸去雖無不合乃於赴廁大便之時並未派看役隨隨故令此有重罪嫌疑之人犯乘間逃脫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長印 委員廖維勳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理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二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電話兩三二一五四)編輯處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話兩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 遺失聲明

鄙人將中原公司股票零字第六四五號遺失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張綬青啟

## 全國商會聯合會啟事

環球工商通信社係高聘陸簡人組織與本會毫無關係其一切言論記載本會不負責任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第二千六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一分
- 一 廣告每行每日收費大洋一角
- 一 印刷每份收費大洋一分

如欲報夫校私自加價者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批示

農商部批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四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四則

廣告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任命李生春為福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因病呈請辭職馬龍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張拱辰為京師軍警督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鄧邦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鄧邦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任命蔡成詒為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第二千六百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穆富遠擬准改分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保定警察廳警正趙錦江等改以薦任文職任用由

呈悉趙錦江陳文光均准改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梁慈瀨張清軫徐朝桐康樹德王明潛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遵令裁撤蒙疆善後委員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仇玉珽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仇玉珽周廣乾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孫幾伊准以薦任職分發農商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派仇潼充京兆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晉省歷年辦理教育並注重國民教育經過情形附冊呈鑒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三

政 府 公 報

大 正 七 年 第 二 千 六 百 號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六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謝冰現赴萬國教育會議所有該科科長職務應派視學胡庸誥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北京醫學

專科學校校長周頌聲

查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業經本部呈請改為大學並請以嚴智鍾為校長該大學組織未完備以前即以該員任醫學專門學校校長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嚴智鍾已有任命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等因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嚴智鍾為醫科大學校長此令等因

為此訓令該校仰即知照此令奉此該校長周頌聲應即解除職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政府公報

六月七日 第二千六百號

# 獎叙

## 陸軍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由

受

獎

人

銜

名

獎

叙

種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甘肅隴南軍隊在武都縣屬木馬河剿辦股匪出力

上尉副官劉運樞

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年二月三日

同上

同上

連長李全福

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振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寶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團陳世有

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發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鴻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曹問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徐步雲

陸軍砲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許天保

陸軍騎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務處處長許慕衡

晉給五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謀馬繼祖

晉給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管帶傅紹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占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承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幫帶梁鴻泰

晉給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官郭廣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德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史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長居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督隊官趙永發

給予七等文虎章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六月七日第二千六百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官趙忠芳

蘇佩璋

張鳳嶺

彭大榮

何占賢

哨長張瑞林

孫開泰

張得銘

徐錫麟

王致祥

馬哨長朱有權

稽查員楊殿魁

運糧委員傅俊元

書記兼軍需官張希顏

偵察員劉學

書記兼軍需長王夢熊

哨各員杜傑

何斌

稽查員趙世欽

哨各員張潤川

楊煥耀

劉文林

哨書張雲坤

程明友

哨各員朱文

哨各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批 示

農商部批第八五〇號

原具呈人潘步雲

呈三件請求技師甄錄由(附憑證一件著作一冊洋三十二元)

呈及甄錄等費三十二元暨憑證一件著作物一冊均悉當經發交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議茲據該會審議報告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相符自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除呈報外合將證書憑文附發畢業文憑及著作物一冊發還仰即查收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國輝

農商部批第八五四號

原具呈人朱守中

呈一件請求技師甄錄由(附憑證八件)

呈及憑證八件均悉當經發交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議茲據該會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第一二目之規定資格相符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所有應繳甄錄等費三十二元已飭由會計科於該員薪金項下扣除除彙案呈報外合將證書連同原呈憑證等件一併發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國輝

農商部批第八九一號

原具呈人包容

呈一件請求技師甄錄由(附憑證二件甄錄費三十元)

呈及甄錄等費三十元暨憑證二件均悉當經發交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議茲據該會審議報告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相符應給與農業技師合格證書准其證書上應貼用印花稅銀二元仰即備繳銀二元以便填給證書呈案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六月七日第二千六百號

文憑及證明書各一件隨文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雁行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八二號

被告懲戒人 許宜洽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押犯暴動脫逃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夏口地方檢察廳呈稱據看守所長許宜洽呈報職所於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半晚飯之後刑事所全體押犯一百六十餘人驟然暴動約有五六十人闖至內鐵門將所丁袁萬雲頭部擊破當時所長遂去彈壓該犯等已闖至外鐵門更夫谷青林竭力攔阻被犯人擊破頭部暈倒門外該犯等強開鐵門一閃而出所長囑笛招集所丁竭力抵禦該犯等見勢難以繼續外逃一一退入然時已脫出二十一人所長飭員彈壓追捕所丁黃泉拿獲一人該犯等驟然暴動人衆勢猛力難抵抗惟所長事前提前疏忽難辭其管理合具文呈報並請處等情據此職檢察長率同檢察官親詣所內查勘一切查得所內鐵門三道前道窗無毀壞二道鐵門左扇倒地右扇斜豎上方橫欄斜三道鐵門亦被推動傾斜並查點門內道政齊刑有恥且格八號共逃犯人二十名當即分遣各警署及武漢稽查處漢黃鎮守使署分途緝獲復訊偵班看守黃金泉供明此次暴動實係臨時發生事前並無絲毫消息理台具文呈報並請通飭所屬一體嚴拿等情據此詳加查核該所此次犯人犯脫逃實係臨時暴發尙無縱情事惟代理所長許宜洽死腦疏忽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查此案代理所長許宜洽於前任接代之前對於所內各犯宜如何小心戒護以盡職責乃竟漫不經心致令刑事所全體押犯一百六十餘名驟然暴動脫逃傷元長等二十名之多所丁袁萬雲更夫谷青林等頭部均被擊破情節極爲重大雖隨拿獲丁樂逸金在林金潤保邱得祥四名尙有十六名在逃即經變出倉卒等難抵禦而平日管理鬆懈致各犯覬覦之志無可諱言似此情形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文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劭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八四號

被告懲戒人 王炳慶 河南長葛縣管獄員

右被什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朱重德等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長葛縣知事秦德珩呈稱竊監於本月十三日晚因駐城陝軍二營六八兩連全體譁變當即電請派兵鎮攝尚未開到至十五日晚十點鐘電交作大雨滂沱以北鄉土匪有圖謀攻城之說隨即偕同員紳冒雨上城合力巡守及半夜時雨勢益猛城防更形吃緊之際據代理管獄員王備慶報稱看守宋聚魁報告監犯朱重德等十五名乘天黑大雨看守等熟睡之時東西兩尾犯人各將地堂板門開爬出籠外由外竄越西邊城根沿河潛逃迨伊查知即捕獲王超三張福山兩犯亦同時逃空等情據此當即下城回署選派法警分投追緝一面查獲宋重德係犯捕人執贖判處二年劉心安係行劫判處一年等語其餘各犯亦同時逃空等情據此當即下城回署等有期徒刑十四年王成係強盜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十二年劉心安係行劫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十年韓清蘭係強盜拒傷事主判處無期徒刑李金光係強盜致令自殺身死之犯判處無期徒刑徐文係為匪代贖子彈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十年商高山係在省警備戒嚴司令處供認為匪一次奉令監禁十年李灼係犯強盜傷人之罪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十年又六個月王錫斌係犯毆傷身死之罪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十四年孟成係強盜判處二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六年孟文之係強盜判處三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八年梅鐵梁係犯傷害致死之罪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十四年張培塔係供認犯強盜之罪初審判決奉令再質未明發還覆審禁監內正在復提審判之犯據報前情當勘驗屬實並究訊看守宋聚魁等供伊等委係一時疏忽並無受賄故縱情事惟稱管獄員之家入王明德因犯人商高山送錢二千有為其去線之事訊諸王明德亦供認不諱今晚收封是伊一人去的但犯人起意逃跑伊不知情等語除將王明德收押候訊核辦外理合具文懇請通令所屬一體協緝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該管獄員負有管理責任疏忽之咎實有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查此案該管獄員王備慶當此匪徒囑聚多人圖謀攻城之際對於監內各犯宜如何小心戒護以防疏虞乃是晚收封並不親往監視使僕役代行職權而於其僕役受賄舞弊又復不能覺察致令朱重德等重犯乘隙脫逃至十五名之多其看守趙三張福山等亦各同時潛逃其中難免無他項情弊至監犯挖洞潛逃訊之該僕王明德雖供不知情然以得錢去線一事頗有嫌疑之處該管獄員實屬違背及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職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三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內江資州平江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官商各報倘有扣留遲延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千山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二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馮叔頌訴張沛田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張沛田所有交道口前大街震昌號舖底拍賣於楊藝農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契據迭經嚴追張沛田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盧介臣等訴李殿卿欠債各案已將所封護國寺街十六號<sub>口合順</sub>兩處舖底拍賣與魏大忠等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兩處原有舖底字據迭經嚴追李殿卿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樂春園訴劉克義等欠債各案已將所封東四牌樓十一條胡同興隆馬車舖底拍賣與馬義齋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劉克義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王鴻壽等訴馮俊木丹公費一案已將所封馮俊木丹所有<sub>口</sub>陽門外三佛寺北土房六間拍賣與黑文亮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土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馮俊木丹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七日第二千六百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繼續招商承租北海營業投標廣告**

北海房地招商投標營業業於六月四日開標除五龍亭以四千零六元得標小團城以一千零五元得標外其餘漪瀾堂等處自六月六日起繼續招標准於十二日午前十一時開標此佈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律討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命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一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一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 電話兩三二一五四) 編輯處(絨線胡同二一九號) 電話兩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 ●遺失聲明

鄙人將中原公司股票零字第六四五號遺失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張綬青啟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劃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前陸軍騎兵少校

武萬義剿匪有功擬請開復原有官職文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呈

大總統呈報本處開辦日期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公函

(第子第

一八一六號)

公電

大總統通電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七日起至五月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法

五月七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巴結爾斯基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鶴氏與王劉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鳳鳴與張起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永泰與王王氏因查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風儀與韓升清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夏氏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際珂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體育犯演職及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丙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鳳閣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奇高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華亭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勝德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達小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俊五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欽沛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喬全盛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五月八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六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一號



- 一 李陳氏與李萬財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嘯雲與羅聽餘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相泉與汪大人屯公會因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萬順與豐泰永號東因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伯彥與柳環卿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泉發等與胡養齋因債務及公所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連聚等與譚徐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孫書堂犯強姦致人羞忿自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覃氏犯放火致人死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德斌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占榮等犯行使自己偽造貨幣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根道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阿炳等犯強盜脫逃等罪俱發覆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五月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蕭義秋與吳書田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煥然與姚輯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喇夫史維與格洛霍夫斯基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和祥與成萬良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斌與張可經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榮與孫成璣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益繼與王履祺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趙赫氏與王萬言等因領總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思齊與游榮發和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魁與張廷俊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顯臣等與趙文氏因家務及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津守豐治等與甯實豐等因租地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俊瑞與么鳴遠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正乾與秋文臣等因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八件

- 一比利克與阿里莫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連周氏與連楊連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連煥章與連徐氏因析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蘊良等與鄺華信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化民與郭乘權因豆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煥光與武紹文因東股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封少崖與邵承德堂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位爵與段晏氏因賭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三件

- 一陳崑榮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三元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桐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谷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瑞叔等犯偽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修林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化成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柳三貨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阿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鄒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培筠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蘆娃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崑榮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訴人犯傷害人致為疾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雷起峯與雷義德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鄭氏等與王鶴荅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命光與羅廷壁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煥章與黃慶吉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裴氏等與蕭鴻鸞因承繼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蕭瑞卿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寶堂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文保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照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就張喜和等犯以賭博為常業罪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王啟文與周之庠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拉難連闊與涉特闊夫斯基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鐵爾克等與洛伊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英亨與劉培海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呂泰因租賃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握濟斯基與巴爾克維赤因股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鼎臣與僧夢賢因產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馬氏與張鍾氏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成壽與李貴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德慶永號與厚生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良佐與阿裕長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湯氏與梅開玉因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鄒氏與厲林青因承繼及喪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旭東與張勝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朝洵與朱潤昌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民 一庭計六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葉菲莫夫與美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金左氏與王冠三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張竹亭與張張氏因養贍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安徽程達學與方生才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 一 黑龍江夏牛鳳與李秀才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高萬鴻與額爾氏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刑 一庭計二件

- 一 李壽山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胡世庚因趙吉昌犯誣告及偽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 二庭計一件

- 一 宋寶因宋珠犯殺人等罪俱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 三庭計五件

- 一 直隸孫夢九與劉亞點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 湖北馬雲章與華興公司因違約涉訟聲請案
- 一 湖北張四喜與張瑞連因承繼涉訟聲請案
- 一 奉天張紹周與劉李氏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喬本新與蓋鴻勳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大理院公報 布告

六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一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張德祥因吳謙泰與吳朱氏房屋涉訟聲請再理案

五月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李春山與張濟五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西涂先富與涂宜篤因產業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王安瀾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王敬臣犯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賈雲廷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吳德恩等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行貴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費廷楣犯和姦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岳西夫拉臘維赤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關憲茂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連武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何士龍與李芳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安徽張姚氏與張衍傳因身分及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彭何氏與彭臧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前陸軍騎兵少校武萬義剿匪有功擬請開復原有官勳文

為擬請開復武萬義原有官勳恭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稱據察西鎮守使兼騎兵第一旅旅長喬建才等呈稱前豐鎮縣游擊第一營管帶武萬義前因被控收受賄賂曾經依律訊明判處徒刑並由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撤奪官勳轉飭執行嗣由該前都統暫予出獄在案上年五月間近畿事起察區不靖經交豐鎮縣孫前知事及集寧設治局楊局長會同委充豐寧兩縣游擊隊管帶力任剿匪迭獲勝利並奪獲槍械馬匹無算實屬異常出力顯懇呈請特赦並將該武萬義原有官勳開復以資鼓勵等情查該武萬義前因收受賄賂經前都統依律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二個月並褫奪官勳由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准該都統咨稱該武萬義効命剿匪功足償罪除請將所處徒刑特予赦免業於本月十三日奉 令准予赦免外擬請開復該武萬義陸軍騎兵少校五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呈 大總統呈報本處開辦日期文

為呈報專辦外交部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業經奉 令公布所有處長副處長主任各員亦經奉 令分別派充各在案業於本月十六日在外交部組織開辦以策進行謹將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開辦日期緣由除咨呈國務總理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載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等語關於此項規定現在發生疑問甲說依統字第一七九六號一七九七號解釋例民事訴訟標的之價值若經第一審核定在百元以下或原告起訴價額百元以下未滿計算被告未曾聲明異議者當事人在第三審即不得主張變更是第三審法院亦毋庸按照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予以核定該訴訟標的價值實在百元以上仍應適用同條第一項認為不得上訴乙說計算同條第一項上訴之利益既明白規定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則第三審法院對於上訴利益當然有審查核定之職權若已經第一審明白予以核定或上訴人即為第二審照百元未滿繳費之當事人固不能再於第三審主張變更反之若原告在第一審所繳審判費與訴訟標的之真正價值並不相符而第一審法院又未加以注意並未明白予以核

定其對手一造因無得知原告繳費若干之機會(如書狀繕本並不載明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原告繳費之數目)致未聲明異議迨第二審判決結果被告始行敗訴於此場合當然不能以原告一造意思所繳審判費為標準而不許被告即第三審上訴人聲明異議至其聲明異議無論是否正當不能謂第三審法院無審查核定之餘地若如甲說是本項法文祇可就上訴人不利方面予以核定(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一百五十元而其中元本祇八十元準用第七條規定核定其為不滿百元之類)殊非情法之平再者同一訴訟標的有在第一審照百元未滿繳納費用而在第二審又照百元以上繳納費用或在第一審係照百元以上繳納費用而在第二審又照百元未滿繳納費用第一二審均未加以注意在第三審法院依本項規定更有審查核定之必要且司法部頒布之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內開下級法院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等語是上級法院本有調查下級法院徵收訟費是否足額之職責更足證明第三審法院不能以原告一造意思在下級審所貼之印紙數額為計算上訴利益之標準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既明定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則第三審法院就訟爭財產自有審查核定之職權至本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係指第一審之核定已經確定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為聲明者而言並非謂第三審法院關於計算上訴利益不得再行審查核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公電

大總統通電

萬急（通電全銜）國會再斷約法蕩然混沌糾紛久淪爲無法之國元洪痛父老身家靡所保障隱忍復職冀見憲法之成竊慮議之非艱行之維艱督軍不廢雖成猶阻乾喉焦唇幾悔禍誠信未格事與願違恐一旦去職成立尙不可親瞻言前路心胆隕碎苟可促進惟力是視元洪憂患餘生急於求去憲法期成不過兩月制憲以外絕無所求耿耿此心可質天日憲法果成國之福也衆之功也元洪何與如其不成寧復有國涕泣盼望實式圖之元洪魚



田所公裕

六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一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琺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開發法理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二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一元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 (電話南三一五四) 編輯處(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電話南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 遺失聲明

鄙人將中原公司股票零字第六四五號遺失登報作廢特此聲明

張綬青啟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高際堯聲明

近聞外間發現部人名片上注市政公所事務員等字樣查鄙人既無是項兼差顯係有人希圖陷害或藉以在外招搖除嚴密追查此片來歷務獲送官究辦外合行登報聲明務希各界注意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大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請一號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續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一兩以上者照定價撥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一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六 第二千六百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限勝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六號）

公電

大總統通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獎叙

## 陸軍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陸軍部 山東督軍請獎參戰出力

由

受獎人

銜

名

獎叙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同上

同上

警察廳隊長厲大  
混成第三旅副軍官上尉銜步  
兵中尉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守備隊連長陳明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十七旅排長步兵少尉張雲霞

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督署秘書長現充諮議齊

五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長署秘書長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督署秘書長高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長署外交主任秘書陳紀雲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督署秘書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督署參謀處書記官張象朱

陸軍步兵上尉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同上

區隊長張若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術教官陳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隊長步兵少尉車得勳

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官騎兵少尉趙鳴皋

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隊長砲兵少尉閻宗周

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需官高傑卿

陸軍一等軍需

同上

東三省巡閱使請獎講武  
堂學員畢業在事出力

岳柏元

洪大光

劉興耀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五號

被付懲戒人 陳顯榮 浙江於潛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王寶樹脫逃一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於潛縣知事翁庚孫呈稱據管獄員陳顯榮呈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風雨交作入晚未息是晚三時左右看守適在成睡之時寄所執行偽幣案內判決徒刑一年之王寶樹乘間折斷欄柵出外由左邊空押室之天井花台上架橙跨牆逃逸當即查得該所後邊欄柵確有損壞一處該犯即由損壞處所擠身而出管獄員事前失察咎因難辭惟看守姜寅生有職在身究竟有無賄縱情弊殊難猜度除一面購線追查外理合呈請勸緝等情到署據此知事適值請假就寢在省官廳承審員錢人駿馳詣看守所勸得縣署二門內左邊有看守所一座坐東朝西共四間左邊第一櫥西面欄柵有折斷半根痕迹左邊小欄前天井內花台上面有板橙三條疊欄柵脚牆上有瓦碎磚損形迹查該犯王寶樹係押第一櫥內同欄柵犯共七人該犯損斷欄柵擠身而出赴天井中架橙越牆而逸勸舉隨即派警勸限追緝並提訊看守姜寅生供稱昨天上半夜查看王寶樹尚在櫥內到下半夜看守疲倦睡熟乘間折斷欄柵越牆逃去實因一時疏忽並無故縱情事復提同欄柵犯藍季元等訊供下半夜我等睡熟王寶樹乘間逃逸並未知覺云云理合具文呈請指令所屬一體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該管獄員戒謹疏忽各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查此案該管獄員陳顯榮竟將行使偽造貨幣罪判處期徒刑一年之犯人王寶樹寄押看守所內已屬違背職務又不勤役認真看管以致乘間脫逃疏忽之咎亦無可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同條例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凌漢 湖北遠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遠安縣知事謝清泰呈報監所越逃人犯張大元等七名請予查核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越逃未決要犯至七名之多該管獄員張凌漢防範不嚴有虧職守自應提付懲戒以示儆惕所有在逃各犯仍仰依限緝獲究報並通令各廳縣一體緝捕再該員張凌漢係經廳派委尚未呈報備案並非縣委人員合併聲明等語

理由

查管獄員對於監所已決未決各犯小心戒護是其專責該管獄員張凌漢防範不嚴致令監所越逃人犯至七名之多雖續報拿獲張大元一名在逃者仍有六名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暫擬文官懲戒條例變通辦法定為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公電

## 大總統通電

（通電全銜）元洪不德負我元僚致有總辭職之舉制憲經費列爲主因當時國會議決議長請求適財長閣員元洪曾徧約閣員下及財次公同籌議始轉商稅司緩築海關批明用途乃獲定約不虞今日復有後言元洪贊助制憲心在救國縱責過失猶勝阻撓此可請邦人共鑒者也使館斷炊下旗歸國此何等事而忍漠然爾時坐中討論亦無異辭軍警督察直接元首項城設官躬預其議衛戍既立何妨裁省閣員反對棄予新除崇文稅差閣員力主易人比經許諾第以陶立並無大過可授別官執意不從亦允蓋印乃電促再三迄不送府令猶在院可覆按也凡斯簿物細故既非要政決無成心寧承勳勳不垂嘉納元洪與內長同寅推轂屢矣張揆諸人半託舊契縈紆之交視席之好歡若平生恃府院之間情同骨肉維持調護終始不移垂拱觀成未嘗擊引縱復責爲失檢亦僅此數端偶據意見初非拘束旋復聽從會謂久要而難原諒一統未成百廢未舉閣員肯明責任固禱祀 求者節關密運樞府偕行中流失船不知所屆元洪縱不足惜如國家何閣員明達寧忍愀然已派劉次長治洲金次長永炎赴津謝過分勸就職期於得請知念特聞元洪虞印

政府公報

六月九日 第二千六百一十二號





六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二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居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安宗浩		男	六十一	韓國	吉林東寧縣	同上	同上	歸化	七年十二月六日	
安如磐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日奉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永春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基弘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元錫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智涉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春明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恒明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寶明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元錫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元豐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鐘呂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元常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正呂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濟桓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福成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寶泉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濟云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濟旭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長春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勤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理討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二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電話兩三二一五四)編輯處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話兩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法律評論社緊要啓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改今名以避混淆至於宗旨內容均不變更詳章函索即寄社址前門內鑾輿衛夾道二十二號電話兩局一七一九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二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日 第二千六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昇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獎勵

陸軍人員給予勳獎各章表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五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五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五九號）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京師軍警督察長張拱辰就職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 勳獎 勳章

## 陸軍人員給予勳獎各章表

呈請機關

案

由

受

章

人

銜

名

勳

獎

章

等

次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駐陝陸軍第四混成旅歷年剿匪存事出力

第四混成旅團

長張森初

五等文虎章

十年十二月十日

日

同上

同上

督連長李振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官王秉綱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差遣員鄭紹皋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振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樹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壽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謝錫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純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國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有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記長王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延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譯電員呂祐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守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書生張子光

三等藍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繼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麟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廣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德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閔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閔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

馬

馬弁目

董如清	鄧甲午	馬元春	魏文治	趙好彭	宋鶴嶺	劉得勝	趙會瀛	目全振邦	徐振聲	張斌如	謝興泉	李振聲	李文元	李鳳翔	岳振林	趙文郁	任德壽	李天保	王翰臣	趙樹俊	張乾	詹昌振	李孝舫	白普厚	呂超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等白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連仲	馬金相	劉玉山	霍慶雲	邱鴻助	趙錫耀	王振山	賀增奇	許文魁	吳貽蘭	趙登陸	蘇欽泉	秦貞祥	張德瑞	閻玉琢	張起桂	侯寶臣	蔡魁元	王世榮	劉文才	王盛魁	劉國棟	張萬海	賀金泰	孔慶餘	徐國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十日 第二千六百三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毓彥 山西臨晉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羅官保等三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緩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開案據臨晉縣知事俞家驥呈據監犯分駐所所長王毓彥呈稱九月十五日夜黎明時據看守所所丁黃得馨喊稱該室寄禁虞鄉縣已決竊犯羅官保斬孟崇臨晉縣已決竊犯衡華生三名於是晚乘間挖牆逃逸不知去向等語隨即跟踪追緝呈請轉報前來知事聞報後立即選派幹警嚴密追緝除咨會隣封密緝一體協緝務獲先辦外查該犯羅官保斬孟崇均係虞鄉縣判決衡華生係由職縣判決寄禁執行之犯俯賜飭屬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羅官保保犯竊盜判處三等徒刑四年斬孟崇係犯竊盜判處三等徒刑三年衡華生係犯竊盜判處五等徒刑六個月竟於晚間挖牆逃逸殊屬疏於防範惟查該知事及分駐所所長前曾疏脫程耀社一名業經擬議扣俸處分茲復脫逃已決犯羅官保等三名依照定章應予分別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查該所所長王毓彥前曾疏脫程耀社一名業經扣俸在案乃復防範疏忽以致已決犯羅官保等三名夜間挖牆逃逸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減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 彭錫綬 湖北蒲圻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監獄呈內開據蒲圻縣知事吳莊呈稱十一年三月九日十二句鐘據管獄員彭錫綬報告監獄人犯逃亡三名等情知事隨即前往監獄

檢點查有已決犯馬元南汪貽貞蔡冬青三名不見問及值班看守宋長發謂十二句鐘時看守查班至監門見鎖扣扭開知其有異隨巡至廁所見有形迹其爲由此脫逃無疑該犯等脫逃未久請即追捕等語知事復勘無訛當派幹警即行踵緝幸將馬元南汪貽貞二名登時拿獲惟屬縣城墻年久失修東城倒塌該蔡冬青一名由此逃出查無踪跡該管獄員防範不密知事疏於監察各均難辭該管獄員接事後知事屢次諄囑嚴加整頓並諭以看守均係文前管獄員所派合格者頗少須隨時察看更換但該管獄員接事未久一切布置均未妥善知事前嚴飭管獄員警佐警備隊長注意戒護事後登時拿獲馬元南汪貽貞二名可否從寬免議之處出自鈞裁再該犯蔡冬青係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五箇月合併聲明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彭錫綬疏脫已決人犯三名雖登時拿獲二名究屬防範不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陳藩 浙江安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孫清泉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查前據安吉縣知事張嘉樹呈報監犯孫清泉於十年八月三日乘間脫逃當經轉呈並將該管獄員陳藩先行停職在案迄今該犯仍未緝獲該管獄員陳藩職責所在應如何於防範事宜認真辦理乃竟任認該犯孫清泉藉在監外搬運拉拔致被乘間脫逃實難辭咎核其情形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擬請將該管獄員陳藩移付懲戒以爲廢弛職務者戒又查孫清泉係犯賂誘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一箇月之犯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陳藩疏脫監犯孫清泉一名未免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年	增	減
京漢	一五〇〇三元	四四六五元	三四六六〇元	元	元	二五二一元
京奉	一三七六四	二五五六七	二五〇四八七	元	元	一〇六七三
津浦	一七四六六	一〇二八	二四〇三三	元	元	九〇四七
京綏	三〇一三〇	一七四二八	一四七二四八	元	元	四四七八
滬寧	一三三六六	三三二八	二九〇七四二	元	元	二〇九七九
滬杭甬	六四九九七	九五元	五四五九九	元	元	六五八三
正太	一六八八八	八四〇	七六三四三	元	元	一三九〇九五
廣九	一八六五五	二四八九七	一三二六七〇	元	元	二四〇九七
合計	一〇四六四〇	二四八九七	一〇四六四〇	元	元	二四八九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號

直長	一六二七	五四九〇	三五八	七二七七	一六二七	五九三〇	五九三二
道清	三六四五	三二四七	一六	二六四〇	二六五八	一八一五	三三三三
履海	一八一六	一一三〇	七六	三〇六五	一五七三	三三六二	六八八
汴洛	一九九八	二四九七	四九二	四三三六	一九八三	四二三四	九三〇六
湘鄂	一四〇七	一八二七	八	三三三三	一九四五	二九六四	一一〇八一
株萍	一四六	六八二		八四八	二五四九	五九一七	三八四五
津厦	一七四	八七	三四	一四八五	四二六	一〇八六	一一三
四洮							
總計	七六二三	一一五七二	一三六八	一九七七七	四二〇五九	一四一五六	三三六〇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沂州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倘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京師軍警督察長張拱辰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案於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拱辰為京師軍警督察長此右等因奉此拱辰遵即到履就職短期視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二號)

李德三	南明彦	南成道	元頌廷	元頌云	承基浩	鄭汝方	元頌俊	崔珍珀	金秉翊	李斗弘	金秉律	金鐘直	李龍業	李斗星	楊基植	李濟德	李濟敏	楊賢七	楊旬七	楊德見	李成鎰	楊雲枝	蔣應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四十四	四十八	三十五	三十	二十二	四十二	二十三	五十三	三十九	四十一	二十三	四十二	五十四	三十七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九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號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號

朴亨東	尹萬順	金敬道	南應宗	全德龍	崔南順	安正興	金京浩	金鴻國	金鴻益	朴清世	李成奎	金德慶	南宗彥	劉興三	文周根	崔世祿	文周元	文周植	羅汝權	金光俊	金太範	金明賢	崔萬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二十四	三十二	五十五	六十二	四十三	五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六十三	五十二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二	四十一	五十五	六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三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  
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六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號

#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編者 張耀曾先生題字  
 編者 林長民先生題字  
 編者 余榮昌先生題字  
 編者 王永江先生題字  
 編者 王承斌先生題字  
 編者 江庸先生序文  
 編者 張一鵬先生序文  
 編者 張一鵬先生序文

#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彙編

### 發售預約

### 奉贈樣本

全書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四案編目共五百一十二則刑部計七  
 計三十則民部計一百八十九則  
 附行政訴訟及律師章程各案  
 將分兩編裝訂價目如下

二部裝	定價大洋四元
十部裝	定價三元二角
	預約一元六角

郵費每部三角裝裝另加五分  
 全書共五冊十二卷陸續出版  
 預約同時截止外省遠近郵費不  
 能掛號郵費一律不取

本彙編全書律師及法士結晶之結晶也  
 官廳力心所成之結晶也  
 不啻輕下一字輕放一語  
 一審再審每經過大法院之審判而始結  
 為國體之本以第一有價值之好書也  
 凡均為法官律師法政學生之寶  
 凡均為法官律師法政學生之寶  
 凡均為法官律師法政學生之寶  
 凡均為法官律師法政學生之寶

### 內容一斑

- 一、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 一、四項刑部計四項刑部計四項刑部計
- 一、十九則刑部計四項刑部計四項刑部計
- 一、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 一、四項刑部計四項刑部計四項刑部計
- 一、十九則刑部計四項刑部計四項刑部計

## 分類應酬文匯

●寄即索函 ●本樣贈奉 ●

本編所輯之文均為當代名  
 家傳誦之作分爲哀  
 祭文狀及行記傳事  
 行狀及行記傳事  
 祭文狀及行記傳事  
 祭文狀及行記傳事

●郵費每部三角  
 ●外埠郵票通用  
 ●預約同時截止  
 ●准六月底出書

●全書約五百頁  
 ●分訂十二大冊  
 ●定價二元五角  
 ●預約一元二角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理討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二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一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 電話(南三一五四) 編輯處(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電話(南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法律評論社緊要啟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改名以避混淆至於宗旨內容均不變更詳章函索即寄社址前門內鑾輿衛夾道二十二號電話南局一七一九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之進出口貨 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頁

農商部令四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五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七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七四號）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號

司長周嘉琛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僉事陳緯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僉事顧儀曾現經呈准仍叙三等應仍給第一級俸此令

僉事陳緯仍分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九三號

委任王寶樞宋邦奇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三七五號

技士何聲相給予年功加俸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七七號

委任顏繪澤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八〇 二三八一號

技士顏綸澤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技正廖炎林先民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給技正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 公文

## 公函

###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等語依此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即依民事訴訟條例繳納各費至由刑事所生之訴訟費用於第七編專條規定為審判職權內應予裁判之事項似不應算入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之內即使漏判僅予補判為已足仍與附帶民事訴訟性質有別此於適用第五條移送辦法以及徵收審判費數額頗有出入不得不為區分惟告訴人已經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併入計算者應否將前述訴訟費用部分剔除或不令繳納審判費不無疑義此應請示者一又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等語此項規定在有正式法院區域自屬不生問題現在各縣知事兼理司法被羈押人對於羈押處分提起抗告有逕向地方審廳為之者亦有逕向高審分廳為之者而該案究為初級案件抑為地方案件縣卷紀錄不詳每苦漫無標準即抗告審廳為何廳受理殊難認定不得已擬予取具原縣意見書時令原縣依其職權聲明該案為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之管轄以憑受理似較有據此應請示者二查刑事訴訟費用應由有罪判決之被告負擔已於第七編內明文規定其所負擔之部分依文字解釋當然包含該案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在內即告訴人及法院與被告人自己三方因訴訟所生種種之費用也惟告訴人一方之費用既係法院應依職權判決有罪判決之被告人負擔不能併入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之內業已述明於第一款設或檢察官依第四百八十三條免其繳納原告訴人能否本於私權被侵害之理由另案獨立提起訴訟抑或或其私權亦受檢察官命令免繳之限制此應請示者三又查司法部第一〇三號訓令關於抄錄送達等費當事人拒不繳納由該管司法衙門以裁決酌定期限命其補繳云云按此項裁決其性質與命令相同統為司法行政上之事件似可不用合議制逕由廳之名義行之抑應分配庭員認為庭員所辦之其他事件再當事人不服裁決能否抗告其期間為幾日均屬不無疑義按此項裁決如能由受囑託徵收機關（如縣署或地廳）於當事人拒絕繳納時逕由該機關原辦執行人員（例如地廳執行推事）裁決強制執行可免文書往返轉輾送達之繁較易結束是否可行此應請示者四以上四端擬請賜示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該知科刑之判決者於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所列各費固應由法院以職權並令被告負擔如漏未諭知除因本案上訴得由上級審補正外刑事訴訟條例尚無得予補判明文尤不得於他案判決內裁判至刑事訴訟費用本與附帶民事訴訟費用不同同條例所稱訟費在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本有列舉規定其得請求者並應向法院請求被告直接對之不負何項責任論知被告負擔之訟費如經免其繳納即應由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號

家負祖又查縣知事審理之刑事案件在未判決以前應以訴告原狀所列法條或事實定其爲初級抑係地方管轄若原訴情形亦不明時無妨徵取縣知事之意見除民事部分另行答覆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定有制限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 王嵩桂 湖北當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第一次原呈內稱據當陽縣知事李繼陶呈稱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疏脫已決犯雷中實一名等情到廳復查該縣此次疏脫人犯據稱係由童師爺處呼喚挑水所致殊屬非是自應嚴行查辦該管獄員王嵩桂事前並未預防實屬重大疏脫自應呈付懲戒除指令查監犯服役應遵守監獄章程辦理據稱該犯雷中實係由童師爺處呼喚挑水以致疏脫等語殊屬非是究竟童師爺於該犯脫逃有無別情應由該縣知事嚴速查復並將其銜名具報以憑核辦至該管獄員王嵩桂防範不嚴有虧職守應候呈請移付懲戒(中略)外理合鈔錄原呈具文呈報等語

當陽縣知事原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據管獄員王嵩桂呈稱(前略)據同監人犯郭志滿周十一等同稱該犯雷中實於去年九月由桂前代理管獄員提出挑水後移交高前管獄亦提出挑水訖於今年九月等語屬員接管悉仍其舊不料該犯雷中實乘童師爺處呼喚挑水各看守等一時疏忽於十一月二日脫逃等情知事核閱該犯雷中實係訊實屢次竊盜合併執行徒刑五年應扣至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刑期等語

湖北高等檢察廳第二次原呈內稱據當陽縣知事吳源瀚呈報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脫逃人犯蕭正謨曾瓦匠二名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王嵩桂前次疏脫人犯雷中實一名業經呈付懲戒在案此次又脫人犯二名實屬重大疏忽有虧職守業經先行休職仍應呈付懲戒等語(下略)由司法部先後函交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併案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當陽縣管獄員王嵩桂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漫不經心相距未及三月致一再疏脫人犯至三名之多實屬異常忽疏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報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康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 胡文謙 湖北秭歸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自刎身死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呈復內稱爲秭歸縣押犯顏學金自斃身死飭查情形奉令遵飭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派員往查去後在據該分廳復稱運派候補檢察官張鑑和前往該縣嚴行審查去後據該員呈稱前往秭歸先行在縣密查據該縣郵差於鴻慈居民劉煥亭保衛團文牘何子青等聲稱顏學金實因減價漏稅被押該顏學金重財輕生因受罰過重故爾自刎身死聞縣署並無虐待情弊嗣後到縣署提訊押犯鄧光祥供稱小的於五月初三日收所與顏學金同欄又於五月（不記日期）內早晨開封時同所犯人均赴便所解手小的在後見顏學金赴爐取水同押犯人宋克勤解手先回見顏學金身上有血喊小的們攔看見顏學金倒臥封門上看守報告胡管獄員即時赴所令看守將顏學金翻起金手拿剃頭刀一把聞係竊取看守剃頭所用的顏學金聞係因減價漏稅收所管獄員並未虐待情弊訊據檢驗員陳增榮供稱驗得顏學金咽喉有鋒形刀傷一處起重收輕皮內捲縮血污委係自刎身死各等語理合將調查情形據實呈報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柳培恩呈稱押犯顏學金因行政處分暫行管押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據管獄員胡文謙報告看守所押犯顏學金於本日早晨開封各犯出便之際乘隙竊取剃刀自刎身死當經驗明實係自刎身死各等情業經呈報核辦在案（中略）等情到廳復查該顏學金自斃身死既經查無虐待情弊擬請准予置議等語（下略）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秭歸縣管獄員胡文謙對於監押人犯有戒護之責乃竟漫不注意致押犯乘間竊取看守剃刀自刎身死雖經查無虐待情弊究屬疏於防範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義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一所坐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理討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即發一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清晨)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刷局)(電話南三一五四)編輯處(總編輯胡同一二十九號)(電話南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扣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法律評論社緊要啓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改今名以避混淆至於宗旨內容均不變更詳章函索即寄社址前門內鑾輿衛夾道二十二號電話南局一七一九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與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既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如我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獎敘

京外各職員暨洋員給獎表

公電

大總統通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獎叙表

## 京外各職員暨洋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國務總理

陸軍部請獎毅熱各軍剿捕赤匪等縣股匪出力人員

陸軍部請獎熱河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

河南省長請獎捐助河南四存學會會款各員紳

財政部請獎熱河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

外交部請獎辦理膠濟鐵路撤兵接防事宜出力洋員

外交部請獎慶國百年紀念招待官員

外交部請獎總理在華僑事務顯著勤勞洋員

陸軍部請獎京師憲兵司令部保衛京師防務出力人員

陸軍部請獎河南新蔡縣出力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受獎人銜名獎叙種類批准年月日

馮崑 五等嘉禾章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艾德元 同上 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戚廷瓊 同上 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向三餘 六等嘉禾章 同上

陸應祥 同上 同上

黃鳳藻 同上 同上

許士清 八等嘉禾章 同上

趙程文 同上 同上

毛德風 同上 同上

徐家琪 同上 同上

吉村憲一 五等嘉禾章 十一年七月四日

八木元八 同上 同上

清宮宗親 同上 同上

島村章 同上 同上

磯野清藏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墨國官員下列剛 五等嘉禾章 同上

駐英丹麥使館主事波羅那 七等嘉禾章 同上

未汝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十二年一月八日

毛桂恩 同上 同上

何純舒 七等嘉禾章 同上

陝軍第一混成旅書記官王之王 五等嘉禾章 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司令部秘書長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公電

### 大總統通電

萬急（通電全銜）頃致曹巡閱使吳副使電曰連日留張不獲請人組閣皆畏不敢就罷崗開會全城鼎沸謠言紛起皆謂有政治作用本日復有軍警中下級官數百人無故闖入住宅藉名索餉此豈元首責任所在又有公民請願團國民大會約近千人續來圍宅元洪依法而來今日可依法即去六十老人生死不計尙何留懸軍警等如此行爲是否必陷元洪於違法之地兩公畿輔長官當難坐視盼即明示等語合行通告元洪蒸

五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二日 第二千六百五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齊新輪船局	華和	一百一十一噸九十六	漢口至天門新堤	漢口	購價一萬三千兩	輪字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五月一日
戴九疇 吳榮華	金長利	一百九十九噸八八	溫州至上海漢口台 海新嘉坡	溫州	購價一萬五千兩	三三三三六號	同前
和記輪船局	新廣利	二十七噸十五分	上海至吳淞	上海市	租賃估價六千兩	三三三三七號	同前
蘇康慶記輪船局	黃球	六噸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三三三三八號	五月二日
江西大清銀行清理處	利濟	十五噸零二	南昌九江饒州吉安	南昌	估價四千元	三三三三九號	五月十五日
林嘉祥	后海	四十噸	廈門至安海泉州與 化福清石碼同安金門	廈門	購價二萬五千元	三三四〇號	同前
同前	祥福	六十五噸八二	廈門至安海泉州與 同安銅山	廈門	購價二萬六千元	三三四一號	同前
三益輪船局	鳳崗	二十四噸百分之四	九江至南昌吉安統 州	九江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三三四二號	五月十四日
光興商號	光濟	四百七十六噸八十二	福州至上海又廈門 至泉州	福州	租賃估價三萬兩	三三四三號	五月十五日
陳仲山	濟源	十三噸	蘇州至杭州	蘇州	自置估價六千兩	三三四四號	同前
安泰輪船局	新陸隆	一百三十噸	上海至如皋	上海	租賃估價三萬兩	三三四五號	五月十四日
玉成輪船局	美盛	五十九噸七十八	漢口至仙桃鎮武穴	漢口	購價一萬兩	三三四六號	五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五號

中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嶺南	六千二百十八噸	香港至南美洲	購價英金二萬七千五百磅	三三四七號	五月十六日
尊記輪船局	美利	二十噸零八十五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購置估價九千兩	三三四八號	同前
黃學厚	公益	一百十四噸	廈門至金門永寧深	購價二萬一千元	三三四九號	同前
通利輪船局	順發	九噸	福州三都沙堤石碼	租賀估價五千兩	三三五〇號	五月二十一日
同康商號	同康	五噸六十二分	安亭至湖州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三五一號	同前
元一輪船行	元和	二千零十九噸	蘇州至杭州	購價十五萬兩	三三五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
同前	元利	一千八百十九噸	上海至長沙天津廣	購價十四萬兩	三三五三號	同前
同前	元吉	一千八百十五噸	東南洋日本朝鮮海	同前	三三五四號	同前
同前	元昌	一千六百四十噸	參威及美國亞非洲	同前	三三五五號	同前
漢東輪船局	蔡甸	四十六噸十四	俄羅斯歐羅洲澳大	購價一萬兩	三三五六號	五月二十六日
泰安輪船局	鴻運	四十二噸十一	利並太平洋沿岸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三三五七號	同前
湖北布紗絲	楚威	二十五噸零七	武昌至宜昌武穴仙	購價一萬兩	三三五八號	五月二十八日
麻四局楚安公司	新大慶	三十七噸二十九	漢口至天門九江	購置估價一萬一千兩	三三五九號	同前
匯源輪船局	南海	一百六十三噸	寧波至坎門	購價四萬元	三三六〇號	同前
新寧海輪船有限公司	新春	十八噸	江北運河及鎮江南	購價七千五百元	三三六一號	五月三十日
江蘇運河工程局	蘇運汽	七噸三七	京蘇州上海	購價五千四百七十七元	三三六二號	同前
同前	油船	八噸三七	同前	租費每月一百五十元	三三六三號	同前
同前	江運	同前	同前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三號)

俞鎮亭	曹龍淵	金銀山	張春	金化枝	金秉化	朴鐘頌	全祥吉	吳仲極	崔世奉	李濟賢	李明呂	鄭壽岩	蔣春峰	全時彥	全時俊	崔正明	李成實	崔如松	崔炳松	李周松	李周柳	朴龍印	金行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三十八	二十三	二十七	五十四	五十一	四十	二十	三十六	五十五	三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	三十五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宗旨(闡發法理討論現行法律及應興革之點) 內容(一)社論(法律問題及評論)(二)載錄一星期內頒布之法令及京內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批判與其他關於法令文件並國際間一週內公布之法令文件(三)新聞(國內外關於法令及適用法令之新聞) 體例(文白話並用每次印發一大張文多隨時增加) 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本城專送外埠郵費暫不收取) 出版時期(七月一日嗣後每星期日出版) 事務所(印刷處和濟印局) 電話南三一五四(編輯處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電話南二七三七) 預定特價九折接洽處本刊印刷處及編輯處

### 法律評論社緊要啟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改名以避混淆至於宗旨內容均不變更詳章函索即寄社址前門內法界衛安道二十二號電話南局一七一九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七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一號）

廣告

# 命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茲訂定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其職掌如左

一 新式漁業試驗推行事項 二 舊式漁業試驗改良事項 三 漁具材料試驗事項 四 漁具染料試驗

事項 五 漁類迴游調查事項 六 海洋調查事項 七 氣象觀測事項 八 漁場探檢事項

前項各事項得分年行之

第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應呈部核准

第八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附設水產品標本及漁具模型陳列室

第十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年於一月內將全年度試驗計畫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種事業試驗完竣後即將該試驗成績呈部備核並須於每年一月將上年  
度全年試驗成績彙總呈報

第十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

湖北 陝西 安徽 浙江 吉林  
福建 江西 直隸 山西 黑龍江  
河南 甘肅 江蘇 山東 奉天 教育廳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查屬校每年招收預科新生向係呈由鈞部轉行各省如額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惟分配學科編制班次自去年施行選科制即將原有四部一科改爲八系所有學制草案及施行規則均經呈報在案茲本年暑假內擬招各該系新生理合擬具招收新生辦法三百二十五份連同身體檢查表三百二十五份及各省名額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分咨各省如期選送到校覆試等情仰即按照該校招收新生辦法選送名如期到校覆試合亟檢同該校招收新生辦法及身體檢查表各十五份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度招收新生辦法

(一)大綱

(甲)本校學科計分八系如下

- 1 教育哲學系
- 2 國文系
- 3 歷史社會學系
- 4 英語系
- 5 數學系
- 6 理化系
- 7 生物學系
- 8 地學系

本年暑假招收男女新生一百名各省送考七十五名本校自考二十五名

(二)資格  
(乙)此次招收之學生不收學費並供給膳宿惟書籍講義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學生自備

(甲)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乙)品行端純資質聰穎者

(丙)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學者

(丁)體質健全口齒清爽無肺病日疾及他種傳染症者

(三)試驗科目及程度

1 國學常識 文字學大意歷代文學變遷概略及各家學術派別 2 翻譯 文言翻白話或白話翻文言  
3 標點符號之應用 4 文法

乙)英文

(1) Grammar . . . . . Nesfield Grammar No.3, or Mother Tongue No.2.

(2) Composition . . . . . Elementary Composition (Hong Sec)

(3) Dictation . . . . . Ordinary Dictation Exercises

(4) Reader

Fifth Reader with Translation Exercises

Fifty Famous Stories

Discoverers and Explorers

Arabian Nights

Robinson Crusoe, etc., etc

Lamb's Tales from Shakespeare

以上任習四種

11

Sir Roger De Coverley Papers  
Selections from Irving's Sketch Book

以上任習二種

(丙) 歷史 中國歷史及西洋歷史以中學或師範畢業所已習之課程為標準

(丁) 地理 須知本國外國地文人文之概略及各省各關交通產業之現狀

(戊) 理化 須學過中等物理及化學能了解其基本概念及法則以之說明相當之現象者為合格

(己) 數學 須習過中等算術代數平面幾何(或立體幾何及平面三角大意)具有馴熟之計算明確之觀念者尤注重數及代數式之分數計算一次(二元及多元)方程式之應用二次方程式之重要性質三角形作圖或函數之圖解概念等

(庚) 博物 應特別注意之點如次

1 動物 須了解普通動物分類之特徵尤需注重中國特產之種種類及進化論大意 2 生理 須注重人體各系統之解剖生理及各種重要傳染病 3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分類解剖生理生態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4 礦物地質 須能識別普通礦物岩石化石之種類記憶其用途并略知地質學大綱

(四) 省試辦法

(甲) 各省選送學生按照所定額數依本校規程嚴格考試籍隸該省之合格學生如該省之合格學生不足額時寧缺勿濫

(乙) 學生報考時應令註明入校後志願選習何系

(丙) 各省考試由各省長官就近委託西醫先行查驗體質並延專門學者按照前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評定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如有一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取錄

(丁) 各省錄取學生名數須於七月以內函達本校

(戊) 各省考取學生後應由教育廳或教育科造具錄取各生之履歷冊一份四寸半身像片一紙連同

該生畢業證書及西醫查驗體質證書各生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但履歷冊內須註明志願

(三) 各省按額錄取之學生由各省長官給予公文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齊集武昌聽候試驗

(五) 本校試驗日期及辦法

(甲) 本校定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始試驗至各省選送之學生限至八月二十五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以便會同覆試遲到者概不收考

(乙) 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由該省長官先期電達緩期來校應試經本校許可者得展期至九月五日為止否則由本校招生補足定額

(六) 投考學生須知

(甲) 各省學生來校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乙) 覆試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校友會入會金一元第一年會費一元二角第一年講義及實驗費五元第一次制服費二十六元(服制費四年合計約需五十元左右其餘一數分年勻繳)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丙) 覆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在制服未製成以前須著清潔布衣其隨帶衣被等亦須清潔

(丁) 覆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攜帶行李不得過三件並不得攜帶各種奢侈品及不正當之書籍

(戊) 各生入校時應自購白布被單一件長六尺寬三尺六寸於入校時呈驗

(己) 本校每年暑假期內為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准留校應各自預備旅費出校

(七) 本校規程及盡事項按本校各項規程辦理

(八) 本校規程及各系細則另有規定可函達本校教務處索取但須附郵票五分

(九)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組織大綱業經本校評議會通過大學部另有詳細規定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六號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入學試驗身體檢查表

體格分(強健)(中等)(薄弱)三種記之

	姓名
	年齡
	身長
	體重
	胸圍
	充盈時差
	脊柱
	視力
	眼疾
	聽力
	耳疾
	牙齒
	其他疾病
	已否種痘並數次
	已未訂婚或結婚
	體格
	檢查年月
	檢查醫士簽名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 彭翼成 江蘇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豐縣知事宋瑞霖呈稱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翼成報稱今夜二時據看守李田報稱北監西號內寄監未決犯曹得平李禿子二名約四更時分乘看守一時隙之際潛該號西牆竊穿脫逃等情查該犯等係民國十年四月六日由鈞署寄監未決之犯聞報即往察看係由西南圍牆挖洞脫逃等情據此查曹得平李禿子二名係擄架丁先知暨李明旭家幼孩案內要犯知事當即馳往查看監獄堂屋西北牆有挖洞一處監獄西外牆有挖洞訊據看守李田供稱伊一時隙獲訊該犯等即乘機挖洞逃出貨無賄縱情事訊據更夫康成等供稱實未聽有動靜等語並據電報李禿子一名已於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緝獲訊據供稱曹得平起意挖洞喊伊同逃伊從牆上跳下將腿跌傷藏匿一晝夜被獲不知曹得平逃往何處等語至曹得平係犯糾衆擄架嫌疑等情到廳查此案雖經緝獲李禿子一名其曹得平一名刻仍在逃戒議實屬疏忽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翼成對於本案責無旁貸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翼成對於監押人犯有戒護之責乃竟疏脫押犯二名雖經緝獲一名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一號

被付懲戒人 金駿聲 山東費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獄失慎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具內稱據費縣知事董大年呈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三更時分據管獄員金駿祥報告監獄有火當飭巡警各隊將監獄四面圍圍隨即督同管獄員次第開啟獄門西門內有北屋三間居住犯人十六名南屋三間居住犯人王元有係強盜從犯判處徒刑十年王雙德王和尙二名係強盜案嫌疑重犯張清係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孫清宜係殺傷罪判處徒刑十五年魏隆謙潘留心二名係殺傷案犯劉川周六載自願二名係強盜案犯共十名有看役曹二高生二人監視追知事入內南屋業已開放火從屋內發生勢甚凶猛趕將各犯押回北屋犯人遷移看守所嚴加防範嗣經多方佈置扒屋潑水歷二小時完全撲滅復行履勘王元有被燒身死驗得頭上有鐵器傷一處曹二高生孫清宜王和尙頭上各有鐵器傷一二處訊據供稱王雙德所為買之劉川供王雙德地意逃走適值日間監室門壞經木匠修理伊乘隙竄入竄入一個至半夜伊與王元有睡榻倒地曹二高生孫清宜王和尙等上前攔阻併被拒傷正在爭持之際張清點著鋪席於火竄室外與夫同睡聞聲開門出來當時該犯均皆睡熟身亦未敢挪動各等語嚴鞠王雙德張清供雖狡展而神色倉皇揆諸過其況與孫清宜等所供均符該管獄員金駿祥供職多年向無過失惟此次獄內失事實屬疏忽幸雖係夜間發起倉猝當經竭力救護獄屋僅燒二間監犯並未疏脫一人全獄秩序亦未紊亂等情到該管獄員金駿祥對於獄務負責完全責任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該犯王雙德等脫離監禁該管獄員金駿祥對於獄務負責完全責任應如何嚴加防範乃但此次失事情節較重情無可原擬請將該管獄員金駿祥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費縣管獄員金駿祥對於獄務應負完全責任乃於重罪人犯室內並不加意防範致令罪犯竊取鐵器傷人希圖脫逃釀成放火傷命重情雖經救護尚未疏脫人犯究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澂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法律評論社緊要啟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改今名以避混淆至於宗旨內容均不變更詳章函索即寄社址前門內鑾輿衛夾道二十二號電話南局一七一九





### 發售三大預約

#### ▲百大名漢書評註

歷代為史始自漢書班氏以良史才繼史遷之後就西京一代典章文物勒成專書後世史官無能稍秩其範圍惟原書辭義宏深治之不易有漢氏雅隆有鑒於此乃以畢生精力萃百數十家著作評註一書綜而論之蓋有四善一曰校刊精審是書自宋以後為舛多漢氏一準宋本而以諸善本參訂之反為對點畫不認足與宋本相埒非通行本所能及一曰註詳瞭尚注無慮數十家往往凌亂失序漢氏深搜剔一定其是非兀者翻之闕者補之是書一出而舊注之面目一新非惟諸家之誦友抑亦班氏之功臣一曰評論確當自來品臨漢書其論一曰句讀明晰是書向無圈點學者每苦艱深漢氏自創體例分疏句下樹於中為讀困於旁為句案以一字每有數呼不能因形見義故華四壁之法加半圈於字之四週以前之尤難後學不致上西海是書之價值可知矣本館自印行以來甫逾一年即經售罄今已二次付印印十二月五月底出書定價每部中紙大洋十二元洋紙大洋八元全書分訂三十二冊精裝四函先發售預約存僅取半價郵費每部加洋四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購者欲閱樣張函索即寄奉

#### ▲三十六子全書

周秦以來諸子之書浩如煙海學者每難遍讀本號因擇其最切要者輯成三十六子可謂領丙部之菁華探九流之奧突矣且以義理宏深非註釋末由明晰文辭詰詘無句讀難以貫通故其所編錄者悉取精善之舊本兼求點定於通人非貿然從事者也出版之後不脛而走再版曾增黃庭經金玉經二種亦已售罄茲當三版之際復增 孔子家語 聰訓齋語 語氏家訓 獨 斷 四種藉作本書附庸以酬惠顧諸君雅意庶幾探玉於崑山不致遺珠於滄海云爾今將預約簡章列於後全書分訂四十八冊增刻附贈八冊一函精裝七函紙分甲乙二種甲種用中國連史紙定價十四元乙種用上等有光紙定價十元預約甲種紙收七元乙種紙收五元本書准本年陰曆六月底出書郵費每部加洋六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 ▲原本錢志新編附錄

錢之有志防於宋代洪氏嗣後代有纂錄不下數十種大都遵洪氏之例專為考古而作是書二十卷為雲間周樹瀛先生所輯自周迄明以年代為次上溯太古旁及外夷雖亦襲用洪氏之名而翔實殆有過之且於繪圖之前志君德之盛衰國祚之修短以及興亡借籍罔有或遺開卷了然直可謂之錢史洪氏僅供玩好者相去奚啻霄壤至於考證精詳摹寫工緻猶其餘事為有目者所共見後附 燕庭先生論錢絕句二百首先生篤嗜金石著作等身其所品題最為精確合之本書足為雙璧本號因原書刊於滇中傳世甚希不敢自秘特影印與原本毫無異請閱樣張當知所言之非虛也今將預約簡章列於後全書分訂八冊四開大本精裝一函紙用中國上等史紙定價八元預約半價紙收四元本書准本年陰曆七月底出版郵費每部加洋二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之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決定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行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翁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一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口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刊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信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獎敘

京師軍警督察處暨憲兵司令部人員給獎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七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獎叙

## 京師軍警督察處暨憲兵司令部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由受 獎

人 銜

名 獎叙種類

給獎年月日

陸軍部

京師軍警督察處請獎勞績卓著人員

京師軍警督察處稽查官陸軍步兵中尉劉玉山

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張樞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興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金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齊長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瑞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乞連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隊一營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曹儒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軍警督察處稽查官陸軍騎兵中尉樊炳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隊騎兵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陳守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軍警督察處稽查官陸軍憲兵中尉王象從

陸軍憲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軍警督察處稽查官陸軍步兵少尉劉保成

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稽查官張連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獎清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容會

同上

同上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石再賢

京師憲兵司令部一營二連排長遲長恩

京師憲兵司令部五營十七連排長關勝培

十九連排長洪積茂

京師憲兵司令部軍需課會計股課員王瑛

無線電信教練所副官軍務司辦事員祥銘

課員周乃浚

憲兵司令部第二營連長七等文虎章董繼濤

憲兵司令部副官穆忠和

第五營連長周秉權

二營連長張永嵐

五營連長孫思周

張慶堂

排長朱武

李心泰

差遣員張明珠

司書夏之湖

司書張榮年

葉錫純

王肇文

吳恩賜

魏普華

吳作舟

郭壽俊

何震寰

謝永清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憲兵少尉

同上

陸軍一等軍需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文虎章

三等藍色獎章

四等白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 傅格安 直隸南皮縣管獄員

右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尹滿堂等九名惟獲三名一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辦 如左

主文

經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查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直隸南皮縣知事項惠年呈稱據管獄員傅格安呈稱本月二日初世有賊大作案而子見是夜二鐘獄內林督勿止管獄員即至獄門查問寂無應者開門進內見更夫尹實德被扎身死又更夫張二被刺死於地滿堂等九名均被縛口棉絮北牆房東間南籠道塔挖孔一個直通二封外吏房內牆又北城牆下堅立更房門兩扇上搭梓線一兩管即解開房門更雲等帶縛詢係監犯尹滿堂薛多等將伊網縛扭錄控洞越獄逃跑去點監犯其脫逃尹滿堂薛多曹和朱堂趙大陶蘇郭九均係首犯計九名隨即察經科長立派差警分投追緝一面協同警察所長各處搜查見西城牆墻遺有破布一條牆外有履蹤形跡實已越城而出管獄員曹和瓦迨至黃莊拿獲薛多一犯又在尹莊追獲趙大一犯除仍趕緊查拿外合先呈報概請勸諭等情據此知事立即飭派警員分投查拿一面馳回縣城即據警役又在老莊拿獲逃犯曹和一名送案前來查逃犯九名除已獲薛多趙大曹和三名外尚有朱堂等六名不獲卷查朱堂係途搶朱在武綱板案內事後分贓判處無期徒刑之犯尹滿堂係勸贖尹明堂許元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犯肖寅係犯傷刁申身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犯劉德係夥劫屈楊氏家糧物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陶蘇係燒燬屍體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一個月之犯和九係竊盜脫逃兩罪俱發判處徒刑三年六個月之犯經知事訊明並無知情縱刑情事在案除將該管獄員先行調有聽候懲處外擬請移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傅格安有戒獲監獄專責乃竟疏脫人犯九名僅拿獲三名尚有重要人犯六名在逃未獲又查更夫尹實德被扎身死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戒職處分併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七號



右... 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即身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酒泉縣知事沈潮雲呈稱據管獄員章之鑰呈報民國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夜半子時看守何全法私通犯人孫長年深夜竄放備同潛逃當即查其行跡惟監房南牆挖開一窟房後小牆根下有石頭兩塊尚有確線痕迹該看守何全法係十餘年之老看守素非劣迹可疑之人曠料一旦變心竟爾出此管獄難不能免疏忽之過然究事出意外實非意料所能及惟有據實呈報懇請轉呈高檢廳長原情核辦俾得稍輕罪戾則感德於極矣等情據此知事當經查明孫長年係因口角傷害程子祥身死案內之犯已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奉准執行呈報在案除由知事派幹警並分各縣一體協緝外理合具文呈懇令屬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指令該縣加派幹警勒限嚴緝並飭屬通緝該逃犯禁卒等務獲究辦具報在案現在日久未獲該管獄員章之鑰係由職廳委仕職有專責對於監禁人犯不能謹慎將事勒加戒誡且於看守何全法串通要犯逃遁平日竟無覺察用人不慎有負職守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酒泉縣管獄員章之鑰對於看守行為中素無嚴密之考察致生意外之虞該看守何全法串通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重犯孫長年偕同逃遁情勢顯然可見該管獄員章之鑰辦事毫無覺察事後未能獲案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同條例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廖維勳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五號)

崔海明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奎明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順明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希明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世麟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洪明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允明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世吉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世彬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世現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允模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允清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允官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烈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權甲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龍甲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大甲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雲松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魯聖麟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景昌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元世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禮吉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岡村也壽	女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靜岡縣  
賀茂郡下田町

橫濱市根岸町

婚姻

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七號

韓山	姜鐵求	嚴柱東	鄭心汝	李正芳	許泳驥	姜尙老	趙昌基	金賢奎	李鴻來	崔丙郁	孫東秀	洪春福	李圭賢	李珍虎	朴道珍	李鐘英	金龍九	吳鼎默	金必聲	金瓏卓	金星漸	林承權	李奎恒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二十七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五	五十九	四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五	三十六	四十三	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四十四	三十一	三十
韓國慶尙南道東萊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吉林延吉縣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夫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法律評論社緊要啟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改今名以避混淆至於宗旨內容均不變更詳章函索即寄社址前門內鑿與衛夾道二十二號電話南局一七一九





### 發售三大預約

#### 百大名漢書評註

斷代為史始自漢書班氏以良史才繼史遷之後就西京一代典章文物勒成專書後世史官無不稱其範圍惟原書辭義宏深治之不易有甲凌氏種隆有鑒於此乃以畢生精力著本百數十家著作輯為評註一書綜而論之蓋有四善一曰校刊精審是書自宋以後謄舛極多凌氏爬羅搜剔一定其是非冗者刪之闕者補之是書一出而舊注之面目一新非惟諸家之諍友抑亦班氏之功臣一曰評論確當自來品類漢書者類多散見諸書中凌氏則撮拾東漢以來之評議彙證訪同時名輩凡有涉及是書者無不條列上方讀此一書不啻聚古人於一堂而上下其議論一曰句讀明晰是書向無圈點學者每苦艱深凌氏自創體例分疏句下於中為讀圈於旁為句兼以一字每有數呼不能因形見義故準四聲之法加半圈於字之四週以別之光澤益後學不淺綜上四善是書之價值可知矣本號自印行以來甫逾一年即經售罄今已二次付印印十二月五月底出書定價每部中紙大洋十二元洋紙大洋十八元全書分訂三十二冊精裝四函先發售預約券僅取半價郵費每部加洋四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購者欲閱樣張函索即寄奉

#### 三十六子全書

周秦以來諸子之書浩如煙海學者每難遍讀本號因擇其最切要者輯成三十六子可謂領內部之菁華探九流之奧窔矣且以義理宏深非註釋末由明晰文辭詰詘無句讀難以貫通故其所錄錄者悉取精善之區本兼求點定於通人非貿然從事者也出版之後不脛而走再版日增黃庭經金玉經二種亦已售罄茲當三版之際復增孔子家語 聽訓齋語 顏氏家訓 獨 斷 四種藉作本書附庸以酬惠顧諸君雅意庶幾探玉於崑山不致遺珠於滄海云爾今 預約簡章羅列於後全書分訂四十八冊增刻附贈八冊一函精裝七函紙分甲乙二種甲種用中國連史紙定價十四元乙種用上等有光紙 定價十元預約甲種祇收七元乙種祇收五元本書准本年陰曆六月底出書郵費每部加洋六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 原本錢志新編附錄

錢之有志於宋代洪氏嗣後代有纂錄不下數十種大都遊洪氏之例專為考古而作是書二十卷為雲間周麗瀛先生所輯自周迄明以年代為次上溯太古旁及外夷雖亦襲用洪氏之名而實始有過之且於繪圖之前志君德之盛衰國祚之修短以及興亡借藉罔有或遺開卷了然直可謂之錢史洪氏僅供玩好者相去奚啻霄壤至於考證精詳摹寫工緻猶其餘事為有目者所共見後附 燕庭先生論錢絕句二百首先生篤嗜金石著作等身其所品題最為精確合之本書足稱雙璧本號因原書刊於漢中傳世甚希不敢自秘付諸影印與原本毫髮無異請閱樣張當知所言之非虛也今將預約簡章羅列於後全書分訂八冊四開大本精裝一函紙用中國上等連史紙定價八元預約甲種祇收四元本書准本年陰曆七月底出版郵費每部加洋二元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尙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半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爲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倘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不在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致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獎敘

各部給予各職員本部獎章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一號）

公電

國務院通電

廣告

# 獎叙

## 各部給予各職員本部獎章表

呈請機關

案

由

受

人

銜

名

獎

章

等

次

批

准

年

月

日

財政部

給予本部辦事得力人員

本部試署僉事王孝緒  
薦任職升用主事梁耀宗

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主事楊時中  
莊則郊

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浙江紹興縣知事現任甌海道道尹余大鈞

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十二年五月六日

同上

同上

永嘉縣知事張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第五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沈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候補縣知事涂景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懸城縣知事靳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榮城縣知事胡成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澤縣知事張慰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墨縣知事晉延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牟平縣知事劉鳳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山縣知事蕭舜元

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惠民縣知事張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西永淳縣勸學所長蘇錫盛

本部一等獎章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寧明縣勸學所長黎緒武

本部二等獎章

同上

教育部

給予辦理教育卓著成績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九〇號

董良免職  
張文炳免職  
朱煥章免職

董良免職  
張文炳免職  
朱煥章免職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止不檢一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並附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查復報告書一件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查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查復報告書內稱(前略)探聞書記官董良在漢口南城公所吳大房妓女素卿處向有往來即推事官志清書記官張文炳朱煥章及湯元實有同遊之事囑託友人親往查探亦囑實任又查書記官張文炳住南城公所左近戲子街大有恒協記川菜店後院與推事陳其權同居陰歷又五月初八日為其父六十壽期同廳推事書記官於壽期前夕多往預賀(中略)該書記官之父此次自川東下販運川菜甚多途中遇盜脫險是以到漢大張壽筵彼時書記官董良推事官志清書記官朱煥章及湯元實等預定提綫戲後以價值太昂改招歌妓由彼等商擇妓女三十餘人均係著名歌妓為董等所素識者所有局資均由書記官張文炳擔負書記官朱煥章鄭蘭香等以行檢攸關託故他避經查悉前情向該書記官等詢問所稱亦復相同等語由司法部將該員董良張文炳朱煥章等均先行停職交付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通知該被付懲戒人等如期向本會提出意見書限滿迄未提出茲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董良書記官張文炳朱煥章均身任司法官廳重要職務應如何恪守官方遠嫌自愛乃竟同事冶遊並在寓舍挾妓張筵肆無顧忌實屬行止不檢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均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九一號

被付懲戒人 卓 賀 江蘇鹽寧縣管獄員

古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戶身內開張監事知事壽士濬呈稱本年十一月五日該管獄員卓賀報稱竊管管獄員籌募款項修理監獄後面毘連之龍王廟以作辦公之處業經呈奉鈞令批注在案管獄員即於上月請王修理故飭看守傅維忠等率領犯人三名帮工管獄員隨時查察以防疏忽詎料於本月五日下午探看守傅維忠面報有犯賭博罪刑處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一年犯人夏貴生一名因赴廁所乘間脫逃管獄員當即帶同看守及夫役等隨面兜拿不見影跡除急設法探緝外理合呈祈立案派警令飭各鄉鎮駐警一體偵緝並請將看守傅維忠嚴訊等情據此查訊看守傅維忠並無賄縱情弊當將該看守傅維忠飭軍偵緝並限警隊分查營縣一體嚴拿等情到廳據此業經指令並通緝在案覆查此案逃犯夏貴生係刑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之犯並不加以聯緝竟被乘間逃脫其戒護之疏忽尤屬咎無可辭懇請將該管獄員卓賀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鹽寧縣管獄員卓賀對於監外服役之夏貴生漫不經心致令乘間脫逃疏忽之咎實無可辭雖看守傅維忠尚無賄縱情弊而於刑處四等徒刑之犯人當其監外服役又未加以聯緝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鳳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公電

國務院通電

(全銜)本日奉 大總統寒電本大總統因故離京已向國會辭職所有大總統職務依法由國務院攝行應即遵照等因奉此本院謹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自本日起攝行大總統職務特此通告國務院高凌霨張英華李鼎新程克沈瑞麟金紹曾孫多鈺鹽印

七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八號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法律評論社緊要啟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改今名以避混淆至於宗旨內容均不變更詳章函索即寄社址  
前門內鑾輿衛夾 二十二號電話南局一七一九





### 發售三大預約

#### ▲百大名漢書評註

斷代為史始自漢書班氏以良史才繼史遷之後就西京一代典章文物勒成專書後世史官無能稍軼其範圍惟原書辭義宏深治之不易有明凌氏雅隆有鑒於此乃以畢生精力著百數十家著作撰為評註一書綜而論之蓋有四善一曰校刊精審是書自宋以後譌舛極多凌氏一舉宋本而以諸善本參訂之反相警對點畫不謬足與宋本相埒非通行本所能及一曰註詳詳瞻舊注無慮數十家往往凌亂失序凌氏爬羅搜剔一定其是非元者刪之關者補之是書一出而舊注之面目一新非惟諸家之諍友抑亦班氏之功臣一曰評論確當自來品際漢書者類多散見諸書中凌氏則撥拾東漢以來之評議兼諮訪同時名輩凡有涉及是書者無不條列上方讀此一書不啻聚古人於一堂而上下其議論一曰句讀明晰是書向無圈點學者每苦艱深凌氏自創體例分疏句下關於中為讀圈於旁為句象以一字每有數呼不能因形見義故準四聲之法加半圈於字之四週以別之尤裨益後學不淺綜上四善是書之價值可知矣本號自印行以來甫逾一年即經售罄今已二次付印印十二月底出書定價每部中紙大洋十二元洋紙大洋八元全書分訂三十二冊精裝四函先發售預約券僅取半價郵費每部加洋四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購者欲閱樣張函索即當寄奉

#### ▲三十六子全書

周秦以來諸子之書浩如煙海學者每難遍讀本號因擇其最切要者輯成三十六子可謂類丙部之菁華探九流之奧窔矣且以義理宏深非註釋末由明晰文辭詰詘無句讀難以貫通故其所編錄者悉取精善之舊本兼求點定於通人非貿然從事者也出版之後不脛而走再版曾增黃庭經金玉經二種亦已售罄茲當三版之際復增 孔子家語 聽訓齋語 顏氏家訓 獨 斷 四種藉作本書附庸以酬惠顧諸君雅意庶幾探玉於崑山不致遺珠於滄海云爾今將預約簡章羅列於後全書分訂四十八冊增刻附贈八冊一函精裝七函紙分甲乙二種甲種用中國連史紙定價十四元乙種用上等有光紙定價十元預約甲種祇收七元乙種祇收五元本書准本年陰曆六月底出書郵費每部加洋六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 ▲原本錢志新編附錄

錢之有志助於宋代洪氏嗣後代有纂錄不下數十種大都遵洪氏之例專為考古而作是書二十卷為雲間周麗瀛先生所輯自周迄明以年代為次上溯太古旁及外夷雖亦襲用洪氏之名而翔實殆有過之且於繪圖之前志君德之盛衰國祚之修短以及興亡借竊罔有或遺開卷了然直可謂之錢史洪視僅供玩好者相去奚啻霄壤至於考證精詳摹寫工緻猶其餘事為有目者所共見後附劉燕庭先生論錢絕句二百首先生篤嗜金石著作等身其所品題最為精確合之本書足稱雙璧本號因原書刊於滬中傳世甚希不敢自秘付諸影印與原本毫髮無異請閱樣張當知所言之非虛也今將預約簡章羅列於後全書分訂八冊四開大本精裝一函紙用中國上等連史紙定價八元預約半價祇收四元本書准本年陰曆七月底出版郵費每部加洋二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五(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倘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內務部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國務院通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 令 ●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主事派龔鏡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署理駐伯利領事館主事羅忠文開缺回國遺缺派韓述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錢泰現在請假派朱壽朋暫行代理條約司司長支二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韓永鎮調署駐伯利領事館主事吳述周調署駐雙城子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四 九五號

署技士王寶樞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派在土木司兼保工科辦事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號

署技士宋邦奇銀六等給第一級停派在土木司愛保工務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四日起至五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二件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魯德成與立巴利克因貸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立克司公司與章亞西金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永松與邱水鈺因繼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廣氏與張吳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輯安與徐斌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大廉與張全林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周榮貴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漢全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德達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二發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恩林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國興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得田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家傑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慈等犯損壞屍體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號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孟朱氏與張滿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官吳氏與官壽祺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陳氏與張敦濤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慶功等與呂如雲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和壽與江漆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慶氏等與王友公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立教殺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成林等殺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士輝殺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合發犯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炳南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林祥源與潘悅志因租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懷廷與閻汝霖因贖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壽懷信與蘇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揮輝與殖邊公司因地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孫朝相因張順富為故買贓物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王氏與傅厚元因公產及墊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盛等與張福泰等因保管地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傳毅與于少卿等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興茂號東與德慶永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瑞成公司與謝永登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王氏與劉化行等因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六件

一官忠孝與官鄭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克羊次與李福因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蘭亭與李雲峯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紹先與丁和岑因割譜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義祿與韓忠孝因地界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春桃與徐周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九件

一孫嘉年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發犯圖利自己於正數外浮收金穀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漢臣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雙牛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永清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濟時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俊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茂貞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何世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發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八件

一森和志號東與福隆號東因木排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有春等與郭金山因祀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號



- 一 張萬貴等與張詢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阿毛等與葉貫千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景顏與鄧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正華與榮張氏因婿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行昌與鄭獻芹因嗣規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滿塔公司與福魯布列夫斯基因公斷程序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成玉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洛芝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德奎犯強盜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三林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有合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彭貴與彭成因房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在鑾與江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萬選與曹萬恒因家產涉訟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吳金廷與黃明德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克潤與趙貽第因遺贈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勳與朱傅氏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舍爾斯特果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楊氏與王德海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火柱子與劉傅氏因身分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之楚與張曉明因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各爾什里為赤輿為索次基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佛羅司托夫司基與卜拉托諾夫司基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祥發東店東與岑格拉騷尤子因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炳樵與徐培禮因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江蘇盛復頤因慶豐莊與許氏為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趙連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謝乾生犯詐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浙江韓順康與韓普富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王繼賢與吳應翔因塗田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王明泉等犯殺人嫌疑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紫雲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錦章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吉林何懷廷與閻汝霖因銀款涉訟聲請案

一 京師李淑詢與張銘因賭債涉訟聲請案

一 浙江泰金和與劉氏因賭債涉訟聲請案

政廳公報 布告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號

一 吉林王明與冷松貞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奉天羅玉氏與羅永富因離異涉訟聲請案

一 直隸孫夢九與王寶齋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江蘇周文卿與唐汝霖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王受之等與黃昌遜因股本涉訟抗告案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湖北沈甲三與沈玉山因湖田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奉天官文玉等與官文振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王屈氏與魏廣俊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浙江嚴順昌等與沈寶耕因碼基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蘇王漢強與徐湘波因支票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鄒鶴林與張平山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電

國務院通電 六月十五日發

萬火急北京參議院衆議院各省巡閱使北京馮檢閱使各省區督軍督理省長都統總司令護軍使鎮守使師長旅長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院鹽日通電文字有誤茲特更正如下本日奉大總統寒電本大總統因故離京已向國會辭職所有大總統職務依法由國務院攝行應即遵照等因奉此本院謹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自本日起攝行大總統職務特此通告國務院鹽印希即查照國務院刪印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號

李丙淳	李秉謙	韓慶源	朴子鳳	李亨在	金應秀	金昌洙	金公七	金夏鉉	李容鳳	金基碩	金德勝	張亨元	朴昌喜	張周煥	金千一	孫榮	孫完一	金化俊	劉國彥	方昌奎	金秉乾	金昌玉	韓鍾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四十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	二十九	五十一	六十一	三十四	四十	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九	二十三	三十三	六十	四十	五十七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匯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翁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城隍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寶成金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驛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狀彙編

總編 張耀曾先生題字  
 副編 林長民先生題字  
 副編 余榮昌先生題字  
 副編 王永江先生題字  
 直編 王承斌先生題字  
 直編 江庸先生序文  
 直編 張一鵬先生序文  
 直編 張一鵬先生序文

發售

預約

全書分民刑二部  
 民刑二部共計七十七冊  
 每部定價大洋四元  
 預約定價大洋二元  
 預約一元六角

十冊裝	定價大洋二元
二冊裝	定價大洋二元
預約一元六角	

郵費每部三角  
 預約同時截止  
 預約一元六角

### 內容一斑

一、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二部共計七十七冊，每部定價大洋四元，預約定價大洋二元，預約一元六角。

二、本彙編所收之訴訟狀，均係各省大埠著名律師之手筆，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三、本彙編所收之訴訟狀，均係各省大埠著名律師之手筆，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本彙編為全國律師及法界人士之結晶，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一、本彙編所收之訴訟狀，均係各省大埠著名律師之手筆，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二、本彙編所收之訴訟狀，均係各省大埠著名律師之手筆，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 分類應酬文匯

●寄即索函●本樣贈奉●

●全書約五百頁  
 ●分訂十二大冊  
 ●定價二元五角  
 ●預約一元二角

本編所輯之文，均為各省大埠著名律師之手筆，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一、本編所收之文，均係各省大埠著名律師之手筆，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二、本編所收之文，均係各省大埠著名律師之手筆，其內容之豐富，其筆法之精妙，實為我國法律界之寶藏。

●郵費每部三角  
 ●外埠郵票通用  
 ●預約同時截止  
 ●准六月底出書

# 法政書

# 大競賣

律師法官……議員公民  
不可不備  
最完備最適用的法律書

## 大競賣千載難逢的好機會

本局觀察共和國人民法律知識之需要。特將我國現行之法律。最近之命令。以及大理院之判例解釋。詳細搜羅。分類輯集。編成大批法律書籍。內力謀完善。非僅或加明瞭之解釋。取材務求適用。內力謀完善。非僅或官律師。人人必需。即凡普通人民亦皆不可不備。非僅或及羣衆之法律知識。起見。特將售價減低。實行削碼。大競賣。便宜機會。千載難逢。各界諸君。幸勿錯過。

## 書名

大理院 民事訴訟條例 匯覽	大理院 刑事訴訟條例 匯覽	新刑律 匯覽	現行中國新六法大全	中國商業習慣大全	公司條例詳解	法院編制法詳解	違警罰法詳解	不動產登記條例詳解	縣自治法新解釋	市鄉自治制解釋	縣知事兼理司法要覽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元	八角	八角	四角	四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三十日截止

辦理辦法：凡欲購者，請向本局或各分發局洽購。如欲加購，請向本局洽購。如欲加購，請向本局洽購。

大競賣期滿即立漲價照九折不想通融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北京天津漢口廣州分發局

# 發售三大預約

## 百大名漢書評註

斷代爲史始自漢書班氏以良史才繼史遷之後就西京一代典章文物勸成專書後世史官無不稱羨其範圍惟原書詳雅宏深治之不易有明凌氏禮隆有鑒於此乃以畢生精力萃百數十家著作爲評註一書綜而論之蓋有四書一曰校刊精審是書自宋以後爲舛多凌氏一舉宋本而以諸善本參訂之反覆審對點畫不認足與宋本相埒非通行本所能及一曰註解詳贍備注無慮數十家往往凌亂失序凌氏爬題搜剔一定其是非冗者刪之闕者補之是書一出而舊注之面目一新非惟諸家之諍友抑亦班氏之功臣一曰評論確當自來品藻漢書者類多散見諸書中凌氏則撮拾東漢以來之評議彙諸訪同時名輩凡有涉及是書者無不條列上方讀此一書不啻聚古人於一堂而上下其議論一曰句讀明晰是書向無圈點學者每苦艱深凌氏自創體例分疏句下關於中爲讀圖於旁爲句象以一字每有數呼不能因形見義故率四聲之法加半圈於字之四週以別之尤裨益後學不淺綜上四書是書之價值可知矣本號自印行以來甫逾一年即經售罄今已二次特印印十二年五月底出書定價每部中紙大洋十二元洋紙大洋八元全書分訂三十二冊精裝四函先發售預約券每部取半價郵費每部加洋四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購者欲閱樣張函索即當寄奉

## 三十六子全書

國學以來諸子之書浩如煙海學者每難遍讀本號因擇其最切要者輯成三十六子可謂兩部之書專身九流之奧矣且日趨深宏深非註釋末由明斷文辭詰訓無句不詳以貫通故其所編錄者悉取精善之舊本衆求點定於通人非貿然從事者也出版之後不勝而走再版曾增黃庭經金玉經二種亦已售罄茲當三版之際復增 孔子家語 魏訓查語 魏氏家訓 四種藉作本書附庸以廣惠顧諸君雅意庶幾探玉於崑山不致遺珠於滄海云爾今將預約簡章彙列於後全書分訂四十八冊增刻附贈八冊一函精裝七函紙分甲乙二種甲種用中國速史紙定價十四元乙種用上等有光紙定價十元預約甲種紙收七元乙種紙收五元本書准本年陰曆六月底出書郵費每部加洋六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 錢志新編附錄

錢之有志於宋代洪氏嗣後代有纂錄不下數十種大都遵洪氏之例專爲考古而作是書二十卷爲雲間周麗源先生所輯自周迄明以年代爲次上溯太古旁及外夷雖亦襲用洪氏之名而翔實殆有過之且於繪圖之前志若德之盛衰國祚之修短以及興亡借籍罔有或遺闕容了然直可謂之錢史洪氏僅供玩好者相去奚啻霄壤至於考證精詳寫工緻猶其餘事爲有目者所共見後附鈔燕庭先生論錢絕句二百首先生篤嗜金石著作等身其所品題最爲精確合之本書足稱雙璧本號因原書刊於瀛中傳世甚希不敢自秘特請影印與原本毫髮無異請閱樣張當知所言之非虛也今將預約簡章彙列於後全書分訂八冊四開大本精裝一函紙用中國上等速史紙定價八元預約半價紙收四元本書准本年陰曆七月底出版郵費每部加洋二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

### 訃聞

誥授資政大夫鶴莊費莫府君於夏曆四月二十二日申時壽終謹擇於四月二十四日接三五月初四日  
經送庫伴宿領帖初五日辰刻發引訃報恐慮不週謹登報奉  
聞伏乞 矜鑒

孤哀子費致致泣血稽顙

期服弟 瑞豐 技 淚 頓 首

表居什錦花園門牌四十五號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  
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准黑龍江督軍咨

請將世管佐領札木巴拉等免職並請將

世管佐領等缺改為公中佐領擬請照准

文

咨

教育部咨

湖南 四川 雲南 廣東 廣西 貴州

省長為武昌高師招

收新生應請如期選送文

公函

財政部覆國務院秘書廳函（第一五三九

號）附鈔件

## 獎叙

京師軍警督察處人員給獎表

## 公電

國務院通電

## 通告

## 廣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印鑄局通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准黑龍江督軍咨請將世管佐領扎木巴拉等免職並請將世管佐領等缺改為公中佐領擬請照准文

為請免佐領等本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咨稱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開查本處新巴爾虎世管佐領扎木巴拉巴圖孟庫布庫巴圖圖普新吉爾噶勒公中佐領萬堆驍騎校珠克都爾滾都倉扎給圖米喜克等於上年蒙匪圍進佔居城池之際同與衆人等避難躲至喀爾喀扎薩克各旗移居迨經地方恢復之後迭次出派官兵收撫該員等仍未返回各該員之缺均經派員試署在案今該員等數載之久不回原籍殊屬擅離職守則試署各員尙克將各佐人等收撫安堵其擅離職守之佐領扎木巴拉巴圖孟庫布庫巴圖圖普新吉爾噶勒萬堆驍騎校珠克都爾滾都倉扎給圖米喜克等自應免職以示懲戒相應咨請貴督軍請煩查照除將佐領扎木巴拉驍騎校珠克都爾等九員擬請免職外再查世管佐領扎木巴拉巴圖孟庫布庫巴圖圖普新吉爾噶勒等將各佐戶口冊檔即印軸救書家譜等件均行携帶去訖應請將該員等世管佐領員缺一律改為公中佐領以重職守而免久曠合併聲報此咨等因准此查該世管佐領扎木巴拉公中佐領萬堆等五員驍騎校珠克都爾等四員既不回旗自未便久曠職守所請免職並將世管佐領等員缺改為公中佐領係為慎重官缺起見自應照准相應咨部查照等因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 省長為武昌高師招收新生應請如期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查屬校每年招收預科新生向係呈由鈞部轉行各省如額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惟分配學科編制班次自去年施行選科制即將原有四部一科改為八系所有學制草案及施行規則均經呈報在案茲本年暑假內擬招各該系新生理合擬具招收新生辦法三百二十五份連同身體檢查表三百二十五份及各省名額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分咨各省如期選送到校覆試等情應請按照該校招收新生辦法選送 名如期到校覆試相應檢同該校招收新生辦法及身體檢查表各十五份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招收新生辦法及身體檢查表見六月十三日本報部令欄內)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十號

公函

財政部覆國務院秘書廳函(第一五三九號)附鈔件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本廳所領到印花稅票五十萬元內係一角五角一元三種惟此項印花抵押為難而本廳存款尤為急迫業經商准貴部撥給一二分兩種稅票以便逐項印用本廳擔任撥付除逕函印花稅處暨印刷局查照外尚請專知各該處等因到部查京外各機關在劉總長任內計發出大票五百萬元連同民國八九年以來經本部向外作抵之大票一千五百餘萬元共計數已抵及未抵者共二千一百餘萬元查來請求以大票換給小票均稱願照公債大票小票辦法由換票者自出印刷費經本部拒絕其理由有四(一)若印二千一百餘萬元之小票須費一年餘之工夫方能印出(二)若將二千一百餘萬元之小票全數印出則印花稅須停止八年不辦因印銷多而稅款滯也(三)若有許換有不許換者則對於各機關不免有輕重厚薄之說且各自主其理由爭先恐後勢必先儘各軍隊之請領請者而中央各機關又難以抽換得到(四)一旦溢出二千一百餘萬元之小票則在在皆然不特出抵且亦無處出售是各機關徒負印費而稅法亦掃地盡矣因有以上四種原因實難照辦統乞鑒及除飭知印刷局外合行逕函總長任內已發大票清單開送貴廳察閱即希原宥為荷此致

附鈔件

本年四月起已發京外各機關大票數目列後

教育部	發給大票三十萬元	廣西林督理	發給大票二十五萬元
陸軍部	發給大票八十五萬元	農商部	國庫券換發大票十萬元
吳巡閱使	發給大票十萬元	江蘇齊督軍	發給大票五十萬元
福州孫督理	發給大票一百二十萬元	國務院	發給大票五十萬元
十四師	發給大票十三萬元	參謀部	發給大票十三萬元
司法部	發給大票二十萬元	統計局	發給大票十萬元
陝西第七師	發給大票三十萬元	印鑄局	發給大票二十五萬元
銓叙局	發給大票十五萬元	法制局	發給大票十五萬元
經濟調查局	發給大票五十萬元(待領)		
共計已發大票五百七十一萬元			





公電

國務院通電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各省巡閱使北京馮檢閱使各省區督軍督理省長都統總司令護軍使鎮守使師長旅長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准參衆兩院咨開爲會咨事本月十六日開參衆兩院會合會提出大總統黎元洪六月十三日離職出京應即依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自六月十三日起黎元洪所發命令文電概不生效經衆討論多數可決相應備文咨達查照等因特此電達希即查照國務院銜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十 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五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遼寧寧夏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政機關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廣西平而關已於六月二日復設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 印鑄局通告

六月十八日為夏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爲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期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狀彙編

前司法總長 張耀曾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 林長民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 余榮昌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 王永江先生題字  
 直隸省長 王承斌先生題字  
 法律館長 江庸先生序文  
 前教育總長 張一鶚先生序文  
 前司法總長 張一鶚先生序文

發售預約

奉贈樣本

全書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四案編目二百八十九則  
 附行政訴訟及學洋訴訟各案  
 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二續裝	定價大洋四元
十裝	定價三元二角
	預約一元六角

郵費每部三角續裝另加五分外埠  
 郵費每部三角續裝另加五分外埠  
 全書民國十二年除歷五月底出版  
 預約同時截止外者遠道郵信不便  
 准特別款一一個月

內容一斑

一、本書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四案編目二百八十九則  
 二、本書附行政訴訟及學洋訴訟各案  
 三、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四、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五、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六、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七、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八、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九、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十、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本書為全國律師及法官必備之  
 寶鑑心力所萃結之結晶也  
 一、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二、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三、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四、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五、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六、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七、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八、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九、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十、本書附分編種類訂價目如左

分類應酬文匯

近世名家五百名

●寄即索函●本樣贈奉●

●全書約五百頁  
 ●分訂十二大册  
 ●定價三元五角  
 ●預約一元二角

本編所輯之文均為當代名  
 家傳誦之作分爲序代名  
 贈序雜著後記傳事略  
 啓行狀及行述詞誌銘  
 頌詞文像贊詞發刊文  
 演說文詩詞聯文  
 各領文爲文在詞聯文  
 白話文詩詞聯文  
 大觀文爲文在詞聯文  
 巨著文爲文在詞聯文  
 臨文檢各購置左右之  
 習此而字粗通者亦未  
 可奉爲圭臬所不可不備  
 之誠爲世所不可不備  
 之要書也

●郵費每部三角  
 ●外埠郵票通用  
 ●預約同時截止  
 ●准六月底出書



### 發售三大預約

#### ▲百大名漢書評註

厥代為史始自漢書班氏以良史才繼史遷之後就西京一代典章文物勒成專書後世史官無能稍軼其範圍惟原書辭義宏深治之不易有明凌氏種陸有鑒於此乃以畢生精力著萃百數十家著作輯為評註一書綜而論之蓋有四善一曰校刊精審是書自宋以後謄舛極多凌氏一準宋本而以諸善本參訂之反兩書對點畫不謬足與宋本相埒非通行本所能及一曰詳解詳論皆注無慮數十家往往凌亂失序凌氏爬羅搜剔一定其是非元者刪之闕者補之是書一出而舊注之面目一新非惟諸家之誦友抑亦班氏之功也一曰評論確當自來品既漢書者類不數見諸書中凌氏則搜拾東漢以來之評議彙諸訪同姓名輩凡有涉及是書者無不條列上方讀此一書不啻聚古人於一堂而上下其議論一曰何讀明斷是書向無點墨者每苦艱深凌氏自創體例分疏句下於中為讀圈於旁為句兼以一字每有數呼不能因形見義故準四聲之法加半圈於字之四週以別之尤裨益後學不淺綜上四善是書之價值可知矣本號自印行以來甫逾一年即經售罄今已二次付印印十二年五月底出書定價每部中紙大洋十二元洋紙大洋八元全書分訂三十二冊精裝四函先發售預約券僅取半價郵費每部加洋四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購者欲購從速索即當寄奉

#### ▲三十六子全書

周秦以來諸子之書浩如煙海學者難遍讀本號因擇其最切要者輯成三十六子可謂類內部之菁華探九流之奧窔矣且以義理宏深非註釋末由明晰文辭詰澁無句讀難以貫通故其所編錄者悉取精善之舊本彙求點定於通人非貿然從事者也出版之後不脛而走再版實增黃庭經金玉經二種亦已售罄茲當三版之際復增 孔子家語 聽訓齋語 顏氏家訓 獨 斷 四種藉作本書附庸以酬惠顧諸君雅意庶幾探玉於崑山不致遺珠於滄海云爾今將預約簡章羅列於後全書分訂四十八冊增刊附贈八冊一函精裝七函紙分甲乙二種甲種用中國連史紙定價十四元乙種用上等有光紙定價十元預約甲種祇收七元乙種祇收五元本會准本年陰曆六月底出書郵費每部加洋六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 ▲原本錢志新編附錄

錢之有志於宋代洪氏嗣後代有無難不下數十種大都遵洪氏之例專為考古而作是書二十卷為雲間周麗源先生所輯自周迄明以年代為次上溯太古旁及外夷雖亦襲用洪氏之名而翔實殆有過之且於繪圖之前志君德之盛衰國祚之修短以及興亡借藉罔有或遺閱者了然直可謂之錢史洪視僅供玩好者相去奚啻霄壤至於考證詳舉寫工頓道其餘事為有目者所共見後附劉燕庭先生論錢絕句二百首先生篤嗜金石著作等身其所品題最為精確合之本書足稱雙璧本號因原書刊於漢中傳世甚希不敢自秘特影印與原本並發無異請閱樣張當知所言之非虛也今將預約簡章羅列於後全書分訂八冊四開大本精裝一函紙用中國上等連史紙定價八元預約半價祇收四元本會准本年陰曆七月底出版郵費每部加洋二角須與書價一併交清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子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日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二角五分新贛蒙古庫倫加郵費一

### ●印鑄局出售明督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獎敘

直隸防疫人員給獎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獎敘

直隸防疫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

名獎敘種類

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直隸省長請獎辦理防疫異常出力人員文職勳章

北洋防疫處檢疫科科長劉壽宣

以簡任職存記

十年十二月一日

同上

同上

防疫顧問葉崇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洋防疫處總務科科長蘇兆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顧問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警察廳總務科科長趙以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政兼衛生科科長趙兆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警務處視察長趙斯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員李佩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公署防疫所第一科科員任多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臨時防疫委員張家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振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公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士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國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洋防疫處技術科科長王景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災區總督官徐鼎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臨時防疫檢查員張文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沽防疫醫院醫官司徒元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警務處防疫委員姜鹿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臨時防疫檢查員嚴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城檢疫醫官張鳳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省公署第一科科員李相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十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臨時防疫醫員 錢 侗  
 滄縣檢疫醫官 劉占鰲  
 泊頭檢疫醫官 王守慈  
 交河檢疫醫官 孫世超  
 楊柳青檢疫員 劉錫光  
 安陵檢疫所檢疫員 劉玉泉  
 天津東區警察署員 韓錫麟  
 蔡其銜  
 天津西區警察署員 曹振升  
 直隸警務處視察員 張恩瀚  
 天津北區警察署員 張召文  
 天津中區警察署員 牛 漢  
 天津西區警察署員 張清棟  
 安陵檢疫所防疫醫員 姜學曾  
 張恩翰  
 臨時防疫檢疫員 朱鴻鈞  
 安陵檢疫所檢疫員 龔寶老  
 杜紹宸  
 何秀庭  
 滄縣檢疫所檢疫員 蘇亮霖  
 范維新  
 泊頭檢疫所檢疫員 張 堉  
 邱子衡  
 馬廠檢疫所檢疫員 王世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務 公 報

六月十八日 第三千六百一十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靜海檢疫所檢疫員李文吉  
 楊柳青檢疫所檢疫員蘇昌頤  
 交河檢疫所檢疫員葉廷珍  
 霍英  
 獻縣檢疫所檢疫員孟廣勤  
 大城檢疫所檢疫員劉寶常  
 青縣檢疫所檢疫員閻恩榮  
 河間檢疫所檢疫員李景順  
 臨時防疫檢疫員劉善常  
 呂永成  
 虞君梅  
 安士廉  
 信讐海軍醫學學校學員石蘊珍  
 田大文  
 余有慶  
 霍俊升  
 蔡鴻  
 葉舒荃  
 尙文基  
 宋維藩  
 天津南區警察所巡官李桂  
 青縣檢疫醫官黃傳錄  
 靜海檢疫醫官劉國傑  
 安陵檢疫所醫員王景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九號)

全仲心	鄭啟舜	李和年	姜仁權	申明甫	任尚浩	吳相立	孫聖行	南忠烈	李廣雲	姜元赫	崔斗壽	奎完俊	崔錫元	崔化明	金弘成	林丙學	方德青	申峻鉉	金希產	鄭南順	金澤奎	文明世	安雄官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五十三	二十七	四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七	五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三	三十九	四十一	三十一	四十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九	三十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八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金壽順	崔壽國	崔瑞國	金允直	余斗南	方信汝	權基濶	李廣泰	崔亨珍	吳京默	韓相愚	李鍾秀	沈吉龍	李承賢	金煥鍾	李春塗	金自達	李君七	金廣福	馮萬權	朴亨植	金宗植	金明琪	崔季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六	二十五	二十	五十八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四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三	三十四	三十九	四十一	五十八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端(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喜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命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員送信之儲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八一九號）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〇號）

獎敘

庫倫戰役異常出力人員給獎表

廣告

# 公文

## 咨

###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八一九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准財政部函開案准山東省長咨送山東印花稅處擬訂山東省印花稅法罰則補充章程請會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章程第五條偽造處製縣戳及其他法定代售機關戳記加蓋印花稅票面出售或意圖出售者照刑律偽造公文罪科斷等語各印花稅票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係經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明白規定如有作偽情事自應從嚴處罰惟各省印花稅處所刊稅票上之戳記比照刑律公文解釋是否適用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律即約法上所稱之法律非有同等効力之法律或此項法律所委任之命令不得於刑律文義有所變更刑律所稱公文係指表示公署或官員資格及其職務之印信稱公文者即指此項印信之文字表現於其他物體者而言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既謂應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而同細則所定發行所則有數種自應依其種類按照上述解釋分別認定其為公文抑或係私印文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公函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電稱查檢廳起訴案件得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撤回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已有規定惟聲請預審案件於預審終結前可否撤回因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再現行刑事通例有由檢察官偵查完結直接起訴者有由預審推事裁決送交檢察官起訴者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起訴二字是否專指檢察官直接起訴而言抑係包括以上兩種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於聲請預審案件並無得撤回之明文則在預審終結前自不得撤回聲請其經預審裁決交檢察官起訴者自更不得撤回起訴可知第二百八十七條所稱得撤回之起訴係專指未經聲請預審之案件言之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大理院公文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八  
卷  
之  
卷

大  
學  
三  
十  
年  
曆  
二  
十  
六  
百  
五  
十  
二  
號

獎叙

庫倫戰役異常出力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陸軍部

案由

受獎人

銜名

獎叙種

類

批准年月日

請獎庫倫戰役異常出力人員

團附陸軍步兵中尉顧玉書

陸軍步兵上尉並加步兵少校銜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同上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林郁文

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騎兵少校銜

同上

同上

營副陸軍騎重兵上尉銜中尉唐世英

陸軍騎重兵上尉並加騎重兵少校銜

同上

同上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蔣連三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上尉銜中尉董維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副官余銘傑

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張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團副官李鏡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副李金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元璧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長任化顯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鍾瀛

同上

同上

同上

傅文兆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玉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鍾勳

同上

同上

同上

賽崑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吉凱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順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春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於意崑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慶昇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棟臣 王洪清 邵孟光 趙福昌 李時玉 劉敬修 周尙武 傅月樓 孫得魁 劉清和 于得全 趙奎龍 馬子崑 李富昭 尹化龍 李明信 韓義永 劉有庭 陳尙義 楊國棟 孫肇祥 長盧慶鎔 孫萬登 馬連元 賈春山 關偉志 于占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廣告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行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可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航空署啓事

本署飛機進城需具二千尺以上之高度力求安全蓋飛行愈高則降落之點愈遠且緩而不致有危險之率月之十四日應豫災賑會之請求為散放傳單不得已改收低度飛行於北海上空以助遊興而襄義舉不料機鴻號大飛機之機器猝然發生障礙以致墜落四眼井楊金二君寓所之上所幸未傷及居人駕駛者致官盛建謨觀察者主任江光瀟均受重傷附搭分散勸賑單者為科長金賢等九人亦均受傷輕重不等多承富池軍醫及中外人士竭力營救得早就醫為此登報鳴謝並誌歉忱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義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目錄

獎敘

新疆喀什邊防人員給獎表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廣告











# 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二七九元	三五四元	三元	五五七元	元	四七九元	三九七元	元
京奉	一八〇元	二七三元	二五元	四六四元	元	三五六元	二九八元	元
津浦	二四七元	二四〇元	七五元	四八三元	元	三三六元	二八八元	元
京綏	四〇元	一七五元	三五元	二九〇元	元	一六九元	四三九元	元
滬寧	一六六元	六四元	三五元	二六五元	元	一五九元	二四九元	元
滬杭甬	九〇元	二九元	一〇元	一二九元	元	六六元	九六元	元
平太	二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五元	三四五元	元	八八元	一三〇元	元
廣九	三三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四八〇元	元	一五〇元	三三〇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六百十三號

百長	三三九二	七六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	六六七一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道清	六四五六	二四六二	二二〇	三〇四八	二八四三	二二二六三	三三三六	三三九一
關海	三三八〇	三五二五	八二七	六六八三	二〇七九	四〇三三三		
汴洛	三三五六	三三七五	四三六	七〇六二	三三七	四八二二六	九一六一	
湘鄂	三三九七	三〇〇〇	一	三三〇〇	二二六八	三〇八二七	二二八四九	
株津	三三三三	二二七五		二二六八八	七五五四	七二八五	四六二〇八	
豫厦	一五〇一	一六三	五五三	一三二七	一〇三	一三〇七	一三三六	
四滬	一五六五七	四八八三六	九九	六四九九四	五五五〇	四九三七九	一七六七四	
總計	一一三二二	一四九七四	三二七三	二六四六三	三四四七九	一七三二六	四一〇一一	

廣告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備有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航空署啟事

本署飛機進城器具二千尺以上之高度力求安全蓋飛行愈高則降落之點愈遠且緩而不致有危險之事月之十四日應豫災賑會之請求為故放傳單不得已改取低度飛行於北海上空獻技以助遊興而獲義舉不料騰鴻號大飛機之機器猝然發生障礙以致墜落四眼井楊金二君寓所之上所幸未傷及居人駕駛者致官盛建誤觀察者主任江光瀛均受重傷附搭分散勸賑單者為科長金賢等九人亦均受傷輕重不等多承當地軍警及中外人士竭力營救得早就醫為此登報鳴謝並誌歉忱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六月二十一日第千六百十三號

#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代售

##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彙編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林長民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余榮昌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王永江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王承斌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江庸先生序文  
 前司法總長張一鵬先生序文  
 前司法總長張一鵬先生序文

發售  
 預約  
 奉贈  
 樣本

全書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餘卷計三十三冊共一百八十九則  
 再分中樞及各省各埠各案

二冊裝	定價大洋四元
十冊裝	定價三元二角
	預約一元六角

郵費每部二角掛號另加五分  
 全書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餘卷計三十三冊共一百八十九則  
 預約同時截止外埠遠道郵費不  
 准掛號款見一編

### 內容一斑

本彙編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餘卷計三十三冊共一百八十九則  
 再分中樞及各省各埠各案  
 預約同時截止外埠遠道郵費不  
 准掛號款見一編

本彙編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餘卷計三十三冊共一百八十九則  
 再分中樞及各省各埠各案  
 預約同時截止外埠遠道郵費不  
 准掛號款見一編

### 分類應酬文匯

● 寄即索函 ● 本樣贈奉 ●  
 本彙編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  
 餘卷計三十三冊共一百八十九則  
 再分中樞及各省各埠各案  
 預約同時截止外埠遠道郵費不  
 准掛號款見一編

● 郵費每部二角  
 ● 外埠郵票通用  
 ● 預約同時截止  
 ● 准六月底出書

● 全書約五百頁  
 ● 分訂十二大冊  
 ● 定價二元五角  
 ● 預約一元二角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辦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開辦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樣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禮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公文

咨

衆議院咨

大總統文

獎勵

華洋人員核給勳獎各章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公 文 ●

● 咨 ●

衆議院咨 大總統文

六月九日准參議院咨開本月八日本院常會由議員董昆瀛趙時欽提出動議請繼續延長會期至本年十月十日經衆討論多數贊同表決通過查議院法第五條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本院對於繼續延長會期既經議決通過相應移付貴院查照依法辦理可也等因前來本院業於本月十三日常會提出會議經衆可決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通知參議院外相應咨達 大總統查照即希公布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七 十 四 號

# 獎 勳

## 華洋人員核給勳獎各章表

呈請機關

案

由

受

獎

人

銜

名

勳章等次

批頒年月日

海軍部

江南造船所承造美艦告成擬請給予美員薩門司等勳章

美艦監造員章琛

五等文虎章

十一月二十日

同上

海參威埠官商接濟駐威軍艦著有勳勞

隨艦駐威辦事海軍部副員劉銘和

五等文虎章

十一月七日

同上

同上

駐海參威隨習領事陸仲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釜山隨習領事馬長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參威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鄒振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參威中華總商會會長王九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文虎章 海參威中華總商會董王日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獎章 駐海參威領事館主事朱壽頤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海參威領事館僱員周潤恩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參威中華總商會會員姜廷春

二等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開錦

五等嘉禾章

同上

國務總理

核擬海軍部請獎著有勳勞人員

輪機廠洋員馬疏

六等文虎章

十二月十四日

海軍部

承造美艦在事出力華洋員匠馬疏等擬請補獎

輪機廠鉗床正匠首張聚寶

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床正匠首沈壽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模廠正匠首李承燾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勵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同上

同上

打銅廠正匠首翁生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恭逢國慶擬給本部所屬各機關任職得力人員勳獎各章

六等文虎章

江南造船所造艦員葉在馥

五等文虎章

十二年二月七日

同上

同上

六等文虎章

九等嘉禾章 海軍陸戰隊連長曲殿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文虎章

六等嘉禾章 大沽造船所書記官趙廷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文虎章

六等嘉禾章 海軍醫學校洋教員盧梭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文虎章

六等嘉禾章 海軍醫學校學監兼佐理官張廷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文虎章

七等嘉禾章 南京海軍魚雷槍礮學校學監林秉誠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海軍陸戰隊營副薛長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福州船政局藝術學校教官陳貞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教員朱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獎章

海軍陸戰隊連長王孫健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拊長崔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隋保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張玉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王振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劉景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曹振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獎章

樂隊隊長鄧錫光

同上

同上

海軍軍士長馬鴻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海軍魚雷槍斃學校正教官海軍輪機上尉 吳以貴

楚觀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錢庚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副官海軍上尉劉煥乾

書記官薦任職任用王葆廉

楚有軍艦書記官薦任職任用許秉鈞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葛昌鼎

八等文虎章海容軍艦副電官朱長春

電機副軍士長戴壽壽

海容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上尉李延劍

電機副軍士長楊捷康

楚觀軍艦輪機副軍士長任世文

南京海軍魚雷營教官海軍中尉王學海

海容軍艦輪機副軍士長徐幼端

楚觀軍艦電機副軍士長范季源

海容軍艦航海候補海軍中尉葉進勳

魚雷副鄧勤瑞

輪機候補副海軍輪機少尉周炬

航海候補副海軍中尉梁同怡

謝鏡波

王連俊

海軍少尉陳長卿

海軍中尉葉登瀛

趙啟中

海軍少尉陳長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六百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軍艦軍醫正海軍一等軍醫官任榮寰  
 應瑞軍艦軍需副海軍中尉孫錫璋  
 海軍軍艦軍醫副海軍二等軍醫官陳質菴  
 湖鵝魚雷艇副長海軍上尉鄧勤成  
 永績軍艦槍礮副海軍上尉蔣元俊  
 海籌軍艦航海候補副海軍中尉何天宇  
 海軍少尉郭漢章  
 海籌軍艦輪機候補副海軍輪機少尉呂文周  
 陳奇謀  
 梁愷  
 楚同軍艦航海候補副海軍中尉許演新  
 楚鏡軍艦航海副海軍上尉熊兆  
 楚觀軍艦軍醫副局 烈  
 楚觀軍艦副電官鄧崇煊  
 江貞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華國良  
 楚觀軍艦航海候補副海軍中尉唐虞  
 朱樹勛  
 楚觀軍艦輪機候補副海軍輪機少尉賈劫  
 馬德建

嚴傳長  
輪機少尉林學謙  
陳兆俊  
姚法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新 陳彥善 黃浩川 陳景蕪 沈辰熙 倪世齡 汪于洋 陳懋猷 陳森凱 程廣震 何希源 貝時廣 林祖澤 李永珍 薛家聲 張哲玉 林守庚 林其瑞 嚴紹陵 葉泰祥 魏功卿 謝應東 劉禮善 陳壽祺 孫秉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製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十一號)

崔基儉	朴秀光	李 檀	朴昌植	張星律	元局弘	朴仲七	白義永	申允世	金熙洙	張允八	黃光龍	金玉堂	李春芳	李炳春	朴慶鎬	金秉洛	李春深	梁道憲	崔慶登	池洛賢	崔禮云	崔泰燮	朴允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二	四十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四十	四十一	二十九	三十二	四十五	四十八	三十七	四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三	五十七	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十三



政府公報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 第 二千六百四號

蔡在根	朴允俊	崔漢燮	朴鏡彦	全德福	趙永雲	許河	金成五	朴仲三	張成根	姜永煥	李春日	崔永華	李明森	崔炳俊	李春山	黃以化	董春燮	方東律	金昌權	金瑛淑	金自青	韓允鎮	金泰逸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一	三十六	四十六	三十一	四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二	三十八	三十七	二十	四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三	四十六	二十九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五	四十一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行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倘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城隍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航空署啟事

本署飛機進城需具二千尺以上之高度力求安全蓋飛行愈高則降落之點愈遠且緩而不致有危險之事月之十四日應豫災賑會之請求為散放傳單不得已改取低度飛行於北海上獻技以助遊興而襄義舉不料騰鴻號大飛機之機器猝然發生障礙以致墜落四眼井楊金二君廬所之上所幸未傷及居人駕駛者致官盛建謨觀察者主任江光瀛均受重傷附搭分散勸賑單者為科長金賢等九人亦均受傷輕重不等多承當地軍警及中外人士竭力營救得早就醫為此登報鳴謝並誌歉忱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本號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沈情甫啟事

逕啟者 先嚴沈孟久府君諱昌祺已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一日棄養所有一切房契地契股票債券各銀行存款等項均歸鄙人自理如由他人經手發現一律作爲無效至於欠外各項請有債權者與鄙人當面接洽如沈李文惠圖章發生作廢寓西單報子街七十四號沈孟久長子沈維田字情甫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陰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如欲報夫位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通告

京都市政公所民國十二年度五月分收支

數目清單

廣告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二四號

爲布告事查燃放雙響鞭炮起花等類最易發生危險迭經本廳布告禁止在案當此政局建極之際深夜燃放鞭炮尤易引起人民誤會嗣後各住舖戶無論白晝夜間不得任意燃放雙響鞭炮等物即或於必要時務須先行報明本廳或該管區署候許可後方准燃放倘有故違不遵者應行依法從重懲罰除通令各區隊一體遵照嚴切辦理並換戶傳知外爲此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通 告

## 京都市政公所民國十二年度五月分收支數目清單

茲將本公所民國十二年度五月分收支數目開列

計開

收款項下

- 一收市立內左二左四兩區貧民借本處三月分經費 以款一元三角六分七釐
- 一收市立內左二左四兩區貧民借本處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冬季煤火費餘款二元五角四分五釐
- 一收第四處函送工程隊四月分工丁總曠九元八角四分
- 一收工務局繳十一月十二月分經費餘款並印刷費餘款十六元二角二分七釐
- 一收由公積金項下撥商事公斷處四月分補助費五百元
- 一收第二處函送四月分房地轉移懸置費三百二十五元七角一分五釐
- 一收第四處函送格順木廠繳東皇塔碎磚價一千八百九十九元五角
- 一收第四處函送新記木廠東皇塔碎磚價九十二元
- 一收第二處函送胡蘭亭繳華康里五月分房租二百八十元
- 一收第二處函送何原承頂大城線胡同六十四號餘地價三十八元
- 一收工務局解本年一月分捐款二萬元
- 一收第四處函送蕭桂榮購置高爵街舊木料價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一角九分
- 一收第二處函送市民將平壽領東安門南夾道大阮府胡同西口門前餘地價八元七角
- 一收第二處函送姚鍾琳承領南長街自置門前空地價一千一百四十七元
- 一收第二處函送袁子用王守仁等領牛角灣空地價六千二百七十七元
- 一收第三處函送市民繳四月分因工創路費二十八元
- 一收第四處函扣詳記修前三門子河罰款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五釐
- 一收庶務科繳四月分經費餘款一百六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 一收庶務科繳雜費四月分經費餘款二十五元六角六分五釐
- 一收工務局繳雜費十一月十二月分領繳費九千五百圓六角四分一釐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 一 收工巡捐局解本年二月分捐款二萬元
- 一 收工巡捐局繳一月分經費餘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五釐
- 一 收庶務科繳本公所涼棚費餘款四元二角四分
- 一 收市立內右二區貧民借本處四月分經費餘款七角二分
- 一 收市立內左四區貧民借本處四月分經費餘款一元八角七分七釐
- 一 收由公積金項下撥付商事公斷處五月分補助費五百元
- 一 收公債票利息(提取四年分公債票款內得息)四百二十元
- 一 收第二處函送東菜市五月分棚租九十六元三角一分

支款項下

- 一 支啟發學校三月分補助費三十五元
- 一 支市立貧民借本處兩處四月分經費一百元
- 一 支私立貧民借本處五處四月分補助費二百五十元
- 一 支傳染病醫院四月分經費三千四百二十元
- 一 支中央醫院四月分補助費三百五十元
- 一 支新民輔成會四月分補助費二百元
- 一 支商事公斷處四月分補助費五百元
- 一 支警察廳領本年一月至四月分保恤衛生費八千元
- 一 支警察廳領二月至四月分消防隊補助費三千元
- 一 支警察廳領十年分車鋪捐一次獎金一千七百四十元
- 一 支警察廳領本年上半年揭講費三千五百元
- 一 支公善養濟院四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利仁養濟院四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濟良所四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孤兒院四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博濟工廠四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懷幼學校四月分補助費一百十二元

- 一 支北京醫會四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第一蒙養園小學四月分補助費五十元
- 一 支北京教育會四月分補助費一百元
- 一 支育嬰堂四月分補助費四百五十元
- 一 支工巡捕局四月分經費三千零三十一元三角
- 一 支庶務科五月分經費一千零九十五元
- 一 支庶務科領測量隊五月分經費二百八十元
- 一 支汽礦備料蘇油價三十六元
- 一 支修汽礦及各處隊具價七十五元四角三分
- 一 支各處隊具價六元三角四分
- 一 支廣益學校四月分補助費二十二元
- 一 支警察廳各區代徵車鋪捐一月至五月補助費七千七百八十元
- 一 支警察廳消防隊五月分補助費一千元
- 一 支警察廳五月分保衛衛生費二千元
- 一 支北京平民工讀學校四月分補助費四十元
- 一 支紅羅廠學校四月分補助費八十元
- 一 支培根女子學校四月分補助費六十六元
- 一 支北京民國大學四月分補助費五十二元
- 一 支工專學生會平民工藝學四月分補助費六十元
- 一 支前三門子河第五次工價二千五百元
- 一 支粉子胡同石渣價一百十四元二角一分
- 一 支五斗齋粉子胡同馬路煤價一百元零零三角
- 一 支測量隊測員張樹森四月分計日薪七十七元三角四分
- 一 支第二處領人力車夫休息所五月分經費二百零六元
- 一 支庶務科領本公所夏季涼棚費一百九十元
- 一 支第二總印東英市巡警十一年分冬季服裝費一百零七元五角五分
- 一 支市立平民學校五月分經費五百四十六元

五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三號第二千六百十五號

- 一 支私立平民學校五月分補助費九百十六元
  - 一 支提入十一年十二月分補助費四十一百五十一元
  - 一 支啟發學校四月分補助費三十五元
  - 一 支本公所長官交際費及職員五月分薪津六千七百四十六元
  - 一 支測員隊職員五月分薪津六百九十元
  - 一 支工程隊五月分工餉二千六百十六元
  - 一 支補發材料廠廠長華景顏四月分薪津加數二十元
  - 一 支庶務科領夏季工丁服裝費五百七十六元
  - 一 支庶務科領測量隊測丁夏季服裝費四十五元六角
  - 一 支市立內左四右二兩區貧民借本處五月分經費一百元
  - 一 支商事公斷處五月分補助費五百元
  - 一 支撥付公積金(此款係四年分公債還本提入公積金)五千五百元
  - 一 支撥付公積金(此款係公債票取本時利息提入公積金)四百二十元
  - 一 支傳染病醫院五月分經費三千四百二十元
  - 一 支平民工讀學校五月分補助費四十元
  - 一 支北京醫會五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私立貧民借本處五處五月分補助費二百五十元
  - 一 支博濟工廠五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濟良所五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孤兒院五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 一 支育嬰堂五月分補助費四百五十元
  - 一 支中央醫院五月分補助費三百五十元
  - 一 支北京教育會五月分補助費一百元
  - 一 支北京民國大學校五月分補助費五十二元
- 以上共收洋六萬四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八分一釐  
以上共支洋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七分

廣告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滲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報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置產聲明

坐落西城錦什坊街武定侯胡同門牌五號住房一所及對門門牌五十八號馬號房屋一所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憑中人賣與敏慎堂談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會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敏慎堂談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敏慎堂談 舊業主成 同啟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壽鏡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沈情甫啟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結係他人捏造 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 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份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培樞為江西潯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呈請任命孫謀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郭世達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政 和 公 報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五 十 六 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張德焜提升辦事員仍派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 九八號

派主事張用恒王家樛簡任職任用鹿學植薦任職任用黃懋謙黃慶來薦任職候補顧仁澤在保工科辦事此令

部印

派僉事吳瀛主事程昌運王鍾匯林榮辦事員朱鴻基兼在保工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二十一起至五月二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二件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邵謝氏與邵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繼勛與趙深泉因碼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兆昌與陳佩環因典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先意寬與甯嵩齡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榮世與劉紹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關恩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青山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雲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漢澤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文經犯誣告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信明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就王自卿犯妨害秩序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和縣就余海攷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王氏犯詐財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就具有山犯竊盜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唐珍與沈啟善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兆德等與李芳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忠順等與方亞銓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文子等與楊全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陽昌彬與陽列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萬福與張葉氏因竹木及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賀時田等與賀顯端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屈谷生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桑振玉因桑榮軒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遲永昌等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俊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叫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冲森犯收受被和誘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庶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小壽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小記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祥瑞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遲永昌等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韓甫臣與新明倫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恭佑與謝克器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富和璣與王震因舖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希明與孫廷梅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大鴻與朱慶恩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金裕如等與金美村等因賤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金氏等與徐均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密德與施來照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甫寶與楊崔氏等因房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畫三與鄭寶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劉指卿與益泰公司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樊貴榮與徐伯榮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淑祥等與陳杏錦因房屋及租金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錦標與方發佛因行規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牟彰亭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有才等犯結夥侵入有人住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福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景芳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藍告化頭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生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順山犯交付賄賂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薩穆索諾夫與非爾薩潘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大經與榮祥號東因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蔣氏等與徐吳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清備與張葆燻因宅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慎思與郭紹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劉氏與關惠祥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熊春山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建堂犯故買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小魁子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時樹林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路雨莊犯誣告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苗太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廷權犯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就姚乃光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齊體仁與楊仲有因地執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日卿與孔昭聖因領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翊壽與張洪春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宜舟與林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慶氏與黃昭秀因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許氏與孫玉昌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秉乾與高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何志霄與顧希林等因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輝山等與司正義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祿義與劉心有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全順成東與義豐永東因買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危栢青與張以立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靳維章與王嶼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采臣與戊通公司因擔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周龍昌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浙江張萬順就張萬福與張葉氏因竹木及承繼案涉訟聲請參加上訴案

一河南全豫昌協記藥店東與李夢庚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四海福號東與萬聚和源記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鄧雲梯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鈞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大理院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 一 四川張翼侯與張丁氏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張新氏與張維鈞因月費涉訟抗告案
- 一 熱河崑福與吳榮昌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直隸房晉氏與房溫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董連增與李之本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四川田宗卿等與田宗培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吉林張振源與李德備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樊貴榮與徐伯榮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樊貴榮與徐伯榮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張振源與李少白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許相臣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顧徐氏因顧延齡等犯傷害尊親屬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直隸吳彭秋與張師黃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胡廣生與崔榮祿因霸占房產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 一 江蘇張自珍與張徐氏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本報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置產聲明

坐落西城錦什坊街武定侯胡同門牌五號住房一所及對門門牌五十八號馬號房屋一所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憑中人賈與敏慎堂談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或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敏慎堂談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敏慎堂談 舊業主成同啟

###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債券本號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二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籌募賑災公債處 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均於六月二十四日遷移至燈市口椿樹胡同十五號所有公文函件希即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 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同啟

### ●沈情甫啟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獎勵

各部給予各職員獎章表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

同上

內務部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

同上

內務部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隊隊長王孫錕

教練官葉可元

劉世藩

軍需官林鶴繪

書記官彭毓激

稽查員潘玉麟

本部兩翼牧場書記兼會計張士元

司書記續會

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仲毓桂

袁秉梅

幣制局秘書王愷憲

天津造幣廠廠長王桂壽

幣制局科長沈炳儒

科員鍾家慶

科員胡懋勳

科長楊廣元

科員楊蔭渠

辦事員江增瑞

廈門關科長盧祖洛

江漢關科長彭重威

秘書劉世墩

河南官銀錢局局長朱鴻慶

副局長羅嘉謨

總稽查張成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等藍色獎章

同上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同上

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二等金質獎章

三等金質獎章

四等金質獎章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金質獎章

三等金質獎章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十二年二月三日

同上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呈奉 訓令

原告

葉寶珩 年七十五歲業儒住江蘇江陰縣楊庫鄉

郭祖齡 年五十四歲業儒住本京頭髮胡同株欽鐵路局

被告

江蘇省長公署

參加訴訟人

郭鎮藩 許徐氏 許左臣 年歲職業不一

右原告等為報買天后宮餘地一案對於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江蘇江陰縣楊庫鄉六保有天后宮一座建於清乾隆年間後因粵亂被燬改建平房數間由許姓看守所餘基地亦由許姓出租收息民國四年許徐氏許左臣等指此項餘地為坍存沙田向江陰縣沙田分局繳價報買公民趙湘麟等以地屬公產訴縣阻止並有該鄉教育會會長郭鎮藩爭相報買經江陰縣知事傳訊判歸徐許氏等管業楊庫鄉人民不服推原告等為代表赴蘇常道尹公署訴願旋奉決定將許徐氏等報領之案撤銷認系爭地為天后宮餘地作為地方公產許徐氏等不服訴願於江蘇省長公署經省長公署決定略稱系爭之地應認為天后宮餘地並在楊庫鄉六保漕區之內許徐氏等在沙田局報買之案應予撤銷惟此係無糧官地應先儘許徐氏許左臣向官產處報買升科等語原告等不服於限期內來院陳訴經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並指令利害關係人許徐氏郭鎮藩等參加訴訟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天后宮為地方公有古蹟已成不可掩之事實省署決定既認明許徐氏等係地方備用看守廟宇之人即不能將公有古蹟餘地據為私有即欲以租契為報買之根據倘有僧人之租契在如舍租契而以報買之先後為定倘有已故舉人穆楨俊於前清報明抽收學捐之事實任憑時雖無報買官產之章已伏報買公用之線該看廟人許徐氏等均不能與學校爭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本案系爭之地未解決為漕為沙以前無論向沙田局報領向官產處報領均難發生効力該地既定為漕以後應

連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九九八號判例何人首報即由何人承領本案事實之首報既係許徐氏等故該地自應歸許徐氏等儘先報買升科等語

參加入陳述要旨

(甲)許徐氏等參加要旨 略稱此案先由趙湘歧醫人以清沙為名在縣署涉訟歷有數年始經傳訊判將天后宮餘地歸氏等執業其時趙湘歧並無不服之表示由楊庫助理員郭丕綱捏串葉寶珩等出名仗勢欺人橫行謀奪幸經江蘇省公署撥照大理院判例此項餘地應氏等改向官產處儘先報買應請維持原案等語

(乙)郭鎮藩參加要旨 略稱係爭餘地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已故舉人繆檢俊稟准江陰縣就該地抽收棉花捐充全鄉教育經費若一旦被許徐氏等據為私有學款必受影響且地已決定屬漕即在官產範圍以內該看廟人向沙田局稟報之案報本已無依據則鎮藩之代鄉教育會向官產處報買自應得優先權等語

理由

本案系爭地畝既經蘇甯道尹公署暨江蘇省長公署調查明確認為天后宮餘地是其性質確為廟產與官產不同則解決之法自有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可資依據查該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又第十四條載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各等語細釋文義可知凡屬寺廟財產依法不能處分則無論何人均不得向官廳繳價報買乃被告官署決定書主文既謂系爭之地應認為天后宮餘地在楊庫鄉六保清區之內又云此係無糧官地應先儘許徐氏許左臣向官產處報買升科等語混廟產為官產與事實法律均有未符本此論斷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系爭地畝依照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應由地方官查明保護禁止變賣惟既屬廟產自應適用第八條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其原告葉寶珩與參加訴訟人郭鎮藩許徐氏等先後報買之案均予撤銷以息爭端而保廟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賢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喜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忠浩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慶河容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浩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明俊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汝查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仲天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五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裴天甫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仁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井佐和	女	二十六	日本橫濱市磯子町	橫濱市磯子町	同上	同上	婚姻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鄭淳榮	男	三十一	韓國	吉林輝甸縣	農	同上	歸化	八年一月三十日	
金佑珠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權震洙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熙植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應五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鐵查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寬和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乘植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信宗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李承敏	姜南鎬	權重國	李鐘燦	朴載燾	李鐘根	李承翼	李承善	成基玉	成洛瑞	池雲起	成世榮	李英吉	李兢宇	崔桂華	申善熙	金正範	朴成三	姜自成	金宗學	申南玉	金興龍	金德洋	金振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二十五	四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九	四十三	二十八	二十	四十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農	農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置產聲明

坐落西城錦什坊街武定侯胡同門牌五號住房一所及對門門牌五十八號馬號房屋一所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憑中人賈與敏慎堂談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敏慎堂談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敏慎堂談 舊業主成同啟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法政書

# 大競賣

書名	冊數	價目	大競賣價目
大法院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一	一元五角	九角
大法院刑事訴訟條例匯覽	一	一元五角	九角
現行中國新六法大全	五	一元八角	六角七分
中國商業習慣大全	一	八角	四角八分
公司法條例詳解	一	八角	四角八分
法院編制法詳解	一	四角	二角四分
違警罰法詳解	一	五角	一角五分
不動產登記條例詳解	一	五角	一角五分
縣自治法新解釋	一	五角	一角五分
市鄉自治法新解釋	一	五角	一角五分
縣知事兼理司法要覽	一	五角	一角五分

律師法官……議員公民  
不可不備  
最完備最適用法律書

**大競賣千載難逢的好機會**

本局觀察共和國人民法律知識之需要。特將我國現行之法律。最近之命令。以及大理院之判例解釋。詳細搜羅。分類彙編。編成大批法律書籍。內容力謀完善。非僅或加明瞭之解釋。取材務求適用。內亦皆不可不備。非僅或官律師。人人必需。即凡普通人民。亦皆不可不備。非僅或普及華衆之法律知識。起見。特將售價減低。實行削碼。大競賣。便宜機會。千載難逢。各界諸君。幸勿錯過。

本行發局分 上海世界書局 北平天津漢口南京廣州香港

本行發局分 上海世界書局 北平天津漢口南京廣州香港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願蒙各界所帶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選舉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均於六月二十四日遷移至燈市口椿樹胡同十五號所有公文函件希即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 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同啟

### ●沈情甫啟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魏聯奎啟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賑務保案會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銓敘局補發執照一紙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一二一六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務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敘

隴南駐陝軍隊暨陝南各軍隊人員給獎表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前據交通部呈報浦口北上快車駛至沙溝臨城間突遇匪徒劫擄情形當將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交部議處茲據田中玉呈稱肇事地點係屬兗鎮防地請將兗州鎮守使兼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何鋒鈺即予罷免等情此次事變發生該使漫無覺察釀成重案實屬異常疏忽何鋒鈺著免去兗州鎮守使並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本兼各職聽候查辦至該鎮旅團營長以次軍官姑准從寬飭令立功贖罪迅將被擄人等一律救護出險一面對於防汛地方加意保衛毋再疏虞致干嚴譴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調任張培榮為兗州鎮守使兼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調任徐鴻賓爲曹州鎮守使兼山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張培勳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調任黃德本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轉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辦學故紳張煥綸建祠落成據情轉懇特給匾額一方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軍費核實開支數目請予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或房公

六月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防游擊隊營副馬成良

連長馬世傑

馬正驥

廳防司令部副官孔祥發

徐廣慶

稽查徐鳳岐

游擊隊連長王智剛

馬維漢

鮑金勝

邢堯臣

彭錫三

褚宗禮

張興發

馮孝周

李永和

孟繼田

吳振清

營副楊承基

張盛武

王永勝

鎮守副官劉運瑞

保衛團連長馬福海

馬世傑

營副馬世英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十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建左軍排長郭德盛

王思全

郭德善

趙仲華

秦州巡防哨官劉朝安

元廣成

林先球

哨長劉來祥

保衛團排長唐萬通

游擊隊營副祝應麟

秦州巡防哨長高賢文

隴防司令部運送員侯照昇

運輸員施德潤

施德智

游擊隊副官艾湛清

排長楊寶成

李汝榮

杜占元

孔憲光

馮振江

魏廣慶

王全盛

白印龍

張國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薛玉德 孫在朋 薛德慶 苗蔚春 孫得志 邵國平 劉國贊 車博文 賈尙仁 周永祥 崔世明 孔繁林 王成

游擊隊右翼統部教練陳鴻猷  
秦州巡防哨長孔慶香 張長發 黃得雲

新建左軍司書周翰  
新建左軍排長李保榮 劉福德 戴福元 高德福 楊迺泉

新建左軍營長楊義林 營副朱俊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銀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 告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置產聲明

坐落西城錦什坊街武定侯胡同門牌五號住房一所及對門門牌五十八號馬號房屋一所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憑中人賣與敏慎堂談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敏慎堂談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敏慎堂談 舊業主成 同啟

新 動 同 啟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彙編

編者 張耀曾先生題字  
 審判官 王承斌先生題字  
 法官 江庸先生序文  
 大法院 余榮昌先生題字  
 審判官 張一鵬先生序文  
 審判官 王永江先生題字  
 審判官 張一鵬先生序文

發售預約

奉贈樣本

全書分四冊計二百五十二冊  
 第一冊 刑罰總論及刑罰各論  
 第二冊 刑罰執行及刑罰各論  
 第三冊 刑罰執行及刑罰各論  
 第四冊 刑罰執行及刑罰各論

二冊裝	定價大洋四元
十冊裝	定價三元二角

郵費每部三角  
 郵費另加五分  
 郵費另加五分  
 郵費另加五分

### 內容一斑

一、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兩部各分五冊，共計二十五冊。  
 二、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兩部各分五冊，共計二十五冊。  
 三、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兩部各分五冊，共計二十五冊。  
 四、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兩部各分五冊，共計二十五冊。  
 五、本彙編分民刑兩部，民刑兩部各分五冊，共計二十五冊。

本彙編全由律師及法官之結晶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其價值之昂貴，其意義之重大，其影響之深遠，其地位之崇高，其價值之昂貴，其意義之重大，其影響之深遠，其地位之崇高，其價值之昂貴，其意義之重大，其影響之深遠，其地位之崇高。

### 分類應酬文匯

● 寄部索函 ● 本樣贈奉 ●

本編所錄之文，均為當代名家所撰，其內容之豐富，其價值之昂貴，其意義之重大，其影響之深遠，其地位之崇高。

● 郵費每部三角  
 ● 外埠郵票通用  
 ● 預約同時截止  
 ● 准六月底出書

● 全書約五百頁  
 ● 分訂十二大冊  
 ● 定價二元五角  
 ● 預約一元二角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籌募賑災公債處 通告

辦理附加賑款票處 爲通告事本處均於六月二十四日遷移至燈市口椿樹胡同十五號所有公文函件希即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 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同啟

### ●沈情甫啟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魏聯奎啟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賑務保案會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銓叙局補發執照一紙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爲無效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國際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獎敘

賑災人員暨團體給獎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耀漢為捷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黃振邦沈恩甫張希斌鍾繡屏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婁啟銓著分發江蘇顧承祖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馬鳴鑾著交幣制局酌量任用劉國仁著交京兆尹酌量任用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連城為武昌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蘇子俊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山東省長熊炳琦呈稱考核屬吏據實臚陳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聊城縣知事方午才長識裕躁釋矜平署淄川縣知事黃澤沛勤政愛民實事求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黃縣知事金城政通人和勤求治理平度縣知事張寅諳練老成實心任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莒縣知事周仁壽久道化成循良之選署鄆城縣知事劉聞堯廉幹有為地方綏靖棲霞縣知事高彤政平訟理輿論翕然署惠民縣知事張璋年富力强辦事勤奮代理邱縣知事揭日訓才具明通

孜孜求治均著傳令嘉獎署章邱縣知事鮑元龍信任家丁人言嘖嘖署郟城縣知事潘晉御下不嚴怨聲載道署臨朐縣知事錫昌因循廢事物議繁滋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閻治堂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加茂貫一郎晉給二等嘉禾章山本忠孝給予三等嘉禾章緒方龍宮川重夫今村倭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秦國鏞晉給二等嘉禾章沈觀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侯炳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航空署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秦國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九年戰後遣散軍隊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辦理由  
呈悉白泉齡李文樸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呈核議員田增捐賞創辦草帽辦女工傳習所扶助貧民熱心公益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田增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呈核鹽務署請獎本署辦理接收青島鹽田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晉夔朱延昱吳用威許造時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侯炳南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給辦理消防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白來增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張錦商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商字  
係高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獎敘

賑災人員暨團體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內務部 湖北光化縣及均縣臨時賑災會異常出力人員

由

受獎人

名

及

因

由

體

給

獎

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題給急公好義匾額 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崑

陸壽圖

程道南

徐文澤

馮爾澧

辛逢吉

聶明德

傅烈士

尾見昭

紀爾

中野高一

後藤祿郎

阿部又重郎

溫儉讓

孟耀禮

步崇禮

穆繼文

王欽典

蘇致和

喬寶楨

王鳴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二號

被告懲戒人 楊本惠 京兆永清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永清縣知事白志嘉呈稱據管獄員楊本惠呈報本年一月三十日午前十一鐘半飯後放茅看守不知加慎致押犯張三乘隙越牆逃逸追捕未獲等情據此知事查該犯張三係竊盜嫌疑尚未判決之犯除將看守寄監選派幹警勒緝外呈懇飭屬協緝等情到廳據此查人犯放茅例有看守監視事出白責在事人員竟毫無覺察任其逃逸實非尋常疏忽請將該管獄員交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京兆永清縣管獄員楊本惠對於放茅人犯並未認真監視自畫之中致令未決犯張三乘隙脫逃其平日漫不經心可想而知實屬異常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拱培印 委員何起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二號

被告懲戒人 周 榛 山西隰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代行隰縣知事職務承政員郭漢洲呈據管獄員周榛呈報九月三十日晚獄內未決強盜嫌疑犯劉來虎挖透監牆逃走今晨放封查獲當派警四路嚴緝據此知事因公進省尚未回縣運承政員提訊看守如王實係一時疏防並無縱賄情弊懇請通令所屬一體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在案查該犯劉來虎係強盜嫌疑似此要犯並不加意防範竟致脫逃無



經務廳疏忽請將該管獄員登看守所長交付懲戒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周棟對於強盜嫌疑重犯並未加意防範致令劉木虎挖牆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四號

被付懲戒人 沈瑜 直隸天津地方廳第一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由年呈稱據天津第一看守所所長沈瑜呈稱據所丁長單文治報告轉據值班所丁白增延張啟延等報稱本年二月六日下午六鐘有刑事十九號羈押人梁文起於放茅之後赴茶爐為同號在押人提水乘間脫逃當即四出找尋無踪等情據此所長聞報隨即飭派所丁四出查找未能獲查梁文起因竊盜及放火罪判處徒刑一年零八個月不服上告大理院之犯查看脫逃情形該犯實係於放茅之後為同號在押人提水乘間由後門越牆逃逸查核情節所丁白增延張啟延雖無故縱情弊然疏忽之咎難辭除將該所丁等分別斥革記過並一面派丁四出偵緝外理合呈請鈞廳將該所丁等提案偵查並懇函請天津警察廳協緝以期速獲所長奉職無狀致逃押犯咎無可辭應請一併處分等情據此除將本案交付首席檢察官葉翼鑾偵查並分函警察廳協緝外理合將該犯梁文起脫逃情形先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犯梁文起於赴茶爐提水之時乘間脫逃該值班所丁等毫無覺察致令逃逸無踪實屬異常疏忽該所長沈瑜對於所內負有戒護全責此次疏脫押犯自難辭失察之咎擬請將該所長沈瑜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怠忽等語

理由

此案天津地方廳第一看守所所長沈瑜對於所內押犯並未小心戒護致令刑徒徒刑一年零八個月之梁文起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廣告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置產聲明

坐落西城錦什坊街武定侯胡同門牌五號住房一所及對門門牌五十八號馬號房屋一所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憑中人賣與敏慎堂談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敏慎堂談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敏慎堂談 舊業主成照同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寶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竈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通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沈情甫啟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魏聯奎啟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賑務保案會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銓叙局補發執照一紙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農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大理院庭長李祖虞懇請辭職李祖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朱學曾為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將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沈繼武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元瑞為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齊燮元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瑚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施特拉達給予二等嘉禾章阿司沛希野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漢西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譚諾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島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

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   |     |    |
|---|-----|----|
| 一 | 淡青色 | 一分 |
| 二 | 綠色  | 五分 |
| 三 | 紫色  | 一角 |
| 四 | 棕色  | 二角 |
| 五 | 赭色  | 五角 |
| 六 | 藍色  | 一圓 |
| 七 | 黃色  | 五圓 |
| 八 | 紅色  | 十圓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  
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

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

收之各費用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

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

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

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

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訴訟狀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六號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述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狀	每套銀幣	三角
保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檢察廳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處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 縣司法公署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配製狀心依列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悉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狀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已故九江關監督公署總務科科長陳厚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教育部呈江蘇貞女徐婉珊熱心辦學慨捐鉅貲特請加給褒詞匾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予褒詞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呈那威政府贈予前駐那威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佩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繕訂條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江西省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擬懇准予援案一併豁免  
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懇請准予免除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農商總長

呈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修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

呈請叙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項肩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高凌霨  
呈本會技術委員會製定旗式檢同圖樣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繼續雇用英飛航員甘布奧特錄送正式合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第 201 册 424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  
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彙編

### 發售預約

### 奉贈樣本

總編 張耀曾先生題字  
 副編 林長民先生題字  
 副編 余榮昌先生題字  
 副編 王永江先生題字  
 副編 王承斌先生題字  
 副編 江庸先生序文  
 副編 張一鵬先生序文  
 副編 張一鵬先生序文

全書分四冊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預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平	定價三元二角
二	定價大洋二元

本彙編係採集各省大埠律師民刑訴訟之精華，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法律界人士必備之參考書。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本彙編係採集各省大埠律師民刑訴訟之精華，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法律界人士必備之參考書。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 內容一斑

一、本彙編採集各省大埠律師民刑訴訟之精華，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法律界人士必備之參考書。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 分類應酬文匯

●寄即索函●本樣贈奉●

本彙編採集各省大埠律師民刑訴訟之精華，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法律界人士必備之參考書。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郵費每部三角  
 ●外埠郵票通用  
 ●預約同時截止  
 ●准六月底出書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魏聯奎啓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賑務保案曾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銓叙局補發執照一紙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尙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卅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典型余晉蘇楊廷溥朱綬光王耀梓周斌崔維堪華世中張文均晉授陸軍中將徐尙武梁廣謙陶鑄均晉授陸軍少將葉樂民周士傑均晉授陸軍軍需總監傅長民晉授陸軍軍法監周亞衛邵維翰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王慎保晉授陸軍騎兵上校左鴻啟晉授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邱豫孺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曹聖沅著分發湖北毛龍章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吳宗屏署法制局編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吳瀛劉學濂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陳鳴謙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巫德源胡績為京師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鄒俊卿為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張春瀛陳鄂為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陳  
步高為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樓守廉為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鄭慶章  
為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陳寬香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陸大城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  
李煊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易新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庭長蔡炯署山東濟南地方檢  
察廳首席檢察官王烈岐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章奇光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左景昌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彭芝芳署吉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徐良

儒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賈鍾庚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玉林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宋維經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廳長向澤藩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梅潤生為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晉授張祖蔭為陸軍步兵少校何偉業張慶熬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周家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試署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駱善寶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

呈報本院十二年五月分收結民刑案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楊汝梅

審計院第二廳廳長

張潤霖

呈報告查驗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帳款並監視抽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李杞南試署布倫托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屠文沛委署阿克蘇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上年平羅縣東永固堡戶逃田荒應徵丁糧虛懸懇請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隆化縣屬各牌地畝被蟲霍水冲等災擬請照例分別蠲緩豁免糧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  
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九月三  
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  
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魏聯奎啟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賬務保案曾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轉遺失現經函請鈐叙局補發執照一紙  
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母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本報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請將廣西南甯關監督胡銘槃免去本職胡銘榮准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任命覃瑞銘為廣西南甯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請將安徽蕪湖關監督馬振憲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調任何炳麟為安徽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李芳倩著分發察哈爾交該都統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副委員長陳則民請免職另候任用陳則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張榮驊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吳雪英等因辱水糾葛不服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甘肅省長請獎安肅道公署辦事勤勞人員茹榮苞等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將本部國軍建設起草委員會在事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典聖張祖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朱頤年等官等由

呈悉朱頤年准叙二等胡國洸准叙三等劉炳藻黃成霖均准叙列四等焦玉書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續陳下情懇准免職由

呈悉該院長老成碩望匡輔攸資尙期勉力維持毋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魯案結束經過情形及善後意見報告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修訂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繕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抬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計開

一萬元票號碼

609	413	391	359	312
510	461	392	361	313
	464	393	362	314
	465	394	363	316
	506	395	364	317
	507	396	365	318
	522	397	366	319
	5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5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6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68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貴州桐梓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蘭州電局電稱現督省兩署派員赴該局檢查名報如有推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 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民國大學等訴陳量校款二案已將所封巡捕廳胡同陳量住房拍賣與袁且丞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屋原有契據未據陳量逐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  
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個月扣至本年九月三十  
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  
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魏聯奎啟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賬務保案會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銓叙局補發執照一紙  
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效毋任歡迎(價)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均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中國銀行來字第四百四十一號至四百五十五號官股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天津大業銀行名下又來字二百六十一號至二百七十五號又來字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五十五號又來字四百五十六號至四百六十號股票二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名下又來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十五號股票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北京中國實業銀行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者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鉛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附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蔡廷幹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劉彭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調任顧行爲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瑞徵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志新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稱湖北應山縣監犯李子山迭次防止同監犯人脫逃情堪嘉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李子山原處無期徒刑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虎田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呈准甘肅省長林錫光咨呈玉門縣知事汪荀一再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汪荀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 財政總長張英華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英華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呈准甘肅省長林錫光咨呈臨潭縣知事蔡景忱一再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蔡景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英華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綏遠警察處辦理警務卓著勞績人員勳章綉單呈鑒由

呈悉王虎田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山西高等檢察廳主任書記官馬振興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馬振興苑壽朋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任命吳瀛劉學瀛為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瀛劉學瀛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京兆政務廳廳長李祖望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呈核議贛省民國六年以後田賦積欠甚鉅應請准予設局清理並將原擬章程規則酌加  
修正以利推行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呈核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應請豁免其六年至十年緩欠舊賦仍從嚴催徵  
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催徵以恤民艱而裕國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 克  
 呈報浙江印花稅處處長周自元業經調部另有任用遺缺以阮貞濟派充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以黃誌康派充廣西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廣西所印鈔票擬請准予再發一百萬元俾資整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德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

呈請將陸軍中將劉一清以將軍府將軍記名以資獎勵由  
呈悉劉一清准以將軍府將軍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本年五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二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修改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並請派蔡廷幹兼充副處長由

呈悉蔡廷幹已有令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翊衛使科爾沁親王陽倉札布和碩溫都爾

呈請給假兩月回旗展墓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各縣民國十一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陽

呈報勘辦民國十一年分浙省富陽等縣沖沒災歎田地應行豁免蠲緩銀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已故福建水陸提督洪永安功績卓著死事慘烈據情懇准原籍建立專祠並宣付史館  
立傳以昭忠勳由



呈悉著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民國十年分豫省汲縣等縣秋禾被水成災擬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勘明涼城縣屬迎祥村民國十一年八月間田禾被水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呈

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即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魏聯奎啟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賬務保案會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詮叙局補發執照一紙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及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彙編

總編 王承斌先生題字  
 副編 張耀會先生題字  
 編者 林長民先生題字  
 編者 余榮昌先生題字  
 編者 王永江先生題字  
 編者 王承斌先生題字  
 編者 張一鵬先生序文  
 編者 張一鵬先生序文

發售預約

奉贈樣本

全書分民刑二部民刑訴訟計七十四卷每部四十二則刑部計七十三卷每部四十二則民部計七十三卷每部四十二則刑部計七十三卷每部四十二則民部計七十三卷每部四十二則

二精裝	定價大洋四元
十平裝	定價三元二角
	預約一元六角

郵費每部三角掛號另加五分外埠  
 全書民國十二年陰曆五月底出版  
 預約同時截止外埠通郵郵費不便  
 預約期放寬一個月

本書為全國律師及法官之結晶也。其內容之豐富，材料之精確，實為法律界之寶藏。凡從事法律工作者，不可不備。現已出版，預約從速。

內容一斑

- 一、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二、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三、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四、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五、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六、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七、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八、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九、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 十、本會分民刑兩部，民刑訴訟各案，分項彙編，內容豐富。

分類應酬文匯

寄即索函 本樣贈奉

本編所輯之文，均為當代名家所撰，內容豐富，材料精確。凡從事法律工作者，不可不備。現已出版，預約從速。

全書約五百頁  
 分訂十二大冊  
 定價二元五角  
 預約一元二角

郵費每部三角  
 外埠郵票通用  
 預約同時截止  
 准六月底出書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一萬元票號碼

459	509	413	391	359	312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沈情甫啟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匯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城隍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全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〇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陳錦行 山西陽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陽城縣知事蔣衍輝呈據管獄員陳錦行報稱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據看役報告寄禁已決犯邢老順於是日下午出外擔水未歸等情查該犯因金丹案判處三等徒刑四年民國九年六月押所十月十四日判決執行於本年三月該犯取具連環舖保情願在外服役經章前管獄員准其在外擔水在案職接事之初正天氣炎熱因看守所押人甚多又查該犯刑期已經過半於是准其照舊服役一月以來尙稱安分不意此次竟乘間脫逃等情知事立即飭警追拿一面提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弊等情到廳查該犯邢老順因金丹案判處三等徒刑四年經前管獄員准保在外服役該員接事後亦准照舊服役並遵照外役辦法認真戒護該管獄員在本任內雖係初次亦屬疏忽應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陽城縣管獄員陳錦行於外役人犯並不嚴加管束致被脫逃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駕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二日 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崔萬尙	男	三十五	韓國愛州縣	奉天遼順縣第五鄉高力營子	農	歸化	八年二月十三日	
崔萬鳳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萬坤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萬德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金泰鶴	男	四十一	韓國	吉林穆稜縣	農	歸化	八年三月十五日	
朴孝順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仲烈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仁德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時福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仁甫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重奎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大興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容燁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日善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亨斌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日元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淵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黒芙蓉 女 十九 神奈川縣高座郡茅ヶ崎町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八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鈴木進 男 二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 鎌倉郡 認知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李聯壁 男 三十七 日本台灣台北廳 北京前紅井 回良 八年四月一日

巴播 男 五十八 無國籍 浙江武康縣 前抗關辦事員 歸化 八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陳玉嬌 女 二十四 湖北漢口 湖南長沙 喪失 八年四月十八日

葉崇愛 男 二十四 中國 和蘭國阿姆斯特丹 和蘭陸軍少尉 喪失 八年五月七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長尾安 女 德島縣那賀郡見能林村 神戶市 婚姻 八年五月十五日

黃華一 男 日本大阪府中河內郡龍華村 同上 認知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高天順	男	二十九	日本大阪府北區小深町	大阪市	養子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本龜	女	二十八	日本岡山縣兒島郡下津井町	岡山市	婚姻	同上
吳政雄	男	三十五	日本德島縣那賀橋町	大阪市	認知	同上
劉憲明	男	二十八	日本德島縣麻植郡牛島村	同上	認知	同上
歐陽新和	男	三十八	日本兵庫縣三原郡加茂村	神戸市	認知	同上
程關斌	女	四十二	德島縣那賀郡見能林村	同上	認知	同上
瀨尾初葉	女	四十八	日本廣島縣神右郡上村	岡山市	婚姻	同上
本橋松代	女	四十八	日本埼玉縣北足立郡指扇村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八年六月九日
南奎健	男	三十八	韓國	吉林東寧縣	歸化	八年六月十一日
朴昌律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化汝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慶一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國世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權子烈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成權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時化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六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勉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459	五千元票號碼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尙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爲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倘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卅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報蒙古庫倫四元西泮貳元東泮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成效昭著且適於發達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方求精美均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二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鑄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高雲衢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齊爲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馬朝傑爲綏遠都統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陳恩燾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金榮桂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胡宗沂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愛林給予二等嘉禾章薩阿敦拉給予三等嘉禾章加庫甫哈比里達力洛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米祿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際昌呈議決前署夏口地方審判廳長湯本殷前署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其權違背職務有失威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湯本殷應受降等處分陳其權應受停職六箇月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新疆省長請分別獎給阿山防務案內在事出力哈薩王公等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愛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海軍部請獎海道測量局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陳恩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增設保工科並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東單牌樓年久失修形勢危險擬請撥款拆修並聲明商准電車公司備款改建西  
 單牌樓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獎海道測量局人員勳章繕單祈鑒由

呈悉米祿司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五



政府公報

七月三日 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許成回 安徽寧國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前據寧國縣知事金保權呈稱屬縣看守所房舍棧放遇有命盜重犯向多寄押舊監民國十一年五月寄監盜犯陳金堂染患瘋症吐瀉交作七日又有原押看守所嫌疑犯徐一天亦相繼病熱經知事驗看屬實因防傳染遂先後移押養便一體醫治九日知事因軍餉緊迫赴鄉催徵至十四日始返署忽據該管獄員報稱押犯陳金堂徐一天於五月十三日由養病室脫晚大雨傾盆終夜不止管獄員因到任未久遇事謹慎任收封以前曾親督看役至養病室看視該病犯等尙自呻吟未絕乃至四更時看役方居安眠報病犯陳金堂徐一天脫逃管獄員當即入室查驗室內木欄磚牆均有撞挖痕跡詢據該看役面稱今晚雨大該病犯兩聲繁亂時用磚石撞斷欄脚掘穿牆洞而出看役夜起巡視因見牆洞透光欄邊且遺有巨石一塊纔知覺喊報核其情詞尙屬相符登時會同警備隊長各率隊警乘夜冒雨分投追捕乃甫至南門陳金堂正在城頭已用石將脚鐐鐮斷因見隊長趕到陳金堂即由城管獄員與隊長開城追趕管見陳金堂沿城西竄相距不遠尙敢用石回擊管獄員石前進追至里許始將陳金堂追獲問徐一天現伊云不知去向一面仍向前跟追約至十里外天已大明詢之居民過往人等皆云未見該犯踪跡等情知事隨即傳集看守方居安等訊實無賄縱情事查在逃之徐一天係丁國有等告訴在路強奪包裹案內之嫌疑犯因堅不供認以致尙未判決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成回兼管看守所事務此次脫逃未決犯一名情節雖輕究屬疏於防範擬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安徽寧國縣管獄員許成回於監犯等用磚石拆欄挖牆時竟毫無覺察致被脫逃二名雖登時緝獲一名尙有一名在逃究屬疏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博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徐恩浦 直隸安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安新縣知事王聲呈稱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據管獄員徐恩浦呈報押犯程茂林於今早二鐘餘腹瀉甚急哀求所丁丁向榮欲入廁大便時值天黑該犯程茂林出押歷數分鐘未返丁向榮前往查視則已越牆逃走報由管獄員轉報來署隨隨程茂林逃越之處係預放破門扇以為上牆之階級比嚴訊一千所丁皆稱逃犯程茂林患病多日此次深夜入廁不料其藉以逃走云云隨查程犯家貧如洗委無賄賂圖脫情事又查程茂林係犯詐欺取財之供發罪判處徒刑經高審廳決定發回覆審尚未擬決之犯等情到廳一面咨請保定道尹撤委鄰封馳往勘驗去後茲准將所委鄰封高陽縣勘驗呈復情形咨送前來(鈔呈勘驗及提訊所丁人等情形與原呈大概相同)復查該犯程茂林因瀉赴則該管所丁竟不跟往監視致被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縣管獄員徐恩浦督察不嚴自屬難辭厥咎擬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安新縣管獄員徐恩浦於在押病犯赴廁之時該管所丁並不跟往監視致被乘間搬取門扇倚牆得以脫逃實屬督察不周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程相符應照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鴻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 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本報計共	
					增	減		增	減
京 漢	二五五四九元	四三三四二元	一八六八元	六四七五九元	三五八六元	元	四四七四三元	元	一四九三六元
京 奉	二〇二五元	二六三三〇元	五九五六元	四六七三九元		三三六六四元	三四六四三七元		一七四七八元
津 浦	二七四六九元	二七七八三元	五八八五元	五七九六六元		三〇四〇三元	三四七六三三元		二五二〇六元
京 綏	四九七七一	一六二二六元	四六六五元	二六六五五元	二〇三九九元		一九〇五三七元		四五九六九元
滬 寧	一五五五五元	查天九六元	二八六六元	二三三二七元	六七元		一七四八二〇元		二五七四〇三元
滬 杭 甬	八四三二七元	三三四七元	八三二元	二二七〇八元	一三三二六元		七六三〇七元		一〇九四三三元
正 太	二四九九元	一〇六二四元	七三三元	二三〇〇五元		二二〇五三元	一〇一六三七元		一三三三三元
廣 九	二八二七元	九二三元	八〇〇元	三八三〇元		三五〇五元	二二二六三元		二二五〇四三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七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吉長	二六五六	八四〇二	三〇三	一一〇七一		九二七	八八三六	二八五〇八	
道清	八五八五	三〇二八三	三七七	三九四四	二三八九		二五三三八	三八七六四	
隴海	三四七七	四四七六	九五二	八三〇七		四八三	四八八六〇		六二二
汴洛	三八七四	四七五五	六六四	八五八三	八二九七		五六二二九	九九八七九	
湘鄂	二三五二	二六六二	七一	六〇三五	一八五一		四〇八五九	二四七三	
株萍	三四四三	二六二七		一六〇九		五二五三	八八九一四		五二四六一
漳厦	一五三七	一五五	六四五	二二三七		一〇〇	一五四一〇		一四七
四洮	一七九三	五〇九七	六一	六八九六	一〇七五		五五九三六	一八一四三〇	
總計	二二〇六五	一六一三〇四八	二六一八九	二八四九九三		三五四二	二〇二七八二〇四		七三五六二

印鑄局通告

本月三日為國軍恢復共和紀念日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會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459	五千元票號碼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計開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221		
		525	400	369	226		
		526	401	370	2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匯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及民刑判決法及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會議之通告決定無不備為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論者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者極歡迎(六)每月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中類推報費先無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或外埠加收(訂報處)北京城隍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之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號碼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無論多寡均均隨時公發用金銀兩幣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號碼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票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鏡爐瓶香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申譯九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酌加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造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  
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均開罕  
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廷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懇請辭職沈步洲准予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陳寶泉兼代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次長劉治洲久離職守應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林大閻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京師稅務監督陶立呈請辭職陶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福建閩海道道尹許逢時汀漳道道尹汪守珍均請免去本職許逢時汪

守珍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柯洛文署福建閩海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亮署福建汀漳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傅卓霖署福建建安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周鳳岡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王浚為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章翔毅試署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儒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普意雅給予二等嘉禾章宋啟迪給予三等嘉禾章梅福蘭史普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士元展慶齋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呂泮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戚朝卿張翼廷郭承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鮑祖蔭王鴻翰黃金榜馮夢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穆元植周貽賡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東流縣民章濟衆陳訴安徽省長公署禁止開墾湖荒決定違法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係屬違法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閻芸軒以簡任職任用由 呈悉閻芸軒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吉林財政廳經收溢額人員勳章由

呈悉穆元植等已有令明發高國柱著即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水上警察廳防範潰兵出力人員賈廣啟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外國醫士暨各鐵路出力洋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儒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漢中道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韻裳林之芳羅守勝陸鴻勳張振聲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辦理俄人私運大宗煙土異常出力人員盧文獻等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全省警務處視察各縣警務出力人員王錦堂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安噠奔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崑山縣警察所緝捕勤能人員唐錦亭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熱河上年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任錦春楊華俊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晉給吳質孫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熱察綏巡閱使請給上年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士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

呈覽案請給予陳景元等本部獎章以昭激勸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湖北省長

呈報鄂省各縣民國十一年分秋禾約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會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趕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459	五千元票號碼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二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熱河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拾得作爲無效 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遺失徽章啓事

啟者鄙人於本年七月三日遺失內字二四八號徽章一座除在本部備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饒乃棠啟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思義為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馮光宇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滕瑞祺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韓振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吉林代行五常縣知事職務丁吾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丁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前直隸交河縣知事孫毓琇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孫毓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西保管發還德僑財產事宜出力人員實職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韓振山已有令明發景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夢九李清芳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張德泰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陝西省榆林道署移治膚施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耆紳曾光煦賢孝婦何嚴氏節孝婦胡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七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蘇吳縣警察分所所長吳運熙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山東黃縣警察所警佐于振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科員傅良治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山東高苑縣警佐李紹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吉安縣固江警察分所長閻必榮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慶城縣警察所所長梁溥霖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七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南昌縣沙埠潭警察分所長徐之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衛生隊副隊長吳安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宜豐縣警察所警佐林文傑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雷  
呈黑龍江巴彥縣警察所區官王治今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政府公報

七月六日 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允愷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廖恩霖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六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第三款之後增一款爲保工科

第四款之後增一條爲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保工科掌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動團體之設置廢止及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際保工事項
- 三 關於勞動者之移殖事項
- 四 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勞動衛生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勞動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勞動者住宅之介紹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婦女及幼年勞動者之保護限制事項

九關於業者之調查及救濟事項

十關於職業之介紹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之勞動事項

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除依訴訟紙規則所定完應購用部頒狀紙者句係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句之誤暨訴訟狀紙規則第一條之述字係訴字之誤第四條第一款一字下各級檢察廳句應低一字印第七條之佐字係左字之誤同條第二款之悉字係心字之誤第十條配字上之狀字應刪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摺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勉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459	五千元票號碼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8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3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2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9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張耀曾先生題字  
王承斌先生題字  
江庸先生序文  
張一鵬先生序文  
張一鵬先生序文  
張一鵬先生序文

##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彙編

發售預約

奉贈樣本

全書分上下兩冊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預約定價一元二角  
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全書分上下兩冊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預約定價一元二角  
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本彙編為全國律師及法官之結晶，其內容之豐富，實非他種法律彙編所能及。凡欲研究法律者，不可不備。現已出版，預約發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定價一元二角。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 內容一覽

一、本彙編分上下兩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定價一元二角。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二、本彙編內容豐富，包括民事、刑事、訴訟、法律、學說、判例、法律、學說、判例、法律、學說、判例。

三、本彙編為全國律師及法官之結晶，其內容之豐富，實非他種法律彙編所能及。凡欲研究法律者，不可不備。

### 分類應酬文匯

● 寄郵費函 ● 本棧贈奉 ●

本彙編所輯之文，均為當代名家所撰，其內容之豐富，實非他種法律彙編所能及。現已出版，預約發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定價一元二角。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 郵費每部三角  
● 外埠郵票通用  
● 預約同時截止  
● 准六月底出書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費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拾得者請作爲無效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 遺失徽章啟事

遺失國務院二二二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周貞辰啟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遠道省人員限六個月逾期不繳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必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者二角五分新編康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七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金永炎久離職守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坦兼代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鍾志鴻請予免職鍾志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宋光勳為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部呈河南實業廳長張之銳請予免職張之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吳肅為河南實業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何炳麟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任命林承典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貝勒成潤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鄭瑞圖馬席珍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鄭金桂梁惠之李應昌張益三王大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吉林前任伊通縣知事朱約之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朱約之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吉林代理寧安縣知事王世選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王世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湖北交涉員公署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呈悉貝勒成閏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呈請獎給僑商鄭瑞圖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鄭瑞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四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本署統計處在事各員勤勞卓著擬請擇尤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應准擇尤獎給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三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外沙樂岡鄉教育會長楊柳村  
呈一件為外沙行政委員徇私阿好激動公憤請咨行江蘇省長核辦由  
呈稱情形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閏陞

內務部批第五三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南陽縣民李羣仙  
呈一件為胞弟董利元含冤莫伸請予復訊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閏陞

內務部批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濟源縣民孔憲祥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違法處分袒庇汚吏請送交法庭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緣司法既稱已向總檢察廳聲請再議應靜候該廳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閏陞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郭書穆 甘肅成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李含娃等五名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六月七日呈開案據成縣知事莊炎呈稱因公出在兩鄉抄管獄員家丁張子波報告獄內監犯李含娃李桂升李銀升等招逐子陳馮成子等五名於六日夜間因天落雨一時疏防穴壁逃走報請緝究前來當詢管獄員郭書穆何在據稱現回武都縣省親未返等語查李含娃李桂升李銀升等招逐子四名係因犯糾夥毆傷李爭妍身死並搶劫財物之所為現正奉令發還覆審尚未判決之犯陳馮成子一名係聽從屠國治傷害江留存身死及毆傷張正德之所為經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又二月判決確定之犯此次乘夜大雨相率穴墻脫逃雖因監牆日久未葺墻門刑具多係破壞所致惟疏於防範知事實符有應得至該管獄員郭書穆身負監獄重責擅以職守委任家丁私自回籍猶屬無可寬假等情據此查該縣監獄此次脫逃重要人犯至五名之多情節重大自非嚴加議處不足以儆惕查該管獄員郭書穆私派家丁經營獄務且又擅自回籍厥咎實屬非輕應交付懲戒再該管獄員郭書穆前因成績不良未據呈報脫逃監犯之先業於本年五月二日訓令調省另行委員接替合併聲明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郭書穆私派家丁經營獄務且擅自回籍以致脫逃重要人犯五名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併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金炳三	廉亨燮	金文鉉	黃炳淳	權明化	金桂日	許錫場	崔汝元	金鳳俊	郭成國	崔世根	崔世玉	金光哲	金秉錫	朴春發	李鳳敏	崔寬一	朴丙三	崔漢益	朴昌律	蔡勝權	金明彥	金明化	金丙珍	金濟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三十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九	四十九	五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九	五十一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金斗權	李長春	吳汝天	安利丙	吳仁伯	金明世	金化世	朴基豐	朴鐵國	姜台汝	朴君直	朴洛玄	朴汝弘	蔡仁甫	南青希	蔡春甫	安石俊	金濟玄	李春瑞	秦丙傑	朴基玄	朴寬伍	朴寬汝	崔錫鎮	崔錫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四十三	二十四	五十六	三十六	三十九	三十	二十八	二十	五十七	三十	二十五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三	三十二	四十五	三十八	二十六	四十五	三十二	二十五	二十九	六十八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459	五千元票號碼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熱河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拾得作為無效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感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八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兆尹函（統字第一八二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三

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淞滬警察廳警正沈維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嚴善增試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將綏遠警察廳警正趙人驥試署警正陳光宇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八日 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內務總長高浚霽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高冲霄為綏遠警察廳警正韓啟泰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浚霽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歸舜丞虞朝宗為煙台警察廳警正彭國楨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將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任應龍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翟文選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考核民國十年分各處銷鹽成績督銷官現任蒙鹽局局長袁克喧短銷三成以上擬請交付懲戒等語袁克喧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等職務分別任免由呈悉方鍾元翟樹衡楊承道均准免職邱樹榕薛鴻猷均准派充科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考核民國十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呈悉翟文選已有令明發袁克暗已有令交付懲戒夏繼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進叙本院協審官鈕鏡麟官等由

呈悉鈕鏡麟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永定河大汛河水長落情形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更正

據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米祿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文虎係嘉禾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文

## 公函

### 大理院復京兆尹函（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逕啟者准檢代電開據宛平縣知事湯銘東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又同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略載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等語查各縣司法事務歸併在即而縣知事偵查之件在所必有設有依法應行羈押人犯而因搜索證據傳喚證人拘提共犯等事不能即時解送檢廳核辦時勢非暫行管押不能盡偵查之能事惟查縣知事一職在官制上與司法長官既無統屬關係自無承受命令之義務而刑訴七十五條第二項之但書所規定者又係專指檢察官而言且既非同署辦事在事實上儘有地勢隔絕萬難隨時秉承之勢似縣知事於執行偵查應行羈押被告時當然不受前述之限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轉電大理院核示以便遵照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應照轉希即解釋見復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既謂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而同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又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但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之規定則非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無論在官制或其他法令上與司法長官有無統屬關係但其偵查犯罪之職權固由本條例付與且明定為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縣知事與地方檢察長並非同署辦事似有不便而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區域無不設有地方檢察廳者亦不致發生困難事實相應函請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秀如呈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七十六條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至於檢察官對於起訴之裁決究竟能否抗告因無明文規定遂分為甲乙兩說甲說謂該條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均係指明指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抗告而言是檢察官對於豫審裁決抗告之權限為列舉的無論提起即時抗告或通常抗告均係對於不起訴之裁決為限如其裁決認定之事實或法律有錯誤時儘可在公判庭主張乙說謂該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就此條文觀察是凡法院之裁決而無明文特別規定不准抗告者當事人對其裁決均有抗告之權甚屬明瞭依該條例第十一條檢察官為當事之一預審庭起訴之裁決既無檢察官不准抗告之明文檢察官自有抗告之權且起訴之裁決不利於被告被告人依該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當然可以抗告若不准檢察官之抗告兩相權

七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衡未免失平如謂檢察官對於起訴之裁決不能抗告則檢察官自應依照該裁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援引之條文起訴設如預審庭認定事實或援引之條文錯誤而公判庭又因受同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之限制不能變更法條又將如何彼時再設法救濟則手續甚屬繁雜訴訟當事人受累非淺與其起訴後費繁雜之手續俾訴訟人受無益之拖累何若由檢察官抗告經抗告法院為之糾正較為便捷以上兩說均不無理由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呈請鈞廳轉檢察廳函轉大理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函轉解釋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二條為對於第四百三十一條之特別規定而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為關於抗告法院之規定）又為對於第四百三十二條之特別規定豫審推事所為起訴之裁決既係關於訴訟程序裁決之一種又無與第二百七十六條同樣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四百三十二條不得抗告（參照統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文）至所慮認定事實錯誤一節除其情形合乎統字第一七六五號解釋文所列仍不能謂為錯誤外若所認定者與豫審推事書記載者截然兩事則關於豫審推事事實之部分自以有不起訴之裁決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459	500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計開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 **北京** 鹽業 熱河興業 **銀行** 第 二千五百四十二 **號** 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拾得作為無效 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場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定購每份每份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號

農林部教育次長陳寶泉就職日期通告

農林部農商次長林大岡就職日期通告

監察院師稅務公署通告

內務部編纂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浙江長安常山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浙江石門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安順歸化叙府下關各電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阻情事屬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 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寶泉兼代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寶泉遵於本月七日就任兼代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 兼代農商次長林大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大燾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大燾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兼代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篤弼遵於本月七日就京師稅務監督兼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七月九日第 二千六百三十號

全成武	全廣瑞	李中根	李京學	金太勳	南宗明	全成球	千一濟	楊昌道	楊星道	楊星道	李元三	李元三	林煥道	陳公三	全成球	宋成天	宋成山	吳乃鎔	朴昌玉	朴明山	金榮鎔	朴禮賢	許南七	朴鎮杓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三十	五十四	五十	三十一	三十九	二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七	五十一	四十八	五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二	二十一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九	五十九	三十九	三十一	五十一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表

表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保金均按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  
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鹽業 熱河 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 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宗變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僞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  
概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市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顧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鹽務署參事張茂燭親老乞養呈請辭職張茂燭准免

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吳晉鑾為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廣西菸酒事務局長崔肇琳免去本職崔肇琳准免

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馬慶業為廣西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財政總長張嘉璈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羅松麟周鼎保宋孟年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的委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財政總長張嘉璈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等曾任膠澳交涉員馮國勳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財政總長張嘉璈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請任命吳錫永為膠澳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財政總長張嘉璈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鄂岸樞運局局長孫爾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趙秉琛為鄂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彭清嘉王郁騏署僉事吳恩和署編纂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將兩淮丁溪場知事邵棠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蔣筠為兩淮丁溪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鏞基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朱文龍岳榮瑩朱邦獻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賀憲章郭彬  
張問源朱進魁章勳王祖詒陳毓棻劉宗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鄧文藻王琦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沈化榮周作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財政部請獎各銀行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鄧文藻王鏐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請任免膠澳交涉員並仍留吳錫永簡任原資由

呈悉馮國勳吳錫永已有令分別任免吳錫永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紹興縣警察教練所教員郭城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霖

呈浙江省會警察廳警佐林步清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霖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呈請以柴若愚派充甘肅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霖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呈請簡任參事員缺並擬仍以吳晉夔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等職

以重釐政由

呈悉吳晉夔已有明令任命並仍兼代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霖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著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任免鄂岸權運局局長並仍留趙秉琛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准北緝私統領員缺擬請派郝得志接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任命僉事編纂等缺並請將彭清嘉等仍留前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彭清嘉王郁駿並准仍留前任原資此令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皖省歷年災歉請將元二三四等年丁漕舊欠按案懇准豁免其五年以後仍切實催徵以恤民艱而示限制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棟員楊恒祥試署霍爾果斯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章濟衆 年三十二歲安徽東流縣人住安徽對江大渡口

被告

安徽省長公署

右原告對於安徽省長公署禁止開墾湖荒一案指為決定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前清光緒末年有安阜公司在安徽東流縣境八都湖地方收買官荒民荒數萬畝建築堤閘從事開墾其由業戶自墾者則向公司認繳堤費民國十年八月該公司股東余誠格等呈經安徽省長公署出示佈告略謂嗣後該湖灘如有廢契影射或偽造印契私相買賣致誤水利情事一經指控定即飭縣提究等語旋有章大光章龍光等先後築圩培壩自墾湖荒經廣豐堤工局委員及安阜公司股東呈請省公署查禁經轉飭安徽實業廳長及東流縣知事查勘形勢飭令章大光等分別將圩壩退收截角改形完案並令縣加發佈告略謂自此大定案之後無論何人概不得再行圍墾湖荒如違由縣平毀其便治以違背妨害之罪等語其時原告章濟衆有湖荒一段已出賣於章欣甫章欣甫因官廳禁止圍墾遂退還原告復由原告迭次呈請省署准予開墾均經批駁略稱查來稟所稱不能擬墾地點與章大光同屬一號即可不問事實推定為同一有害於水利一節不知該地禁墾係據前實業廳長督同縣委查勘該處實在情形呈請定案並非憑空臆斷漫無根據可比又來稟謂係爭地與公司墾地同列溝北公司墾地獨於水道不生阻礙等語查此次禁案係禁令以後未墾之地其從前墾熟之地並未加以限制事理顯然何待明示至論前省長佈告本為禁止廢契偽契而發所云契據確鑿不受文告拘束二語不過指贗契偽契外確係已業執有真正赤契者可以照舊管業其對於水利之有無關係又屬另一問題何得混為一事總之該處要以是否妨害水利為斷既經派委查勘關係公眾水利雖屬該民已業亦當然在禁墾之列事關通案斷難為該民一人曲徇也等語原告奉批不服依法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安徽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核奪茲將雙方書狀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一)本案濟衆所有八都湖小開東北草廠一號既有印契又年納稅課完全為濟衆私產按之所有權法定範圍本包含處分使用收益三種則開墾與否純為所有者權利之自由無論何人皆無權加以限制原處分禁止開墾實為違法(二)官廳若為顧全水利起見禁止開墾亦應就全湖面積按畝計算平均分配平均負擔方昭公允豈能有勢者即可盡數墾熟而餘人私權則應盡數廢棄原處分違謂嗣後無論何人概不准開墾遂即平毀治罪實屬不合(三)查安阜公司有地一片坐落於濟衆廠之上游若云開墾足以妨害水利



豈彼上游伸出之寬地於水利無關而下游縮入之狹地反能礙及水利乎此情此理真令人大惑不解(四)前省長以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資格為最後之處分聲明前發佈係對廢契偽契而言並非取締民有亦契如果所發契據確鑿可憑自不受文告之拘束今本案內容事實絲毫未變而前省長之最後處分又未撤銷按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尤屬不當等語

(乙)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一)原呈所稱商人私產不得加以限制一節查禁止開墾原為顧全國課保衛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並非為章濟乘商人特設限制即謂人民所有業權不受何種限制但因個人權益之關係故擬公衆之安寧亦為法律所不許事關通案似難為一人曲徇也(二)原呈所稱禁墾即係為顧全水利起見亦應按畝計算平均負擔一節查水流方向均有一定故道且地有上下游之分屬於上游者應留地出水屬於下游者應留地澆水此係地勢使然豈人力所能強為平均分配(三)原呈所稱上游伸出之寬地既於水利無關則下游縮入之狹地又焉能礙及水利一節查地之應墾與否當以是否妨礙水利為前提公司墾地一片既據稱在該廠上游其地勢已佔優勢但不侵占河身阻塞水道當然無限制之必要且此次禁墾係禁令以後未墾之地其從前墾熟之地自不能加以限制(四)原呈所稱前省長最後處分並未撤銷一節查前省長佈告本為禁止廢契偽契而發所云契據確鑿不受文告拘束二語不過指廢契偽契外確係已業執有真正赤契者可以照常管業其對於水利之有無關係又屬另一問題自不能混為一事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之點在原告方面所主張之理由係欲保持私人業權可以自行開墾在被告方面所主張之理由係因妨礙通湖水道禁止再行開墾第公益因應保全而私家產業既已年納稅課官廳亦當加以保護不得顧此失彼獨令向隅且水道所佔地畝原有一定之程度豈能漫無限制僅就與水爭地立論禁令以後不許開墾湖地致致爭訟檢查各宗宗安阜公司招股章程第二條內稱全湖面積約十一萬畝又內圩子堤溝渠河道約共佔地五千畝並在荒熟地七萬五千畝又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民余誠格等在安徽省公署稟稱八都湖地方官民熟荒田地約七八萬畝現在已墾者約六萬畝有奇等語據此以推是內圩子堤溝渠河道所佔地祇為五千畝該湖未墾之地尚不下萬畝而強其中確係民業或有印契者必不乏人若如原處分所稱自此以後無論何人概不得再行開墾湖荒是不但係爭奪所受其限制即其他未墾地畝皆在禁止之列勢必至餘人私墾全行廢棄留作澆水之場而執契管業者坐擁荒田不能開墾反負每年完納稅課之義務殊與前省長批示所謂前次佈告本為禁止廢契偽契而發如果契據確鑿自不受文告之拘束等語亦似前後兩歧不足以折服原告之心至原告答辯書內稱因商人業權關係致碍公衆安寧一節在法律上固有相對之制裁然犧牲多數人之私產以保護一方面之利益正能得情理之平即如疏通水道起見亦應定有相當辦法使公私兩無所損方可爭息詎憚概行禁墾而不另籌補償之方按諸事實殊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此論斷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所有八都湖未墾荒地由省長公署督同該管官廳派員查勘通盤籌畫將水道一部分詳細劃出其餘荒地令業主呈驗赤契查明實係地契符合准予一律開墾其水道所佔地畝如係民業應由其他有利關係各戶按時價積買收買倘各戶均不願出資收買則業主仍得自由開墾以維私權而昭中允再查本案原告答辯書內稱事關通案非為章濟乘商人特設限制是以本院裁決亦係概括辦法不以原告係爭地為限合並聲明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首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真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姜海龍	許任植	金秉南	姜天若	姜仕強	姜仕傑	梁順行	朴鎮秀	朴云三	金東烈	朴鳳聘	朴禮瑞	宋叙佩	鄭鳳登	金雲鳳	吳汝元	宋仁慈	宋群錫	李在洙	金允宗	韓基鎔	高潤鳳	高範傑	崔斗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三十一	三十四	五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三	四十五	三十八	二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六	五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六	四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十一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高元奎	高元錫	吳景三	吳景高	韓文極	李泰和	李鳳朝	朴元河	趙東春	趙元明	朴景浩	杜壯龍	洪五榮	朴應三	朴明三	李春風	林瑪善	金鳳若	崔鶴仁	馬俊瑞	嚴東翼	安榮順	高允俊	高潤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	四十七	三十九	四十九	三十八	五十四	三十三	四十五	二十四	四十六	三十一	二十五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四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八	四十六	三十	四十	二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  
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拾得者請作無效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惡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  
概無效

寶成金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恭請 四萬萬同胞細看

###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函稿

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鄙人呈請徵集中國紅會二十年紀念會員辦法以雪萬國紅會第十次大會中國坐列末席國恥當將呈稿登報廣告日昨奉到復函茲將函稿恭錄於左以供眾覽  
逕啟者前據來函以紅會成立二十載請募集紀念會員酌收會費以厚基金一案本處當經提交常議會核議所有辦理一切手續及應備佩章等項均由總辦事處先期籌辦等語通知前來除籌辦外合先函復此復  
經緯老人  
十二年七月一日收到該函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份大洋七分
  - 一定購每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五分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五分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署令

航空署令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迭呈辭職情詞懇切張英華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王克敏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孟昭月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浚霽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任光宇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浚霽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王瑛璋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鵬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呂宗恪金煥章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何國舉王毓霖均給予

二等嘉禾章沙曾詒楊允楮王祖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蔣錫韓呂鴻賓郭則范謝樹圻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晉慶朱有濟許造時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訓欽王世澄吳用威均給予二等寶

光嘉禾章沈鴻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梅賾更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競仁周培根袁永廉李景銘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允亮邵繼全李炳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承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殿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財政部請獎部署辦理財政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晉慶等已有令明發朱延昱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督軍呈保西河兩軍在循化縣屬保安地方剿辦番匪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

由

呈悉李殿春已有令明發張學謙應准仍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王鈺應准仍俟委任  
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王德元葉鈺許毓芳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馮承祖楊仙舟張學仁  
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技正張仁銳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綏遠警察廳事務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七月十一日 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呈再陳下情懇准開去本兼各職或先派員代理院務由

呈悉該院長德望俱隆深資倚畀仍望勉膺艱鉅毋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高澐

財政總長 張英華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德全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 吳肇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六

航空署令第一八一號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三條 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副站長之敘級由航空署定之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別 等 級

局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飛航員 自第一級至第九級

站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課員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技士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醫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事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司書  
司庫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李齊芳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此令等因查李齊芳之芳字係芬字之誤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本號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週者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熱河路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一三二二電掛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社京公使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董事長 江天鐸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譚瑞霖 副行長 劉光興

### 遺失聲明

敝堂遺失中法振業銀行股款收據計業字二八號靜春堂漆記業字三五九號乾記又業字三六零號坤記共計三紙每紙實收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七千五百元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除報振業銀行外特登報聲明

仁壽堂袁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隨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沒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院令

蒙藏院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玉珂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陳調元為和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馮獻瑞王凱慶李梅張樹荃均授為陸軍少將王恩桂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田文藻霍錦波南仲文董述輝郭福有徐鳳春楊世榮周鼎楚道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河東鹽運使丁道津請免本職另候任用丁道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程夔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張武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焦恩義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高狝漢著分發直隸徐繼騏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李邦綏王世鼎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李鈞孫東雲蘭庚年楊名芳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樹栻傅與魯爲陸軍騎兵中  
 校董鍾瑤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熊毅劉著僕吳兩敷杜藍田李蘭亭爲陸軍步兵少校苑曉山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兩山袁家驥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傳桓李鳳樓敖廷銓余鼎銘均給予二等大  
 綬嘉禾章李恩慶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世元胡長年鄭廷璽王秉鐸吳海王憲芝陳樹楷  
 董顯光楊豹靈王坦龔漢治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梁有庚晉給二等嘉禾章毛振鵬陸鴻述李  
 清芬馮法王福田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程鶴孫申鳳亭林冠英潘守勳斐利克波泥納王  
 繩武杜克爾龐毓同張徵乾章蕪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葉在坻鞏思溫范可愚均晉給三等  
 嘉禾章周仁培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林肇榮士旺尙崇基王毓幹鈕孝賢金榮樟趙聯芬歸  
 秀山劉續曾徐文彩麥康董富禮華漢章陳壽高鳳和賈世塔蔣鴻元盧三元劉德玉李盛樾  
 張武軍張亞慶孫炳勳趙雲樞鄧進之侯樹德張芝輔魚鳳鳴李守忠馬繼德李春秀張書森  
 趙培元馬步青邢振芳何韜饒鳳環劉泥清龐成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澎岳昭燿楊文煥  
 汪肇甲陳啟善孟昭章錢鴻燦李士田李德鏡楊友焯金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芝田給予  
 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三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鳳圖晉給二等文虎章劉潛曹元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登高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趙彤丁宗暉褚克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耀樞李曾澤謝柏森蔭孝荃孫崇山劉元良費致祿李蓮普范鴻鈺范鴻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湯宜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李祖植張之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兩山等已有令明發王秉俊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程贍玉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唐榮葆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劉光漢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省長林錫光呈保法廳人員王久道蘇子俊等成績卓著擬懇准以簡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王久道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蘇子俊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高玉玲等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高玉玲胡源深耿述之耿木正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特保馮基道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基道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江蘇督軍請獎裁遣新安武軍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祖植等已有令明發揚以敬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左茂楠楊承燦均准以薦任職任  
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著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鄭壯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江蘇督軍請將裁遣新安武軍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擬請照准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調元劉玉珂馮獻瑞李鈞劉鳳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令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梁如浩  
呈因病懇請將接收威海衛善後事宜另行派員接替由  
呈悉該督辦辦理接收事宜尙未完竣仍應勉爲其難所請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主事秦家潤孫金鈺郭則汾曾樹德周丙忻沈迪家傅聯珠陸俊周履泰康煥章劉萃華林大椿李時嵩徐位王之相任起莘呂崇張翼燕各進一級林義光高英唐翰波吳弼均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署理主事鄭訓寅進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號

李升培開去會計科科長此令

派王承吉暫行兼代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零四號

派陳澹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零五 一零六號

調派左質鼎充會計科科長此令

喻元提升辦事員仍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院 令●

蒙藏院訓令第 號 令喇嘛印務處

爲令知事准卓索圖盟盟長咨呈內開據本盟土默特右旗阿穆固朗圖薩喇齊廟住持巴達瑪忠奈呈稱本廟阿育什默爾根綽爾濟喇嘛圓寂業已五年本徒衆在土默特左旗巴拉棍魁敦村訪得特克什巴雅爾之子那遜鄂爾達又呢瑪丹之子色楞均年六歲造具該喇嘛源流及訪得二子之名目年歲清冊懇祈轉咨照章籤掣等情呈請前來相應將該喇嘛源流隨文咨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已刻會同喇嘛印務處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十四日已刻開瓶掣籤合行令仰該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調經妥爲預備毋得遲悞此令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一八三號

委任崔敬熙伍彭齡署主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李德云	許成甫	金祺秀	房子三	申海龍	朴萬春	朴弼權	鄭自允	金龍河	崔世憲	嚴瑞令	嚴瑞允	金甫鉉	金台煥	朴尙震	張星南	張日天	金良訓	金台旭	楊來春	金文先	金致權	金昌元	車白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三	五十三	二十	四十六	三十七	六十	二十七	三十	四十五	三十	五十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	四十	二十八	四十五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  
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  
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董事長 江天鐸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梅光遠

京行 副行長 譚瑞霖 劉光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遺失聲明

敝堂遺失中法振業銀行股款收據計業字二八號靜春堂漆記業字三五九號乾記又業字三六零號坤記共計三紙每紙實收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七千五百元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除報振業銀行外特登報聲明  
仁壽堂哀啟

### ●印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六號）

通告

兼代陸軍次長王坦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玉麟為戡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程源銓為蚌埠商埠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史久紹李鳳瑞許維綺左坊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方履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傳炯  
晉給二等嘉禾章馬祥斌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嘉言吳頌平張贊堯劉曜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吳庚王丹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承祜徐緒通濮賢泌劉天佑舒翎謝榮敬陳景虞宋正權  
鄭沈王鑄人夏學津程紹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

呈請准將國際禁煙委員會代表朱兆莘以全權公使存記以彰勞勩  
呈悉朱兆莘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安徽水災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員請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呈鑒中  
呈悉史久紹等已有令明發袁家璣周明泰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葛寶榮應俟補  
曹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程遠照等均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史華哀胡英  
王丹墀楊榮棣等均准以薦任職分別分發任用章昌言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李杰等均俟  
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耿長寅胡其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別分發任用包學淵倪道  
杰張汝鈞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六號

被告懲戒人 路寶樹 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去潘東閣一案卷宗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一件到會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等語

事實

查該廳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開本月二日據刑庭長趙芝雲報稱刑事庭於去年十二月間接收潘東閣因強盜及運賊兩罪俱發被斃石縣及署判決定為無期徒刑不服控訴一案並縣卷一宗經前庭長邢福麟將本案分與定員陳海超為主任推事此項卷宗即歸刑事科保存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磐石縣奉令調查呈覆到廳庭長當將呈文批明歸卷並於卷上黏發批明定於是月二十六日開公判庭暨通知律師等將卷交科照辦至二十六日早八鐘刑事科主任書記官路寶樹到廳聲稱潘東閣案卷宗於昨晚散值後失去備查無著庭長當令趕速查找暫緩開庭迄令數日據書記官路寶樹呈稱未能查出頭緒並請特呈予以處分等情前來查潘東閣係與王奎五孫玉山同案經磐石縣各判處無期徒刑送請覆判由本廳改判仍各處無期徒刑旋據潘東閣聲請回國復控訴權由本廳認為有理由決定准其回國復控訴權現查得判原卷尚存有縣判及本廳更正判詞可資參考其准予回國復控訴權之決定同被檢察廳卷內尚存有副本可查查書記官路寶樹中日辦公頗勤敏謹慎此次白密一疏固屬咎無可辭尚似瑕不掩瑜可否從輕處分之處請鑒核等情據此當以卷宗關係重要不容稍涉疏忽路立派民庭長魯同恩同刑庭長趙芝雲切實詢問一面函知同級檢察廳派員偵查有無別情去後旋據該庭長等會同呈稱遵示詳細詢問據刑事科錄事孟慶文稱十一月二十五日晚九鐘時路書記官向伊告說潘東閣的卷宗丟了伊問怎沒的他說要辦筆錄拿到他屋沒的又據刑事科茶役董殿環稱二十五日八點多鐘伊已睡下了路書記官忽然把伊叫起來說你見有人上我屋內來不伊說沒見人他說怎把潘東閣的卷沒啦伊問他在那放著這卷來他說在他行李上放著來還有一本簿子來著簿子沒有沒了又稱路書記官出外說是買皮襖面來各等語後詢刑事科徐秉權孔德誠均稱二十六日到科時聞丟失卷宗即向孟慶文董殿環詢問得悉前情是失卷之時期係在二十五日晚八鐘後失卷之地點係在書記官路寶樹所住屋內之宿舍係屬實在情形查刑庭事多人少於法定時間以內辦公常有迫不得已之勢時值冬月一過法定期間各辦公室內均熄燈住火筆凍硯冰欲趕辦公事勢必帶至宿舍亦係無可諱言此次路書記官將潘東閣案卷帶至宿舍詢據各錄事及茶役徐秉權孔德誠均稱起見只因偶不注意致將卷宗遺失論其事實固屬咎不容辭惟於法定時間以外尚將卷宗帶至宿舍預備應寫筆錄考其心術不無可原又關於遺失之原因查此案被告入于曹子陳上延復據不到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由庭一次當即回籍以後未聞卷宗是否尋獲等語惟查該卷情形可以斷言其控訴人潘東閣以原判無期徒刑之重案控訴已至一年並無續聘律師迭次開庭係由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第二十六卷第三十四號

審定律師吳公毅為辯護人查看守所犯人存疑應移潘東閣亦無存疑是控訴人亦實無賄買竊卷之有力至刑事科辦公諸人無論書記官等事亦由庭長等酌查明詢亦均與潘東閣無親朋關係亦不至有徇情舞弊之舉庭長等復查廳內其他差役及司法廳警務亦未查出與潘東閣有關係之人惟查看守所有劉熙白與潘東閣係同鄉地檢廳法警有陪登茶與潘東閣係朋友陪官由劉手贈潘吉錢五十吊係本年九月初開事但庭長等詳細調查亦未見有弄弊端倪且卷宗遺失既係路書記官宿舍乃係偶然之事路書記官携帶此卷之時實無人得知若謂竊卷原因出自控訴人方面必不至如是之巧至書記官賂賈素日品行如何以及有無賄賂情事徵詢之刑庭書記官錄事及茶役諸人會稱品行不端不能有賄賂情弊即庭長等據情度勢亦斷無將主管卷宗自行盜賣毀棄以取咎戾之理由是以推其為竊卷之人與路書記官挾仇何隙加害實任情理之中惟屢詢路書記官及其他錄事均不能指出何人有仇及何人有竊卷形迹究係何人竊去實屬無從認定至茶役童殿環以一人兼管律師休息室路書記官宿舍及刑庭刑事科等處對於此次遺失卷宗回不得謂無嫌疑惟經庭長同恩奉令搜查該役住室並無大宗款項函詢省城各郵局亦無該役兌款之事對於無憑無證之人未敢妄加緝捕除隨時稽察務得真相遇有端倪再行續報外理合將詢問情形連同對筆錄先行具報並准同級檢察廳函開偵查路書記官等遺失卷宗實無舞弊情形等因復據路書記官呈稱遺失卷宗難辭疏忽之咎請辭去職務等情前來查廳長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通知廳員定於二十六日接印此案卷宗遺失即在二十五日散值之後據魯趙兩庭長對筆錄及報告謂竊卷之人與路書記官挾仇何隙加害等情查二十五日晚正值預備交接事務較為忙亂推定為何隙加害似尙在情理之中除飭將此案照常進行並令廳員對於案卷特別注意暨隨時密防此案真相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再該書記官賂賈將現審卷失去各無可辭業據自請辭職擬請准予置議等語

茲付懲戒人意見書內稱案法院現審案卷並無法令明定須由主任書記官負保存之責任即吉林高等審判廳亦未見有此項規定之單行章程賈樹自任刑事科主任書記官以來對於刑庭案卷極加注意但此不過對於公務上之熱心（因在刑事科供職之故並非因負保存責任也）尙不能由此遽發生責任關係且賈樹任刑事科主任書記官之時科中事異常繁忙精神疲敝無論如何振作精神而智慮耳目究有難周之處設退一步言之就讓有法令定期須使負責亦實有難以盡責之情形在焉況此次潘東閣一案卷宗遺失事出意外各方調查不見蹤影此事發生正在楊廳長陳廳長兩任新舊交替之際係有人意止陷害乘隙竊去果如所度則奸人之慮專在公之慮分彼時刑庭與刑事科係合在一室辦公進行案卷約百餘宗一日之中公務其繁絕不能專就一卷注意防之終不勝防以不可防之事實發生似不能使負若何之責任等語

理由

查法院卷宗關係何等重要該書記官賂賈樹將潘東閣一案卷宗於法定時間外帶至宿舍預備寫筆錄以致遺失責無旁貸據意見書聲稱法院現審案卷並無法令明定須由主任書記官負保存之責任等語未免強詞尤不能以事出意外防不勝防之語卸其責任縱據該廳查稱實無舞弊情形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長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通 告

## 兼代陸軍次長王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坦兼代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坦遵於本月十日就任兼代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甘肅武都縣已於六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內務部編譯局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徐光憲	朴子淳	趙益三	金允錫	金有聲	吳炳哲	張顯文	曹鳴承	崔汝直	崔明三	崔明五	金成海	李淳五	張基先	林承俊	高鳳鎰	李碩在	全仁還	全成豐	俞若甫	俞炳元	全圭業	全貴錄	崔天會	崔海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十	二十二	四十	三十一	三十三	二十六	四十八	四十七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三	五十三	三十九	三十五	四十三	四十	五十六	三十六	四十	二十	四十	二十	四十六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  
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  
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董事長 江天鐸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梅光遠

京行 副行長 譚瑞霖 劉光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遺失聲明

做堂遺失中法振業銀行股款收據計業字二八號靜春堂淡記業字三五九號乾記又業字三六零號坤記共計三紙每紙實收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七千五百元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除報振業銀行外特登報聲明  
仁壽堂哀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之勸業銀行票字第一百六十一號至第二百號官股股票四十張每張洋五千元業經核准過歸國華實業公司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王永寬等與王虎臣因牙 孽惡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李氏與周開榮因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柏麒與桂徵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益垣等與宋名瑜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登高與張炳炎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和與李善亭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馮春高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成等犯私擅監禁詐財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子餘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鳳春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邦紹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德興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龔炳齋犯收受被賂誘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董貢文與董茂森等因傷害附帶民訴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子震與張靜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鴻舉等與夏顯沈等因收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楊登煊等與楊發長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賜第與張繼案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永壽與太原中華書局因侵奪版權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世榮等犯傷官人致死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瑞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世勳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福田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寶明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庫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全錫千犯殺人等罪俱發發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臨潁縣就李玉仔犯殺人罪復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曲子正等與曲頌宮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恒記與彭運青因解約及追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義書與恒發裕因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德氏與宋崇雲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玉琨與富武性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李成章與唐來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邦與劉希賢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李氏與馬貽芳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青雲與張之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福魯布列夫司基與多洛官車夫等因酒廠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鄂坤等與烏瓦諾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饒甫直等與田承章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門氏與耿世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永興與蔣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于鳳洲與陸殿春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穗生與許益陵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守經等與王本善因承繼及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玉珠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春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何其與犯無故侵入人第宅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成義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以銓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點犯專為人施打嗎啡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敬堂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國珍等犯騷擾及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得勝犯結夥任途行劫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本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馬夫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振南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以銓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侵占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鄧紹安與鄧益生因款項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裕昌厚記東與德源號東因保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司托克里司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租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用平與劉純柱因股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徐寶田等與姚炳文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廣林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英起犯謀告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機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廳就羅王加卜等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文炳三人以上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其月克犯竊盜罪俱發不取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羅德芳與高仙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本善與王季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源泉與王興茂因買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金全與郭寶林因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捷三與馬俊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慶厚與薛英子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郭氏與劉日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日宣與韓馬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呂松濤等與呂松梁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作忠與于連俊因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致和與劉謝氏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連亭等與劉書田等因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序倫與張范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毓蘭與王蓮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家盛與劉家治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士清與楊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四川劉福廷等與李堯山因贈與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楊萬昌與趙有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羅修旺與程長德因交人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山東胡欽堂與杜文庭等因東夥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李培良與寶興長號東等因保證債務抗告案
- 一安徽章煥等十四人參加安阜公司鼎記與姚達士等因湖地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韓震升與鮑常純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浙江李庚鳳與唐傑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浙江董貢文與董茂森等因附帶民訴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悟益與王魁五因遺產雙方上訴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周朋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邵明光犯和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河南蕭高氏與蕭李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沈紫章與王健飛因賬款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林蘭與林王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案
- 一吉林宋獻亭與趙子亭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綏遠張海亮與高昇因水利涉訟聲請案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 一 浙江傅鴻禧與沈仲儀因償費涉訟聲請案
- 一 福建王修與林勝亮因洲地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余瑤亭與劉廷珍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山東尹鳳和與伊丹亭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張大寬與張吳氏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奉天唐任氏與李煥章因房價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甯南堂因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福建鄧紹安與邱益生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袁晉祥與徐振家因款項涉訟聲請案
- 一 山西張殿武等與大同縣公署因退包煤捐再抗告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司托克里司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租權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王績熙訴王尙道等毀壞墳垣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姜佐臣等告訴楊紹明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山西楊文明與房映宸因鋪房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西朱碩卿與朱稚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陳永言與郭繼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李泰俊	男	三十二	高麗慶尙道	外蒙西庫倫	歸化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原美與	女		日本橫濱市	橫濱市	婚姻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小林新	女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	東京牛込區原町	婚姻	八年八月五日
簡照南	男	四十七	廣東南海縣	上海東百老匯路	回復	八年九月九日
喪失國籍者						
耿玉玖	男	三十一	直隸冀縣	橫濱市山手町	喪失	八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申洛瑞	男	男	二十六	韓國	吉林汪清縣	農	歸化	八年十月六日	
趙忠國	男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聖源	男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仕一	男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燦斗	男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在彥	男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光俊	男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光春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邊雲圭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元俊	男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始彥	男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麗範	男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秉治	男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麗丸	男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基玉	方珠玉	邊熙淑	邊熙豐	韓昌五	吳明三	朱秉順	金文光	韓昇旭	嚴錫甫	金致汝	韓昌成	咸順伍	李錫洽	蔡相能	崔奎錫	崔允權	金元七	金元三	黃有青	黃仁吉	黃君五	金弘先	黃大錫	安光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九	四十三	三十七	四十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二	七十	三十一	五十七	五十七	四十	四十五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一	五十二	三十三	五十八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  
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石志泉序 熊才著  
上卷再版已出仍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次帶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編收轉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審核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直隸高等檢察廳奉天高等檢察廳江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孫福東減為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無期徒刑王貴林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盧孟氏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齊納黎婆減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鄭慶熙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加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擬訂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公布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辦賑出力人員王源瀚馬伯瑤原請勛章重複應否改變匾額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因病請免去代理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深資得力尙望勉共維持毋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林大閔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本年	起	本年	計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京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 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 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 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 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 杭 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 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吉長	5050	4717	226	7833		5352	8867	3285
道清	8268	3450	252	4338	2375		2566	1055
隴海	3757	5544	872	9782	328		5003	525
汴洛	5855	5855	488	9888	555		6667	1055
湘鄂	2791	4771	2	6666		5579	4797	5522
株萍	3555	1560		1839		573	1033	553
漳厦	255	229	628	2555		3	1805	150
四統	2250	4415	358	6533		6806	2246	1753
總計	22055	19225	2227	32077		22684	23560	10255



七月十五日第 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韓春三	金仲天	李錫鼎	金泰俊	金遠京	金遠冰	崔宗立	崔明學	崔斗賢	金秉俊	金秉律	金順汝	蔡宗燮	蔡成基	金錫順	金範一	金斗極	金珍榮	許允文	崔正敏	崔正甲	全錫俊	具亨宗	全昌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一	三十二	四十六	五十七	二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一	三十四	四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一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二	五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一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  
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之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並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即可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履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六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復銓叙局文

公函

財政部復國務院函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

大理院致廣西高等審判廳公函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印花稅處通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公文

咨

## 內務部咨復銓叙局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奉院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咨呈內閣現據本會委員塔旺阿拉布坦函稱本八年護法於粵原名塔旺阿拉布坦嗣以內地服務稱謂多有不便曾在參議院更名傅維翰已行添註新冊十一年北京政府派員赴滬招募所携係內部舊名冊故本員猶係蒙古名茲請仍行更為傅維翰等因轉行到局查兩院議員名冊暨更名事項均隸貴部相應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員所請更改姓名傅維翰一節核與部定更改姓名劃一辦法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即照准除分別註冊並咨行蒙藏院備案外相應咨復貴局查照轉行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函

## 財政部復國務院函(第一七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院一千七百九十五號公函內稱本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經本院秘書廳提議內閣前向財政部領到一元五角印花稅票五十萬元此項大張印花稅票無從抵押款項擬自墊印刷費向財政部換印一二分印花票五十萬元以便設法抵款藉維急需等情當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本部以大票作抵於各銀行及發給京外各機關自行抵押者計有二千餘萬元應據各銀行及各機關請換一二分小票以便抵押並有願墊印刷費者應經本部拒絕未曾換過小票一枚誠以此准彼駁辦理必欠公允若概准換發小票在本部雖無負擔印費之虞而印刷需款亦覺緩不濟急且將二千餘萬元之小票衝出市面必至價格下降抵押無從是以堅持拒絕以大換小主義此次貴院請換小票五十萬元數目無多且經國務會議議決之件加以自認印費本部自應照辦以便抵押而應急需惟以後各銀行及京外各機關如有自認印費援例請換小票者應否一律照准或以國務會議議決之案為憑請由貴院擬定方針函復本部以便選擇而免辦理兩歧與人口實除明令印刷局逕向貴院秘書廳領取印刷費即日開工趕印外相應函復貴院查核見復可也此致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第一六九號)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印花稅處通電

各省印花稅處處長本部擬訂恢復法統印花稅票六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票額係一二分小票七百萬元其貼用方法與普通印花稅票相同業經由部趕印印妥即行儘先售用與普通稅票有同一之效力仰即遵照財政部賜

政府公報

七月十六日 第二千六百三十七號



田化善	金奎煥	具成完	崔學順	金成權	金澤煥	尹道千	方雲鳳	金成三	朴權俊	具賢哲	具鎔敏	崔文彥	蔡玄七	俞昌俊	南永順	李仁春	金成七	南永和	韓基元	韓基雲	崔正德	崔正善	全泰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	二十	三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一	四十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	五十五	二十八	五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七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七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六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鑲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者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每字六角	直鈕四角			
銅	每字五角	瓦鈕三角正			
金	每字一元	除直鈕瓦鈕			
玉	每字一元	外其餘鈕式			
晶	每字一元五角	種類繁多不			
牙	每字一元五角	及備載價值			
石	每字一元	另定			
備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教令第十七號

新疆省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大總統令

汪瑞闓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孔繁錦楊士晟馬鄰翼均晉給二  
三等嘉禾章李藻晉給四等嘉禾章王治康沈良孫劉永沅均給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韓英鎧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安徽等省請獎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

呈鑒由

呈悉汪瑞闈等已有令明發張綸准以簡任職存記程殿岫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著  
應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任用楊家偉准以委任職任用李承德堂等均准頒給匾額餘  
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呈江西菸酒事務局長蔡成詒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霄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霄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 幣制局總裁

呈請將上海造幣廠籌備處取銷籌備字樣並將該廠廠長改爲監督遴員簡任鑄給關防

官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派朱有濟充該廠監督並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款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	減
京漢	三二九二元	四六七二元	九三元	六七九九元	六八四元	元	六〇〇四八元	元	一七七〇元
京奉	三六五九元	三三三三二元	二七〇元	五四六四元	二八六元	元	六四三三六元	元	二〇六三三〇元
津浦	一九九七元	二八五六元	六三四元	四九六五元	一五〇五六元	元	四五三六元	元	七四三六元
京綏	五八八四元	一七八六元	五三四元	二二九三元	一六二〇元	元	二八三三六元	元	四四七四元
滬寧	一七八八元	五六六元	五八九元	二四五六元	二九五元	元	三三五九六元	元	二九一三七元
滬杭甬	二四二二元	三九七九元	三二五元	一五四九九元	二八七元	元	二九九三三元	元	一六三九九元
正太	一九七六元	八六一元	三二七元	一五八八元	二五九元	元	二二八九四元	元	八六九九元
廣九	三三六元	八五元	八〇元	四二四元	八三三元	元	二九五四元	元	三三二四元

五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吉長	二七〇四	五二一七	二八五	八三五六		二六二六	九七〇八二		五〇〇六四
道清	古〇八	二九七三	三九四	三七七六	四二四六		三三六四二	三六七五	
隴海	二七二五	五二八五	七三五	八〇四五		八三〇四	六六〇五八八		一一三八八
汴洛	二八四二五	四五六九二	七二六	七四八三		六九五〇	七五九二五	九六三四	
湘鄂	二〇四九〇	二八六三三	一	四九二九二		三九五〇	五二四二六六	五二九一	
株萍	二七五四	一〇七九		一三四八二		三八三三	二二七二六		六一〇四七
津厦	一三九六	二二三	七四六	二三五五		四三二	二二六六一		一八六二
四洮	一九四七	四六六九	一一四	六六三〇	一七八		六九〇五〇	一七五三三	
總計	二六八七七	一七六六五一	二七九二	二九〇二七五〇		二八七八三	二六四八七九八		一三六六一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津浦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建寧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石志泉序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西北邊防督

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

核公布文(附條例)

內務部呈

大總統修正褒揚條例施行

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七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克正為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鄧長耀為崇文門稅局總辦李鍾凱請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鄧長耀為崇文門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畢化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鄭廷璧等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河南省長張鳳臺呈保楊大宗以薦任職任用與例不符請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獎給京師警察廳年終考績勞勩卓著人員傳曾列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

呈請任免崇文門稅局總辦並請將鄧長耀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鄧長耀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鑄發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第二第三分庭印各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給京外各廳監人員鄧振職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安永昌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賢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辦理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謹將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賢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兼代陸軍次長王垣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蔡廷幹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會辦山東賑糶事宜何宗蓮

呈報會辦山東賑糶事宜完竣並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第 201 册 680

六

#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公布文（附條

例）

謹呈者案查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咨交國會並先行公布等因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二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西北邊防督辦直隸於大總統暫由陸軍檢閱使兼任對於西北邊防負有行政及軍事上之完全責任

第二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區域

內外蒙古及新疆一帶地域

第三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軍隊

一陸軍檢閱使直轄各部隊（陸軍第十一師八二十五混成旅）

二中央指定歸邊防督辦節制之各部隊

第四條 邊防督辦公署暫設北京於必要時得於防區內擇地設置行署

第五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參謀長一員簡任稟承督辦辦理署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二機要處 掌理機要事項

三副官處 掌理宣達事項

四民政處 掌理地方行政交通及林墾各事項

五軍備處 掌理軍需軍法軍醫軍械考績及軍文各事項

六外交處 掌理外交事項

第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員簡任承督辦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各處分設各科各置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第九條 邊防督辦公署除各處科外得設顧問諮議參議無定額

第十條 邊防督辦對於西北各緊要區域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設鎮撫使各缺以資鎮攝

第十一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內務部呈 大總統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為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事竊查本部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自民國十年六月修正公布後推行至今大端尚無窒礙惟條文間有遺漏事實不盡相符似宜略予增修以資引用當經詳細審議認為應行修正者四條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行由部查照前案公布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應行修正各條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其行誼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領事遵照前項辦理呈部核辦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四元其兼有三款以上擬入特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遺失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

九等條辦理但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加倍照繳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實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查司法部第一零三號訓令關於鈔錄送達等費當事人拒不繳納由該管司法衙門以裁決酌定期限命其補繳云云按此項裁決其性質與命令相同應為司法行政上之事件似可不用合議制逕由廳之名義行之抑應分配庭員認為庭員所辦之其他事件再當事人不服裁決能否抗告其期間為幾日均屬不無疑義按此項裁決如能由受囑託徵收機關(如縣署或地廳)於當事人拒絕繳納時逕由該機關原辦執行人員(例如地廳執行推事)裁決強制執行可免文書往返轉輸送達之繁較易結束是否可行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限令補繳鈔錄送達等費之裁決應由審判長為之當事人如有不服因法律上並無限制明文應許其於十日之期限內提起抗告至執行衙門為便利計受囑託為徵收送達等費裁決亦無不可除刑部部分先行查核外相應函復此致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帶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文官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就緒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水災辦賑

出力暨捐助賑款各員請獎實職勳章及

匾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孫道毅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九日 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水災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員請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呈鑒文

(附單)

以彙核安徽水災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員請獎實職勳章各章及匾額繕單呈請鈞鑒事案准前安徽督軍張文生咨稱皖省上年七月大雨時行沿淮各縣盡成澤國因籌設安徽賑務處急籌救濟所有辦事人員異常出力應酌予獎叙等因又准該前督軍會同前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稱辦理各災縣官賑義賑在事各員應照例請獎等因又准咨請獎安徽華洋義賑會辦事各員又准咨請獎天津安徵義賑會辦事各員又准咨請獎勸募賑款各地方紳士紳又准咨請獎旅滬安徵水災急賑會辦事各員又准咨請獎京奉津浦鐵路運輸賑捐極著勞績各人員又准咨請獎中外各紳商捐助賑款人員分別開具清單履歷先後咨送到部查安徽辦理水災賑務一切經過情形均經咨部在案所有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人員自應分別照章給獎其各該員履歷業經本部按照辦賑獎條例及修正義賑獎勵章程並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未盡相符者亦經分別改擬以期核實應請特予分別給獎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至案內應行獎給匾額援案由部撰擬繕寫並請飭下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安徽水災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人員請獎實職勳章各章及匾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章家璣 陳 溶 李逢聘 李和溥 徐 曦 王紹曾 汪張猷 龔才朗 洪 震 葉文綽 姚紀衡 韓 絳 邱慶庚 陳汝滉

潘之瑞 王世鼎 潘 淇 呂振球 畢樹森 趙錫蕃 副 毅 唐家驥 朱翟如

以上二十三員或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或任薦任實職三年以上或係薦任職充薦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

程遠熙 蘇企由 李汝珍 吳皖雋 楊毓奎 吳觀光

以上六員具有薦任職資格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

葛實榮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

周明泰(係薦任職並捐款三千元募款五萬元) 周宗頤(係薦任職並捐五萬元以上)

職存記

以上二員經募賑款均在五萬元以上核與修正善賑獎勵章程第二條辦賑獎條例第八條均屬相符並均係薦任職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 史華奎 楊承流 朱汝傑 趙錫蕃 李宗瑜 陳鳳林 嚴中峯 王 焜 方汝濟 馬麟書 吳廷燮 史鏡琨 王世英 張 寅
- 張宗仁 林祥憲 施寶章 杭有佐 王世恩 王世灑 張錫時 徐 斌 楊禹潤 陳重良 華 實 范錫恩 高樹田 曹 傳 孫運芳

以上二十九員或具有原任職相當資格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或係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 英 羅泰凱 張增純 鄭寶年 宣 鎰 劉昆璧 鮑 植 許文帖 王作霖 馬志淵 金 棟 吳光錫 張 煦 邊錫三

王 琪 吳孔藻 林德符 吳尙寅 胡鳳藻 孫 沆 劉漢池 方德璉 吳學海 曾 襄 童希亮 董澤潤 左理才 夏

邦濟 何維繼 葉一舟 方宜中 汪樹惠 史俊璽 周 璠 吳翔藻 張 璣 楊春霖 王 應 王 濟 姚和錫 陳廷謨

董之雲 嚴奇清 黃河清 孫多珍 劉維棠 徐修祐 汪永慶 胡超榮 吳賢棟 徐國治 吳 龍 廖熙元 程桂林 董

炯 章尙槐 馬廷廣 林 襄 謝定邦 李道煊 劉 灼 董繼功 朱 廉 吳培堯 許鼎岑 丁學鴻 蘇貽綸 詹聰訓

方同寅 李鴻文 陳 俊 陳 翼 程 澍 袁維薰 郭邦鑫 曹啟榜 朱榮漢 汪聲淵

以上七十八員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係委任職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章昌言 盧壽試 李家讓 徐振宗 王夢燕

以上五員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係委任職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升用

李 杰 戚蔭笏 房培斌 濮道宏 李世元

以上五員均具有委任職資格擬請准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

王丹墀

以上一員與江滙合募賑款在二十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辦賑德獎條例第八條及勳章標準均屬相符擬請准以

薦任職任用並給予三等嘉禾章

楊榮棟 滄台樹人 潘敬墀

以上三員經募賑款均在五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辦賑德獎條例第八條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

耿長寅 徐澤榮 李 耿 潘競存 廖毓元 葉國衡 王紹沂 方蔚青 程勉成 江惟清 濮良烜 許 廉 潘學固 曾念祖

權惠全

以上十五員均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胡其中 疏仁杰 方 震 王一經 潘佑賢 沈 澍 陳介丞 任錫齡 胡之昂 方 超 柳奎年

以上十一員均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史久紹 李鳳鳴 許維綺 左 坊

以上四員均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方履中

以上一員擬請准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馬祥斌

王傳炯 以上一員擬請准給二等嘉禾章

陳嘉言 吳頌平 張贊巽 劉 曜 以上四員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吳庚 以上四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王承祐 徐緒通 濮賢泌 劉天佑 舒 傑 謝榮敬 陳景虞 宋正權 鄭 沆 王鑄人 以上十員或具有簡任職資格或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夏學津 以上一員係陸軍少將按照簡任職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程紹周 以上一員捐助賑款五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許寶榮 程立本 張 蕙 張 詒 倪 欽 王祥和 邵志誠 范育才 程明暉 王際昭 李鄴華 李廷鑄 秦景阜 張鳳樓 高霞雲 蕭仁壽 賀嘯寰

程香圃 以上十七員或曾受六等嘉禾章或係薦任職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以上一員捐助賑款三千一百二十五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馬振偉 劉敬襄 張繼屋 許希劭 劉漢源 何崇傑 張永圖 袁志成 倪成理 李紹農 鄧 彬 張汝廉 儲翰園 王世新 張國鑄 謝家樹 吳瑞汾 王光勳 王光鸞 高星拱 朱濟羣 胡傳鼎 胡虞賓 吳斗賢

徐習之 捐洋二千零二元五角 程彬如 捐洋二千元 以上二十四員或曾受七等嘉禾章或係薦任職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張慶鑑 徐德敬 汪鍾祥 洪 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甯棟臣 捐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謝宜哲 捐洋一千二百十元 鄧贊卿 捐洋一千零六十二元五角 王孝起 捐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



角 甯价臣捐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李占元捐洋一千元

以上六員捐助賑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于從忠 董錦章 倪道銓 祝祚言 席成趾 華維經 奚 夔 牛廣澤 盧毓蘭 朱祖恪 胡賢鏗 段雲岩 李文遂 吳本仁

楊壽山 甯治臣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劉本宜 愛爾德 楊昌期 吳瑤瑩 朱明德 愛同薰 儲仁義 朱墨林 方 廉

以上九員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程會亭捐洋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華筱坡捐洋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華月坡捐洋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朱鶴田捐洋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倪仿容捐洋七百五十元 謝輝九捐洋七百五十元 王維生捐洋七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

以上七員捐助賑款均在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丁松森 余毓元 劉國傑 沈兆奎 胡清濤 黃 淦 張光宏 王 恂 吳貴流 竇鶴年 王壽仁 王紹富 范之熙 楊鳳儀

王海寰 林甲第 鄭 璜 章貞固 黃應中 朱鴻鈞 王紹璧 趙毓琳 王 恕 查忠泰 姚 藩 王鴻運 王家鼎 徐

紹樂 方 榮 連 珠 賈 泗 饒奎光 吳士貴 王柳陞 傅鴻舉 朱樹棠 朱十賓 朱燕翼

以上三十八員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馬華章捐洋六百四十五元 謝式箴捐洋六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呂匯亭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仲西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禹庵

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石庵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照庵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趙澄坡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周鴻年捐洋六百二十

五元 呂重遠捐洋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呂耀恩捐洋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趙少華捐洋五百五十九元三角七分 益順恒捐洋五百

十二元五角 呂九恩捐洋五百元 李靜齋捐洋五百元 劉興集捐洋五百元 王宗彝捐洋五百元 章心培募洋三千元

以上十八員或捐助賑款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款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包學淵

以上一員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題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

倪道杰捐洋九千零二十五元 倪道煇捐洋三千元 倪趙氏捐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倪道德捐洋一千八百零八元三角七分 呂餘

慶堂捐洋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 倪道熙捐洋一千零四十一元六角六分 李氏支嗣捐洋八百七十五元 大同公司捐洋七

百五十元 潘三樂堂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李種善堂捐洋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周胡福堂捐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以上十二起捐助賑款或在九千元以上或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條相符擬請題給樂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張汝鈞 王善荃

以上二員張汝鈞曾受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善荃曾受一等大綬嘉禾章擬請題給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喪失國籍者								
梁日祥	男	二十四	廣東香山縣	神戶市北長狹通	商	喪失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陳廷箋	男	三十四	福建同安縣		商	出籍		
戴心愿	男	二十七	福建南安縣					
黃漢卿	男	四十二	福建思明縣					
吳學杭	男	四十六						
李清標	男	四十九						
朴濟豐	男	五十六						
朴文豐	男	六十一						
金正準	男	二十						
丁義學	男	六十五						
丁官吉	男	二十						
崔成奎	男	二十三						
金昌鶴	男	二十二						
崔成宗	男	二十						
崔成鳳	男	二十五						
金國棟	男	二十						
全亨植	男	二十五						
金秀南	男	三十五						
崔德貴	男	三十						
朴景天	男	二十七						

七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曹灶榮	男	四十九	福建福清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稠谷	男	四十四	福建南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昭伙	男	四十六	福建晉江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柯世傑	男	二十三	福建惠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歐陽芳琛	男	三十四	福建同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思成	男	二十八	福建安溪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歐陽芳焜	男	三十六	福建同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計可日期	備考
李東熙	男	四十七	韓國	吉林樺甸縣	農	歸化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朴其松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承慶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承一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相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時說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奎煥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浩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一萬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震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尙業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壽昌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尙玉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晉謙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石志泉序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款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同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同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

通告

銓叙局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綏遠都統馬福祥呈考核屬吏謹擇成績較優人員據實臚陳籲請分別獎叙等語歸綏縣知事劉蔭培老成幹練為守兼優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試署武川縣知事周春熙勤政愛民循良之選試署托克托縣知事徐霽持躬正大應變有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代理清水河縣知事邱豫聰年富才長政平訟理著晉給四等嘉禾章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屠義源教養兼施允孚輿論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代理固陽縣知事書蕃才具明敏徵收得力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程定遠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饒鳳瑛晉給四等嘉禾章張濟安給予四等嘉禾章孫秉銓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政府公報

蔣履福晉給二等嘉

大總統印 國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

呈核山東省長能

呈悉朱雙元准以舊

大總統印 國務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

呈核大理院院長

呈悉徐步善陳海潤

大總統印 國務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早核湖北督軍省長會保辦理施鶴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程定遠等已有令明發程國璠伍本熾張夔汪輝楚鄒燮斌劉果蕭延平均准以簡任職  
交院存記傅廷春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鮑錫光田嘉治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章  
綸應准俟委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麻瑞頤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何劭青林澤斌  
姚組情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江西省長傳報全省警務處處長于漳感激下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蕪湖警察廳消防隊長徐錫琳傷未成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

呈請派袁弼臣充四川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

呈請派聞春榮充安徽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

呈結束大中銀行借款商訂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進叙僉事蘇玉海官等由

呈悉蘇玉海准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日 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元節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主事潘厚冲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八十三號

署理駐丹麥使館主事夏雷應即開缺遺缺係主筆之署理此令

李方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周思敬顧泰來鄧宗瀛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姜世奎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屈孫宜錫祉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零七號

主事張用恒王家樞仍兼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 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呈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規則援照內務等部增加收費辦法酌量修正一案茲經本月九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復經本局呈明此項增加收費施行日期自本年八月一日為始遠近省分以文到之日為始合將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公布遵照特此通告

###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

計開

列 增 定 數 目

類	增 定 數 目
特任職任命狀	四十元
簡任職任命狀	三十元
薦任職任命狀	二十元
委任職核准狀	十元
簡任職證書	三十五元
薦任職證書	二十五元
委任職證書	十五元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五元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十五元
第三類縣知事證書	二十五元
上項證書均加貼印花稅二元	
簡任職分發照	二十元
薦任職分發照	十五元
委任職分發照	十元
任憑照	二十元
項核准照	五元
項註冊費	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勳位證書	五十元
一等嘉禾章執照	一等八十元
二等嘉禾章執照	二等八十元
三等嘉禾章執照	六元
四等嘉禾章執照	六元
五等至九等嘉禾章執照	五元四角
各等寶光章執照	七元八角二分
明令嘉獎憑照	並加四元
指令嘉獎憑照	六元
清宗室親郡王渡金銀冊	四元
貝勒冊	一百元
貝子冊	四十元
鎮國公封軸	二十元
公爵	十四元
侯	十二元
伯	十元
子	八元
男	六元
鎮國將軍	四元
奉恩將軍	二元
輕車都尉	一元
雲騎尉	三元
恩騎尉	一元

李光業	徐相欽	李允甫	金龍彥	金利化	金明甫	李昌順	鄭文權	金鼎元	金承律	李萬順	姜海龍	金升權	崔元鶴	安永昊	李亨鎮	李光林	玄鎮九	崔桓益	金致慶	李潤基	金致煥	金學律	金致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三十八	四十	五十	五十八	三十八	四十五	二十五	五十四	三十七	三十六	四十	四十三	三十	三十八	四十	三十六	五十二	二十一	四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六	四十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和龍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金炳德	曹權植	孫範哲	尹德鉉	金熙英	姜德三	金永燮	李南實	尹衡璣	韓承仲	趙應德	金九容	韓炳煥	金永三	南正周	姜元鳳	金春三	蔡光順	尹景華	鄭重天	金致浩	車東吉	李君三	金今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二十四	四十八	二十六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三	三十	三十	四十五	二十七	三十六	二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七	三十九	五十八	三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三	三十五	五十	四十一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法律週刊**  
(第二期)

●頌詞(五) ●(良心港) ●論說 ▲勸軍人勿干涉司法說(馬德潤) ▲國民經濟絕交政府對外法律上有無禁止與賠償之義務(張志讓) ▲審判制度議(吳炳權) ●雜誌 ▲中日條約保護日人版權之範圍(金問泗) ▲義理與人情之衝突競合(高朔)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法蘭西民法法典概說(蘇希洵)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公文雜錄 ●報價每期五分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不加郵費 ●事務所北京絨線胡同二九電南二七三七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石志泉序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款匯北京吹雷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七分以本報為限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七分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汝勤為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伍宗楚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將京師警察廳任職期滿薦委任各警察官分別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鴻翰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沈雲程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二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兗州鎮守使張培榮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靖遠縣大小蘆塘等處九年被水沖崩地畝應豁免蠲緩銀糧草束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四日起至六月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六月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李羅氏與李肇銘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麟書與艾壽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志行等與李海元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劉氏與姜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欽良與王占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振湖與孫殿輔因遺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馬氏與東江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封承恩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仁瑞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正如等犯損壞及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蔭五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坡等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盛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心齋等犯侵占及私擅監禁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起唐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駁馬小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盛材公司與李魁等因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梅卿等與胡學禮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慶錫鳳等與榮惠春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清山與李元乾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復原狀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源豐陸號東與朱維氏(即朱文元之妻)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存智等與呂水利因稅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子勤與陳樹藩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德氏與魯昆山因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何道五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華根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恩科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愚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首良犯收受賄賂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小伯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巫中章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路明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藍幼文與翁養齋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從龍與李祥軒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相卿與王屈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新氏與張維祺因月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恩孝與陳悅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源興號東與公和利號東因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仲甫與石子餘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阿運與陳其得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吳承武與吳承林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那氏與曹福棠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成訓與巨成章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楊氏等與張雲九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瀚等與劉鼎臣等因地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連魁與楚學孔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光大與楊國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金斗與張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瑞卿與樂復興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劉氏等與沈大姑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王氏與邢會英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家選等與馬克益等因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曉春等與劉好良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邦沛與彭恆吉因絲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袁慶珍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寶亭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保林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慶泉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澤臣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羣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盧埔與盧培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煥邦與劉玉和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佐祥與葉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心和等與李陳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維鏞等與凌鑑等因祀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茂棧號東與同聚祥號東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馮氏與王黃氏因別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張春和犯幫助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松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小鐵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好犯牙保贓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國珍犯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維潘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松山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貴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一濮成氏與濮桂林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安泰與張安仁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菲多爾列途撓夫因恤金涉訟不服京省特別廳及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栢之與胡崇經因祠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劉氏與鄒仁山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成玉印等與成玉珍等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良相等與吳善長因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寶興等與張鴻臣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春生等與王竹亭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支會氏與支天成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翰墨堂與濱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六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江蘇鄭啟琨與永泰福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河南魏學周與魏秉政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祖保等因宋十偉等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索俊田與田玉奇因房產涉訟再抗告  
 一 湖北郭少明與余濟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六月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四川張瑞慶生等與林修業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錢衡同與陳典煌因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趙廣興犯侵占公務上蓄有物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六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湖北丁文瀾與方子誠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毓麟與博揚氏因租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黃瑛與宴榮因房產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李慶昌犯製造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四川劉習之與陸志慧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陸志慧與劉習之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翰丞與楊文卿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日升昌與曹寶承因地基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陳徐氏因俞懷亮為強暴脅迫被告提起增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大理法院公余慶言

內務部編國籍總覽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崔泰律	張亨直	李奉國	李甫日	申興文	李順彥	孫龍官	崔英祿	吳榮雲	金星元	李仲極	朴聖瑞	李汝益	張允基	金炳秀	金允德	金炳烈	南天祐	崔仕奉	朴俊錫	金瑞玉	崔元瑞	崔丙南	尹永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五十一	二十八	三十八	二十七	五十九	三十五	二十五	四十三	三十二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	三十九	二十	四十	四十四	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張星翼	韓仁俊	李明律	李相吉	鄭仕現	全仕絃	金秉權	李萬錫	李仲彥	曹萬植	姜義俊	蔡正國	鄭明學	金雲鉉	崔永俊	韓聖哲	尹良俠	趙云弼	金進天	金仕順	崔田甫	太學範	崔秉松	姜錫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七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九	四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七	二十七	五十九	四十六	六十二	四十四	五十四	三十九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八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遺失聲明

茲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十九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又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八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四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孫蓉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畿得雨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昌吉縣屬各莊十一年分田禾被鼠成災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督辦徐州商埠事宜段書雲

呈報開局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稱四川議員余訪現更名芹生除於六月十三日會場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轉行四川省長查照辦理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太原地方檢察廳呈稱據職職執行處檢察官呈稱茲關於執行訴訟費用發生疑問數則（一）檢察官檢察廳書記官書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員奉派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可否比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作為訴訟費用（二）被告人對於下級審就本案之判決聲明上訴而據上訴書狀所記載並無不服諭知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意旨此際執行下級審判決之檢察官得先為訴訟費用之執行否（三）上級審撤銷下級審科刑之判決而另為科刑以外之判決者關於下級審之訴訟費用是否仍由執行下級審判決之檢察官根據下級審之判決向被告人執行（四）下級審諭知被告無罪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九條（當作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訴訟費用當然不由被告負擔若檢察官聲明上訴經另為科刑之判決並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者關於下級審之訴訟費用是否一併由執行上訴審判決之檢察官向被告執行以上四端統乞鑒核示遵等語據此查刑事訴訟條例（係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之誤）十六條載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是推事及法院書記官調查旅費應照旅費規則計算作為訴訟費用而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外調查事同一律除不起訴暨判決無罪等案受本條例第四百八十條第一第二兩項限制外其餘庫負擔外其餘科刑判決案件檢察官等調查旅費自應作為訴訟費用參觀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及統字第一七五六號末段解釋其義益顯不過遇有本條例第四八四條情形得免其繳納耳第二問題被告人既聲明上訴雖無不服諭知訴訟費用之聲明而下級檢察官亦不得先為訴訟費用之執行蓋因案已上訴如上訴審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如此場合既無被告之可言又何有負擔訴訟費用之可議此就法理言也再就事實言該上訴人既已受第一審誤判有罪之拖累萬無再令該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理依此解釋執行訴訟費用非依本案確定後不能執行其理益明第三問題上級審既撤銷原判宣告無罪是下級審負擔費用之諭知根本上已不能存在此案訴訟費用應依本條例第四百八十條規定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第四問題訴訟費用應由上級之檢察官執行若有本條例第四八六條第三項情形亦可由上級審檢察官負擔下級審之檢察官執行也以上四種解釋是否有當案關條文疑義理合呈請鈞廳指令遵照等

情事關解釋理合據情轉呈核示施行等情到廳查原呈所述各節關係程序法疑義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遵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第一問檢察廳檢察官書記官書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員奉派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尚非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六條之費用第二問被告就本案之判決上訴而上訴書狀並無不服諭知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意旨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精神仍以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有上訴論第三問題上級審撤銷科刑之判決而另為科刑以外之判決應將原判決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一併撤銷自無單留此部分以待執行之理第四問題下級審諭知被告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上級審另為科刑之判決並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若併諭知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執行上級審裁判之檢察官執行以執行必以裁判為前提也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健謙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私訴之程序係不經檢察官參與故審判時所應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均應由私訴人或其他代理人擔任蓋以私訴者係指以私人資格所提起之刑事訴訟以別於檢察官提起之公訴而言惟該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舉告訴乃論之罪第一審判決係在縣知事兼理訴訟衙門其起訴之時究以縣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抑或被告人私人資格提起認定本無標準設判決之後除被害人不服上訴外而被害人亦呈訴不服並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委任私訴代理人出庭於此場合是否以私訴程序僅令私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庭陳述及辯論抑或仍認為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原告人呈訴不服之程序(參照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二六號原告人呈訴不服之案應列檢察官為上訴人遇有駁回情形亦係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之判例)由檢察廳庭諭告職廳就以上所述不無疑義理合呈請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並迭准函請速復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舉告訴乃論之罪經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為第一審判決後被害人(即為第一審之告訴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應認為私訴人之提起上訴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廣 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泣血稽顙  
哀子 蔡 泣血稽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賈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 寶成金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三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四四號

原具呈人申報館代表張竹平  
呈一件呈送最近之五十年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暫續送樣本二冊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前送樣本二冊應即發還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閏圃

內務部批第五七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中華新地理圖說等兩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華新地理圖說新法行書範本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閏圃

內務部批五七七號

原具呈人廣東香山黃旗都市農會會長朱慶匡  
呈一件呈送飼育白燕實驗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飼育白燕實驗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稱敵農會委託名譽會長孔小蓬自備經費設場試驗試驗所得編輯成書以敵農會名義發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享受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五八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宣平縣民沈琳甫等  
呈一件為該縣陳知事違法殃民等情懇請查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合該管甌海道道尹查明除破壞賭禁一節業將該知事記過並令行嚴禁外其餘各款均與事實不符咨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五八三號

原具呈人陝西藍屋縣民徐登第  
呈二件為該縣程知事貪酷虐民請轉行撤查由

據呈當經咨行陝西省長官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派員查明除該知事短交銀圓業經指令現任知事照數查追補外其餘各款均非事實咨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五九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外沙民瞿雅谷等  
呈一件為該鎮行政委員陳保漢違法各節請轉行查究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據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孫龍善	尹在隆	崔仲興	李朋甫	尹敏弘	金允七	崔日甫	尹文京	申應均	韓斗化	李禎吉	李文化	金乘珍	韓益明	玄尙濼	崔昌鉉	崔元甫	洪範華	孫容穆	金太俊	金雲極	黃永學	崔衡權	金柄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七	六十六	四十	三十	二十四	四十	四十七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五十二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三十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三號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三



廣 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蔡泣 血稽 類  
期服 夫弟 克拭 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而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 二 千 六 百 零 一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西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銀五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
- 如送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外交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呂文雄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請鑒核由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教育總長

呈醫科大學校長兼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嚴智鍾因病請假一月所有北京醫學專門

學校校長職務擬請暫由前校長周頌聲管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通告

##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任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總號	地方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	數	給照	日期
津浦鐵路管理局	安寧	一百零八噸		浦口至鎮江蕪湖			購	價	五萬一千兩		輪字	第三千三百六十四號		六月八日
利濟輪船局	順昇	十六噸八十四分		蕪湖至廬州安慶			租	賃	估價	五千兩	第三	三六五號		六月十二日
菱安輪船局	飛華	六噸		杭州至湖州		菱湖	租	賃	估價	四千元	第三	三六六號		同前
合利貞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	三百六十七噸七十七		沙市至宜昌漢口			購	價	八千兩		第三	三六七號		六月十三日
紹慶安濟汽輪有限公司	安濟	四噸五十四分		西盤至曹娥		紹興縣	購	置	估價	二千兩	第三	三六八號		六月十六日
尊記輪船局	美貞	十三噸六十五		漢口至新溝嘴孝友			購	置	估價	五千兩	第三	三六九號		六月十五日
通源輪船局	飛雲	四噸二十八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	賃	估價	二千六百兩	第三	三七十號		同前
協興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協茂	十三噸		上海至蘇州		上海	租	賃	估價	六千五百兩	第三	三七一號		六月二十六日
英商太古行	江吉	十八噸六三		九江至吉安		九江	租	賃			第三	三七二號		六月二十五日
同前	江明	二十七噸八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三	三七三號		同前
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樂平	十噸三一		漢口至上海樂平			置	價	一萬六千兩		第三	三七四號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泰昌小輪公司 新高 二十六噸

蕪湖至廬州寧國

租賃估價五千

第三三七五號

六月二十三日

福商汽船局

與商

六噸零百分之十

南昌至贛州饒州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元

第三三七六號

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益陽電局電稱現有軍家及自食食糧報知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豐縣已於七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通告

本處開辦伊始暫在北京乾利胡同第三號房屋設立辦公處前經函達印鑄局在案茲因該地房屋不適於用於七月一日遷移北京南小島第九十三號房屋為辦公處希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吉龍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容克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貴孫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平梅野	女	二十八	日本長崎縣南高來郡深江村	高來郡深江村	婚姻	婚姻	八年十一月三日	
大森新	女	二十四	日本千葉縣夷隅郡	橫濱市北方町	婚姻	婚姻	八年十一月五日	
鄭吉善	男	三十二	韓國	奉天開原縣	歸化	歸化	八年十一月五日	
車士斌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重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仁石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相憲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在喜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起富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甲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希鳳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志用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麗浩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用基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卞景來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興三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元配瞿夫人參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壽鏡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交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核	時	瓦直	二角	每字六角	
銅				瓦直	四角	每字五角	
金				瓦直	三角五分	每字一元	
玉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晶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六

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八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瞿梁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伯里索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赤塚正助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海軍部請將委任科員吳家儀司副官鄭懋昭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家儀鄭懋昭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赤塚正助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赤塚正助已有令明發竹內廣彰木島仙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轉呈進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朱得森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十一年份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中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逕復者查貴廳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載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列各款為限同條第四款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各等語細玩此種規定似專指刑律上親告各罪而言惟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載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同條第二項載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各等語是此項親告罪既限於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則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竊盜罪及第三項之強盜罪當然不在親告罪之列甚為明瞭乃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關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未限定第一項且並將第三項之強盜罪亦規定在內顯與刑律規定親告罪之範圍不符應用時究何所適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訴條例第二編第二章私訴被告人經科處罪刑判決確定後應由審廳執行抑應由檢察官執行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載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執行裁判原則應由檢察官對於始終未加參與之私訴裁判自應認為一種例外否則若由檢察官執行實際反覺不便且同條但書所謂其性質應由法院云云係包括私訴裁判在內應由審廳執行乙說謂公訴與私訴雖處理程序微有不同究其性質無甚差別該條但書所載係指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秩序罰及訴訟法上對於證人等之罰緩而其性質上應由審廳執行者而言至私訴裁判其性質既與公訴裁判無異即當然不在該條但書之內仍應歸檢察官執行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問均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轉函解釋等情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所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既為該條前段所稱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而言原文渾舉刑律分則第三十二章之罪而未將及強盜三字刪去亦未於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下加第一項三字稍欠明瞭然究不得解應出於親告罪範圍之外又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自以原呈乙說為是至解釋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六號)

逕復者查貴廳函開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凡被告人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羈押日期以必予折抵為原則固無疑義惟推判處無期徒刑在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否折抵有二說(一)謂判處無期徒刑係永遠監禁無折抵之必



要(一)謂判處無期徒刑係永遠監禁然於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期限極有關係仍應予折抵以貫徹法義二說就是應請鈞廳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判處無期徒刑之案向不適用刑律第八十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即依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亦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徒刑而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者(見統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文)不同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七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代電開查敵廳前以強盜案件經第一審法院依刑律判處徒刑被告人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改擬死刑呈奉省署以情輕法重准予減為徒刑第二審法院對於此項減等案件應否補正判詞另為宣判之程序宜判後被告人如有不服是否准許上訴不無疑義曾經代電請求解釋在案今多日未准示覆查該廳現有此等事件亟待解決乞速解釋見復以憑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凡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件所有審判程序同法固有明文規定省長僅得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並無自行改判之權來電情形除可認為係令再審或覆審應依法辦理外若經省長改判本不生判決之效力法院亦不得補作判詞另行宣示如果法院違法裁判當事人自得依法上訴再本院解釋文件曾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八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據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憲仁刪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規定豫審中羈押被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四個月而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本有以撤銷押票諭之明文惟遇有重大繁雜案件於豫審開始後查函他處代為調查證據延至四月以上尚未函覆或函覆不得要領應否起訴尚難斷定如將被告繼續羈押於法既屬無據停止羈押被告又無保證且所犯為命盜重案未便保外候訊者究應如何處理理合電呈鈞廳鑒核函轉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續准函請速復前來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為限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可知豫審時應調查之事項自有限度不必如公判中調查證據之詳備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除函查外已可認為有犯罪嫌疑(第二百七十九條)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情形(第二百七十五條)而函查又非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即分別為起訴不起訴之裁決否則羈押期滿應將被告釋放(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埃函復到後分別情形為起訴不起訴之處分但應注意第八十八條再解釋事項本院早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八二五二元	四五三〇八元	五五八元	六三四七九四元	三八〇六三	元	六三三五一八元	二〇三六二五元
京奉	二七九二六	二五九六四七	九七一	四四七九六六		元	五五二四〇二	二二四六九四
津浦	一九〇七八二	三〇三三四五	六六四	五〇〇六六〇	三四四五		五五三三三	四二八九三
京綏	四九七六六	一六三一九九	四〇五〇	二七二四五	二三四六九		二五九七九	四六九八七二
滬寧	一四二〇八	五七八五三	四二九七	二四二五三	二七六九四		二四六三四一	二六一六三
滬杭甬	一五五四三	三六二二二	三三三	一四四八五五	二二〇四		二四四〇七七	一六一五五五
正太	一九三三三	九八七七一	五二	二八五六六	二〇四七一		一四〇七八〇	一〇九四一四
廣九	一六五三三	四〇九九	四〇〇	二一〇三三	二七六〇一		三二六五一	二五九六五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總計	四洮	漳厦	株萍	湖鄂	汴洛	隴海	道清	吉長
九九四三六	一六七〇一	一六七〇	二四三六	一五八六六	一八二八三	二七八九七	六三九一	二五二九一
一六七六四六一	五三三九	一九五	一〇三〇八	四三九三七	五二四三七	四八二三〇	二九四二一	五八八八七
三〇七〇四	八三	四八七			六三五	六三五	一五二	四二八
二七〇二四〇一	六九六二三	二三五二	二二七四四	五九八二三	七二三四五	七六九〇二	三五六八三	八四一九六
二二七六三四	六四四三				一五六九八		一四九二	
		八〇	四五〇三	三七一四五		五六九八		三二四五
二九一九二九九	七六〇二三	二七二三	一三三四六一	五〇三六八九	八一一九五	七三三二九	三六九七五	一〇五四三七七
	一八一五七五			二二四四六	二四〇二二		五三〇六六	
一、九八七一九		一九四三	六五五五〇			一七〇八六		七三〇九

**廣 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杖 期 生 程 曦 杖 淚 拜  
哀 子 素 泣 血 稽 顙  
期 服 夫 弟 克 拭 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濟等事歸舊業主一而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法津週刊

(期三第)

●論說▲英德契約法之比較(張志讓)▲審判制度議(吳柄樞)▲論訴訟狀紙規則(蕭晉德)●雜述▲日本蕩子問題(高朝)▲國內法律及法學新聞▲國外法律新聞(鍾建國)●收回法權關係文件▲大理院判例▲述美國之船上運酒規則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等示之判決及裁判主文●鐸聲●報價每份大洋五分每月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郵費本國及日本不加其他各國另加二元地址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號法律週刊電二七三七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託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出口肉類擬由部  
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繕訂條例  
呈鑒文(附條例)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綏遠警察廳事務  
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勸業銀行條  
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  
修改文(附條例)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司法官考試  
令各條款繕請鑒核文(附條款)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簡任法官資  
格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 大總統修訂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 通告

繕摺請鑒核文(附規則)

##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觀墀房金儲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向澤藩褚辛培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錫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南阜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朱丙炎王肇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王觀墀等已有令明發蘇兆祥張蓋臣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霄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南阜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南阜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霄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教育部彙案請獎各處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丙炎等已有令明發李淮霖倪煥奎黃中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霄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繕訂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為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肉類暨肉製食品輸出外洋者逐漸增多曾經本部設法取締在案現准外交部咨稱美國政府藉口我國無國家檢驗肉類機關各省檢驗肉質又無通行劃一辦法將我國原派檢驗醫員名單除去禁止我國肉類及製品運美銷售等語正核辦間又迭據上海廣東各肉業公所呈請設立國家檢查機關取銷美國禁令各等因到部查各國商埠設有屠宰場檢驗肉類我國屠場法尚未頒布自應於屠場尚未設立以前先行設所檢驗以重衛生而免口實除咨行外交部向美國交涉外理合繕訂條例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出口肉質檢驗條例繕具清摺開列鈞鑒

- 第一條 肉類出口之商埠應由內務部籌設檢驗所
- 第二條 檢驗肉類應於屠宰場行之但供製造或儲藏之肉類應更於各商廠內復行檢驗
- 第三條 內務部得就各商埠內已設立之公共屠宰場指定處所准商人購取肉類但須由檢驗員復行檢驗
- 第四條 肉類輸出商人購取肉類以屠宰場為限
- 第五條 供製造及儲藏之肉類非經檢驗員檢驗合格蓋用戳記不准採用其以鮮肉冰凍出口者亦同
- 第六條 出口之肉類或肉類製品經檢驗員檢驗合格後應由檢驗員給予執照
- 前項執照應以一份報部一份給予商人一份交與船主
- 第七條 製造及儲藏肉類之商廠應於衛生為必要之設備內務部得令檢驗員隨時檢驗場內情形如有不合禁止銷售
- 第八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有向檢驗員行使賄賂得依違令罰法第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 檢驗員如收受賄賂或賄賂賄賂者除停止其職務外應交法庭處罰
- 第九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違反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按照原料價值加倍處罰
- 第十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綏遠警察廳事務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文

為綏遠警察廳事務繁雜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稱警察廳職務因地方發展日漸紛繁而法定額缺又有限制擬於原有候補警正一額之外再增候補警正二缺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廳先後擬徵候補警正各缺尚不逾法定額既准該都統以事繁咨請增置前來擬請俯予照准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農商部 呈 大總統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修改文(附條例)

為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修改敬祈鑒核示遵事竊財政部據勸業銀行呈稱查本行董事會提議以本行章程第十七條原定董事五人現在計畫一切行務尚需集思廣益相助為理擬就原額增加二人以收羣策羣力之效業將此項意見提交本屆股東會議經各股東一致贊同當經議決將章程第十七條原有董事五人一語之下加或七人三字查本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雖有董事三人或五人之規定惟章程原為增補條例之未盡既為事實上所必需應請特予變通批准照辦等情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董事三人或五人又第四十八條規定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各等語茲據該行呈稱請將該行章程第十七條原有董事五人一語之下加或七人三字一節核與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稍有出入但查該行規模較大原定董事額數實屬不敷所請酌加董事名額一節既為事實上所必需似可照准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董事三人或五人改為董事五人或七人以資襄理行務發展營業是否可行理合另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原文暨擬修正文繕呈鈞鑒

原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修正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五人或七人 監事三人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請鑒核文(附條款)

為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法官免試資格本係法校教授與律師資格並列自司法官考試令施行後該條始因之失效而考試令第三條所定司法官免試資格並無律師一項固由於改革之初律師免試資格失之太寬杜漸防微關於司法官任用一途不得不嚴行限制惟律師制度迄今行之已十餘年默察律師界各人員非無可用之才經驗學識並不亞於法官不為設法擢用深覺可惜且參照各國立法亦多有律師改充法官之先例本部為廣求司法人才起見擬將該令第三條列舉司法官免試各資格增入律師一項而於其學識經驗兩端仍予嚴加限制俾免冒濫再查該令第二十六條所定再試與試委員資格

原有司法部會事一項而第十九條所定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資格獨無司法部會事在內未免偏枯擬即併予補正俾歸一律所有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歷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司法部會事

又原文四款五款遞推改為五款六款

###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修正簡任法官資格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法官簡任資格曾經本部擬訂條款於四年七月呈奉 批令准試辦在案嗣因本部參事司長暨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先後奉令改為簡任職所有原定簡任法官資格已多不便適用之處數載以來相沿未改茲擬參照事實酌加修正以資遵守所有修正各條款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一現任或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二現任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四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五現任司法部主任會事五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曾任司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 大總統修訂固有航空線管理局員月薪暫行規則繕摺請鑒核文

附規則

為修訂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繕摺恭陳仰祈鑒核事竊查本署擬訂國有航空線十年五月呈奉 指令照准並經公布施行在案惟當時創辦伊始適值我國航空人才缺乏且係用客卿俾資襄助因之是項規則對於飛航員月薪一節迄未規定現在合同期滿之外國飛航員業外國肄習航空畢業回國者頗不乏人署長再四思維在航空官制官俸未訂定以前惟有暫定一種謹將前此已經公布之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第三條暨員司薪級對照表分別增修正條文伏祈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三條 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副站長之叙級由航空署定之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別	等	級
局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飛航員	自第一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站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副課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技師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醫務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事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書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司庫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鄭銓澄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善祐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鎮台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遠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井美和	女	二十七	日本千葉縣匝瑳郡	橫濱市山下町	同上	婚姻	同上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上
松井禮智	男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同上	同上
荒井謀清	男	五	日本新潟縣中頸城郡	橫濱市山下町	同上	認知	同上	八年十二月十日	同上
荒井謀建	男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玉尼奇甫	男	四十四	俄國	伊犁	商	歸化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孜勒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奇爾阿甫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戈拉孜丁甫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塔孜丁諾甫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哈米堅甫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塔孜丁諾甫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喇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滿塔孜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諾甫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 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函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 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挂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聯芬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李飛鵬著加陸軍中將銜倪道炯徐振基儲莘鄭遐濟李方朱甲榮均授為陸軍少將魏旭初宋植枬徐揆雲徐漣陳嘉猷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恩和巴雅爾補科爾沁左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魯勒瑪扎布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何炳麟傅民傑劉兆麟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李傳業王普丁葆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王學曾吳振黃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院呈印鑄局總務科長張用夏經發俸薪辦理不善技正武曾傳施震華僉事葉瀾蕭任職僉進錢殿奎因違背職守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張用夏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辦理臨案出力紳士李炳章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炳章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 財政總長
- 教育總長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農商總長
- 司法總長程克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安徽督理請獎皖省兩次裁遣新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何炳麟等已有令明發馬顯宗裘世廉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楊麟彩趙師僑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呈山東嶧縣警察隊長張銘泉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著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瀝陳下情籲懇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總長碩畫蓋籌允資倚畀時艱方亟端賴衆擎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

呈懇辭兼職由

呈悉該兼次長替襄部務正賴維持尙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十二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膠澳菸酒徵收事務籌備就緒擬設立經徵處遴派處長認真稽查以專責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呈請續假六箇月回旗避暑并懇錫車由  
呈悉准其續假餘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那遜鄂爾達為阿育什默爾根綽爾濟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為蘇呢特右旗親王請預支俸銀以便賑撫蒙民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並請將四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以協理記名由  
呈悉魯勒瑪扎布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七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保定曹巡閱使箇電內開本月十二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指令王秉俊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等因查王秉俊係王秉恕之誤應請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件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徐偉水等與應阿壁等因墳山糾葛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陳氏與吳海學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六斤與張真語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易簡與馬石氏因遺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石氏與馬易簡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雪菴與劉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雅泉與范蔭棠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馬氏等與王成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李光盛犯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厚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義臣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岐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錫三等犯詐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四喜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印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士江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何聯中等與李正邦等因田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以和等與羅世棟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完宗與張慶瑜因債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雨田與石崇與因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志齊氏與唐王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俊臣與周朱氏因地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萬泰行東與桂湘帆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清懷因王海祥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永恒犯詐贖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成犯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有喜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得勝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松庭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彬犯詐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阿林犯結夥三人以上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胡明春與陳馨齋因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序祿等與胡尊樓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張神龍與益源金店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英俊與何曉峯等因房屋及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生甫與鄭司諫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致中等與李蘭妨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宗文與王晉臣等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九林與嚴玉林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章徐氏與金連中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陸其生等與朱寶耕因寄存單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馬翼君與同昌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馬培卿與程德因牌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借貸公司與理那公司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顧懷紀與顧朱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

李直方與戴吉成因台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韓輔臣等與李楊氏因監護權及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竇黃氏與竇逢木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方張氏與張天階等因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樂玖發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開月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慎高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蔡瑞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朱六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創性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

于清潔與于君魁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德金與孫洪瑞等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俞慶冠與李禮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俞慶冠與李禮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莫石次其與巴爾楚等因票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俊秀等與張福山因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 一 張明熙犯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治國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世昌犯發掘墳墓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連楊連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勝坤等犯營利賂誘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宗慶犯誣告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樹森與向秀清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慶氏與鄧寶谷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雲氏與陶表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傳亨與余遠江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壽與陳劍友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余香齋等與朱鴻彬因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登科與崔彬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林與隋官山因木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光泉與同成筵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少棠與郭捷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君頌等與龔拜廣等因返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聞郎氏與聞屠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楊氏與邵福長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八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湖北黃慶氏與劉春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呂俊廷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秀川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吳壽山因藍耀德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山東陳王氏與胡明齋因合夥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胡致祥與張通達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魯戊丙與程翁氏等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牛春田與田壠等因引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丁保雲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周慶豐與吳文采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山東高殿選與馬翼君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李文彬與馬翼君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王如恪因周廷武與王樹芳為抽糧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張衛氏與張陳氏因地畝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 湖南張少春等與劉偉哉等因退佃涉訟抗告案  
 一 甘肅馬子瑛與李元晟因貨款涉訟抗告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吉林謝清恩與仁人 號東因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劉炳貞與李少泉因工價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王肖韓與董濬川因股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林玉書等因李廣才犯侵佔古等罪俱不願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海勝因陳海純犯侵佔古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吉林鄭文治與劉韶九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韓劍泉與李崑甫等因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壽田氏與培昆氏因房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秀寬與文善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西黃奕與黃棟芬等因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馬瑞符等與劉鳳鳴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張書琴等告訴趙文瑞等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沈氏告訴陳伯鶴等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江西楊存棠與熊剛伯因店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李寶山與買魁因房價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于宗瀾與焦其肅因租地涉訟聲請案  
 一 四川張柯燭與張羅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李東來等與汪立柱因墳山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直隸任秉楠因劉連亨等與劉書田為公款涉訟參加案  
 一 江蘇王湘齋與朱允長因定貨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黃志清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張春臣與謝玉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理院院長余際昌

內務部編譯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托甫	嚴太一	李尙根	方德順	石洛權	崔丙彥	金九汝	金鎮海	金洛汝	鄭瑞雲	金俊三	劉惟	林文三	崔尙源	林錫柱	申京天	中桂開	金元一	李斗結	沈謹	方周興	吳晉興	崔若吉	金承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三	四十七	四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一	四十一	五十四	三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	五十二	五十五	四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六	五十五	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三	三十	
同上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密山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十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盧京燮	宋達俊	金芝伯	崔在建	姜基天	朴大興	韓泰龍	李東和	李長吉	林錫澧	金百煉	洪君協	金學國	金善甫	金仲三	金達龍	崔君善	崔昌彥	方榮學	李光鎬	崔龍珠	金成道	李成春	崔若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四十一	三十六	二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七	三十四	五十七	三十二	二十四	三十八	三十二	六十一	六十一	四十七	三十四	三十六	二十一	三十	二十四	三十四	三十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蔡 泣血 稽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資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濟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賓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爲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賓記啟

###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 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錄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八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祝華如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房燕海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馮之愷給予二等嘉禾章趙芝鏡何如之沈別村毛瀟卿虞銘笙高紹宗馬竣蔚張雲秀常翼銘陸大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齊守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夏寅官潘承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巴立地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徐朝桐改分財政部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歐陽楷等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歐陽楷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黃國士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槐市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卷五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教育部呈醫科大學校長兼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嚴智鍾因病請假一月等因查因病請假一月係因病辭職擬請給假一月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 常廉綱 浙江海寧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本年三月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海寧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常廉綱報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夜約二時許風雨交作繼以大雪病犯戴國植在病房醫病乘間撬開室門越牆潛逃管獄員適在外巡查封回署據報即往查勘並訊據看守馮祖英供稱伊輪值二班實因風雪奇寒看守衣單畏冷伏案睡去委未覺以致疏忽查逃犯戴國植向係寄禁看守所因患濕溫症候隔別獨居以免傳染故禁在病房醫治詎被脫逃等情知事覆勘無異該管獄員平日整頓獄務尚屬認真該逃犯在監刑期已逾過半以上情有可原可否從輕議處等情到廳當以該犯戴國植罪刑甚重應如何嚴行防範乃該管獄員不加詳察將其移禁看守所病室致被越牆潛逃實屬異常疏忽已勒限一月緝獲逃犯逾限無獲再照章議處並呈送逃犯年貌罪刑表一紙又查本年八月該廳續呈司法部文內略開海寧縣逃犯戴國植一名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桐鄉縣弋獲惟逾限已久仍應照章議處除將該管獄員常廉綱停職外應請送付懲戒各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本會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海寧縣管獄員常廉綱有戒護人犯專責據罪刑 所載該逃犯戴國植係判處一等徒刑十二年之強盜犯該員將強盜重犯移禁看守所已屬不合又不嚴行防範以致在病室脫逃實屬異常疏忽姑念該員平日整頓獄務尚屬認真所逃人犯又已緝獲自應從寬議處以示博愛核其情節實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李書田 山西平魯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平魯縣知事呈據管獄員李書田呈稱一月十七日下午七句半鐘時寄禁已決煙犯續福有乘間逃走據同監犯人等聲稱該犯續福有素有精神病此次腹內飢餓要求作飯所丁黑安月徐三等將門鎖開放令其到院取麵并未相隨該犯乘間將柵欄鐵鎖扭開逃走等語查爾時看守所業經收封多時所丁黑安月等竟敢私自開鎖其中有無別情請嚴訊前來知事查該犯續福有因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判處四等徒刑一年八個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因監獄狹隘寄禁看守所執行今竟乘間脫逃實由該所丁黑安月等異常疏忽所致惟詳加訊問倘無賄縱情弊當即斥革押候核辦并請通緝等情到廳查煙犯續福有寄禁看守所乘間脫逃迄今日久尚未緝獲請將該管獄員李書田依法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到會本會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平魯縣管獄員李書田對於監所人犯負有戒護專責雖僅疏脫已決四等徒刑人犯一名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適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金文詰 江蘇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名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高郵縣知事呈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金文詰呈稱六月二十五日夜三點鐘時忽起大風房屋皆震鳴响有聲值班所丁王幅驚覺轉報所長至南院查點人數計少本月十七日新收未決竊犯趙學安一名察其形跡係將牆角碎磚抽去搬至院內由廁所登屋而逃隨派警隊四面兜尋未獲查所內號舍屋斜牆裂不止一處南院號舍尤甚屋瓦破碎磚牆剝落勢將傾圮所長正欲呈請估修適遇雷雨驟綿未及呈請突於是日黎明大風之際發生脫逃押犯情事所長責有攸歸咎不容辭等情知事當將該管所長先予記過申斥一面馳往看守所動明並提該所丁王幅暨同號押犯訊供該犯趙學安實因風大磚落乘機脫逃並無別情除將所丁斥革看管外報請鑒核通緝等情到廳查該未決竊押人趙學安係犯夥竊嫌疑處三等徒刑之犯竟被乘間脫逃疏護實屬疏忽應請將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金文詰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金文詰對於監所人犯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夥竊嫌疑犯一名雖因所屋不堅究屬防範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金柄都	方致斗	李元三	石和玉	廉潤玉	吳仁鶴	白英輝	任基贊	韓基昆	廉孝弼	韓春燾	崔化元	吳相興	安忠福	金湖喆	方富吉	安國民	全會彦	黃基順	俞錫俊	吳輝默	丁友三	金基珠	韓光澤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八	二十二	四十四	四十	三十八	二十三	二十	三十九	五十三	四十五	四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一	五十八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七	四十四	四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六	五十七	四十一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金成奎	邊長玉	金秉俊	崔天若	崔元翼	金鴻洙	張承厚	吳仁默	崔明化	全海權	金右三	金柄燮	金明活	方禹鉉	蔡秉道	方文治	白萬金	方日祥	徐成龍	鄭一壁	姜周五	金成真	黃東俊	金秉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五	三十	三十二	四十四	五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四	四十八	三十	五十二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三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五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	二十九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 廣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藥泣 血稽 類  
期服 夫弟 克拭 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遷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賓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爲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賓記啟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壽壽鎖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託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〇

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三一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湘為四川清鄉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田錦章著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農商部呈陝西實業廳廳長嚴莊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嚴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劉寶濂署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洪延祺為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文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平湖縣知事電稱查刑律第二五八條一項係規定損壞遺棄盜取屍體之罪二項係規定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之罪其損棄與盜取並舉則僅有盜取而未損棄者自應同科該條項之罪惟淨厝及殮於瓦屋之棺並未營壘及具有墳形而被槌毀瓦屋或棺木未經損棄屍體或遺骨等僅將殮物如衣飾等竊取而將屍體仍掩藏於棺內者是否僅應照該條第二項科罪又如聚衆三人以上未損棄屍體僅槌毀棺木竊取殮物者其棺內之屍本有繼承人及尊親屬或夫查照大理院統字第一九一號及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應依竊盜罪論是否僅科以竊盜罪其毀損棺木行為既非發掘墳墓應否認爲竊盜之手段不另犯罪更如三人以上之竊盜應照第三六八條三款科罪較第二五八條二項之罪爲重此種結夥三人以上未損棄屍體僅竊取殮物之犯是否因第二五八條二項定有專條可不科以第三六八條第二款之罪以上各疑問遍查判例解釋並無明文指示合亟代電呈請迅賜訓示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律第二五十八條之損壞盜取爲對於分則第三十二章及第三十六章之特別規定而殮有屍體之棺木又爲殮物(參照本院十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決例)則原電所稱槌毀棺木而竊取衣飾即係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損壞殮物而又盜取殮物應論一罪其槌毀瓦屋竊取者顯屬瓦屋是否爲建築物是否現有人居住或看守損壞情形是否係損壞建築物或係損壞所有物(參照關於毀棄損壞罪之解釋及判決例)分別論其盜取方法上是否更犯他罪即係三人以上盜取亦不適用三人以上竊盜之規定並與統字第一九一號及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無關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代電稱頃據蕪湖地方檢察廳電稱查刑訴條例再審並不停止執行設如有判決確定受刑人已受罰金及沒收之執行因再審結果宣告無罪者其已執行之罰金及沒收物品應否返還如應返還而罰金已黏貼印紙沒收物經處分不能回復原狀者究應如何辦理乞轉院解釋等情查已經執行之罰金應否返還法律無明文規定理合轉呈鑒核指令轉飭遵照等情到廳查來日所稱關係法律疑義相商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再審之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除原判未執行之刑罰不能執行外其已執行之刑罰自無從回復故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大理院

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卷之二十九 第五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減字第一八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載論知刑刑之判決並應論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等語似論知刑刑之判決即應論知負擔訴訟費用本應前以案內實際並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未予論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迭經貴院於第三審判決內指明違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逐案予以糾正本廳近來對於刑刑判決因而概行論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本年四月十二日貴院統字第一八零九號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內開其無訟費者自無庸論知云云是案內並無訴訟費用者又可毋庸論知負擔刑刑在前解釋例在後似應遵照解釋例辦理惟其無訟費云云各廳見解不一甲說謂查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八條載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待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等語則是論知判決當時(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論知)訴訟費用之有無尚不能定斷如因論知判決當時證人等並未請求應得費用即不論知刑刑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倘論知判決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十日內請求法定應待費用此項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不無困難統字第一八零九號解釋係專指案內並無鑑定人通譯而又未傳訊證人判決當時可以斷定絕對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者而言其有證人鑑定人通譯而未請求者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論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乙說則謂不論證人等將來請求與否若論知判決當時並無訴訟費用即毋庸論知負擔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遵循續准代電請迅復等因本院查刑刑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一條規定不以證人鑑定人通譯各費為限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費均屬之且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之類恆用於判決以前論知刑刑判決時均應注意統字第一八零九號解釋係就上列各費均無者立言固不問證人鑑定人通譯等之曾否請求來函甲說不以證人鑑定人通譯等未請求訴訟費用為無訴訟費用其見解尚無不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 滬	二八八,八〇〇元	六二五,〇〇〇元	六三二,〇〇〇元	八五五,八〇〇元	三九九,四〇〇元	元	七四六,四〇〇元	六〇八,六〇〇元	元
京 奉	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元	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五五九,六〇〇元	二〇九,六〇〇元	元
津 浦	一六六,五〇〇元	三三〇,八〇〇元	八四四,〇〇〇元	五三九,〇〇〇元	二五〇,五〇〇元	元	五五九,六〇〇元	二〇九,六〇〇元	元
京 綏	四九,九〇〇元	一五二,三〇〇元	五三九,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〇〇元	一五六,六〇〇元	元	二八四,四〇〇元	六八八,四〇〇元	元
滬 寧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二九五,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元	元	二五八,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〇〇元	元
滬 杭 甬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四八,〇〇〇元	三二八,六〇〇元	元	一五九,二〇〇元	一九四,〇〇〇元	元
正 太	二五〇,〇〇〇元	九九,〇〇〇元	一六七,〇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〇元	七四,〇〇〇元	元	一五三,二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〇元	元
廣 九	三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元	三三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八〇〇元	元



政廳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吉長	二三四三五	七十八四八	六四三	九六九二五	一三五三三	二二五三〇三	五六七二六
遼清	六六四七	二六二八	一五二	三三〇三三	一五三三七	四〇四四七	六八四三三
隴海	五〇三三三	四三九四九	七六八	七四九九九		八二三五〇	二二三三九
津滄	三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	六九五二五	一五〇三二	八八〇三〇	二二五二五
湘鄂	一六四四五	四三三三五	五	五九〇七三		六四二六二	九七九九
株萍	三三五五	一〇二四四		二二四九	九五三四	一四八八〇	七五七七四
萍廈	一七六三三	一七四	六七	二七四二	五八	二五四五	二二四
四漢	二二六〇三	四九二二	三五	六四四二		八二三五	一八三三一
總計	一〇〇〇五五	一九〇二八八	四九九五	三〇〇八〇六	九三三〇四七	三二二九二九七	一六九九六

內務部編譯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崔君三	金基玉	崔秉倫	李伯健	姜應天	吳龍濟	金潤結	康潤三	徐辨綱	方鍾淵	吳鳳俊	崔友三	盧君學	金學萬	李春實	康子錫	吳相豹	石用世	姜萬興	任河允	羅寧洙	石基瑗	康君明	金代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八	三十九	三十八	四十八	四十三	六十三	四十七	四十八	三十九	三十三	六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三	四十七	三十八	五十七	三十九	三十六	五十四	四十四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廣告

元配翟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穢杖 淚拜  
哀子 業泣 血稽 類  
期服 夫弟 克拭 淚拜

牙後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週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 全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廳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運奉補稅契據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實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據據作爲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賓記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本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照會

蒙藏學校照會各盟長爲添招中學班請選  
送合格學生文(附辦法)

通告

內務部編製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公文

## 照會

### 蒙藏學校照會各盟長為添招中學班請選送合格學生文(附辦法)

為照會事據蒙藏專門學校呈稱職校現在只有專門預科一班若不及時續招中學班將來恐難銜接為此繕具辦法呈請照會內蒙各旗照案選送合格學生依限來京備試等情前來相應鈔錄招生辦法照會貴盟長轉飭所屬各蒙旗按照招生辦法所開各節選送合格學生務於本年陽曆九月十日以前造具名冊報院以便轉送備試此照會

哲里木盟長

卓索圖盟長

昭烏達盟長

烏蘭察布盟長

西林果勒盟長

伊克昭盟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總長貢桑諾爾布

#### 附招生辦法

中學班 六十人

一資格 須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二年齡 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修業年限 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四到校日期 本科現定於本年陽曆九月二十日開學凡有志來學者自行來請本管長官送定咨送蒙藏院轉送入校惟經選定之後務於陽曆九月十日以前到京報到如過此限概不收錄

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蒙文 如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呈驗證書免其試驗若來校報名者人數過多時則仍須試驗倘經試驗不能通曉漢蒙文字概不收錄未得收錄者河語川音及他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六學費 不收

七膳宿書籍筆墨醫藥等件均由學校供給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日 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崔業日	李昌善	趙子順	全守日	李東柱	金商穎	李有極	崔君日	崔齊權	洪文協	申永七	李德甫	金昌俊	金學俊	金仁俊	李成甫	姜濟弘	金鍊詰	金應律	鄭子浩	金成玉	全雲瑞	南希	張成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二十七	三十	二十一	三十六	五十八	五十六	三十六	五十六	三十一	四十八	四十一	五十九	四十	三十六	二十三	四十七	三十六	五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九	五十五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全成德	崔好石	崔化允	丁永順	張承七	金周彥	崔仲官	金鳳洽	丁永權	康千錫	吳相叙	金丙錫	洪玉	吳平默	朴應鎮	南永佑	金極七	朴彥錫	崔宗恆	金誠一	康潤文	任河錫	康孝信	金光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五	三十九	二十六	二十六	四十八	三十三	三十八	二十二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五十九	四十五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一	三十四	四十	五十二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二	三十九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四

**廣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藥 泣血 稽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賓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為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賓記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七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〇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一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二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五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作舟 河南遂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名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遂平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王作舟報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天黑收封觀查監內各犯串號誘一律封固至三更時分忽起大風加以暴雨看役更夫進屋躲避因倦睡監內燈火被風吹滅不料已決監犯張青山張十一張錫錘楊聚良王永祥魏七郭同陳興翟振邦等九名即乘間掙開鐵門奔竄開籠底木板挖洞出院越牆逃遁看役更夫知覺喊捕管獄員及警隊聞聲趕至四出追拿各犯均已逃逸等情知事現指監內勸諭男賊房串頭各鎖均被扭落旁遺斷線錢九具東間賊窟挖有窟窿一個西首監牆有爬越痕跡牆上塗茨泥土剝落勘畢研訊看役更夫人等堅供實情私鬆刑具受賄故縱情弊卷查在逃各犯內有二名係判處無期徒刑四名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二名係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一名係判處監禁五年應請令屬增等情到廳當以監獄為執行刑罰之機關宜如何嚴慎管理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使監犯張青山等脫逃至九名之多實屬該人聽聞且查該犯乘乘脫逃專前毫無覺察事後又未能隨時拿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除將該管獄員王作舟立予撤任外連同逃犯年貌清冊查請廳核等語到司法部當經司法部指令該廳將撤任改為休職並將該管獄員函請懲戒到會本會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遂平縣管獄員王作舟疏脫已決監犯至九名之多計處無期徒刑者二名處一、二等有期徒刑者六名其監禁五年之二名查係兵士竊搶財物判決執行之犯均屬重要罪犯乃竟乘乘脫逃該管獄員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第一項定為擬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鳳卿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夏繼茂 黑龍江省龍江縣管獄員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六百五十二號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據社縣知事唐渣保呈稱一月九日據管獄員呈稱據看守所所丁報稱所內人犯白貴羊於是日早晨開封後因人不防乘隙脫逃懇請緝究等情前來當經前往勘驗並無損壞及扒越等痕跡復經提訊看守所丁並在押人犯均稱於開封後白貴羊出至院南牆邊小便轉瞬不見不知何時逃走實無賄放及故縱各情等語除呈令通緝外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犯白貴羊係犯共同賂誘罪經遠縣獲解送案竟至乘隙脫逃殊屬疏於防範管獄員張池照章送付懲戒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張池於白晝疏脫所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併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炳楷印 委員何 廷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 周潤林 湖北大冶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 因疏脫刑處死刑人 犯 一名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據大冶縣知事藍文錦呈稱案據屬縣管獄員周潤林報稱頃據看守方以時朱寶奎徐乾全報稱內監二號在押之彭光霞一名於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到廁所濯洗便桶越半小時未出看守方以前去查視未見該犯踪跡不勝詫異當視廁所週圍形迹見廁所上面之第一工廠牆壁有攀壞孔洞並落有該犯舊瓜皮帽一頂始知該犯乘間越牆脫逃報請查看追緝等情前來屬職當同書記兼看守長唐漢勝赴廁所查看無異隨即請法警及警備隊在工廠牆外空地並附近居民圍緝一週竟無該犯踪跡查該犯年二十六歲大冶縣籍犯刑案之所為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處死刑十一年一月一日轉監身穿灰色棉囚衣今既乘間脫逃實由屬職督察未週看守等監視疏忽所致隨提同該犯同號犯楊榜之彭月香二名詢問情形供稱他係今日值役便桶越牆而出有看守帶同前去犯等並不知該犯等語是見該犯係於入廁所便桶時乘看守視同尋常故事未加查察視起異心趁隙脫逃確無賄縱情事惟該犯案屬重大一旦乘間脫逃應自行檢舉呈請懲戒等語

理由

職權公報

職權公報

七三三十一號 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查該犯彭光勝既係判處死刑應如何小心戒護以免疏虞乃該管獄員周潤林漫不經心以致自盡脫逃實屬異常嚴重職務與文官第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職處分併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又查該付懲戒人周潤林在湖北雲夢縣管獄員任內因疏脫押犯會受降等處分併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許蘭何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吳念祖 山西解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迭次疏脫人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十二年三月七日呈稱案據縣知事岑長庚呈據監犯分駐所所長吳念祖稱該所因修理監房於七月三十一日早派看守申新慎帶罪犯王新保等六名前往關外搬送木料走至門口該犯王新保藉口小便乘間逃逸正在呈請通緝聞又據該所所長報稱因修理監房於八月六日上午派看守衛亨瑞帶罪犯謝生金等二名前往縣署後控土該犯謝生金藉口大便乘間持鏡逃逸各等情知事當查該犯王新保係販賣鴉片犯刑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因賄賂日罰金一百元該犯謝生金係販賣鴉片犯刑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一百元又據該廳十二年三月六日呈稱案據解縣知事岑長庚呈據監犯分駐所所長吳念祖稱因修理監房等處買就縣屬郭家村南榆樹五株於本月六日上午書記白凌雲及看守胡鳳歧帶領人犯向榜子等四名前往伐樹正喫飯間而監犯向榜子藉口大便乘便逃逸等情據此當查該犯向榜子係丙城縣送交殺傷案內從犯刑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四月該所所長到差未久人犯屢逃知事監督有責固屬咎無可辭該所所長職有專司應無其他情弊亦是疏忽異常除由縣傳令申斥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所所長到職以來曾因修理監房帶犯服役王新保謝生金兩犯藉口大便相繼脫逃業經照章交付懲戒茲又因修理監房砍伐榆樹判處四等徒刑之殺傷犯向榜子復又藉口大便乘間逃逸殊屬異常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查該所所長吳念祖先後疏脫人犯三次均在白晝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許蘭何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部編擬精變夏月計一覽表(續前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李德奎	金香錫	金謙海	金明世	韓贊涉	姜濟源	李哲奎	吳吳海	李天燮	白仲萬	朱性瞻	白仲佐	崔允翼	金吉吉	崔昌洛	金景順	康自一	趙子俊	姜濟奉	金星七	姜錫周	趙文若	趙文日	蔡基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三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四十一	五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七	六十二	三十一	四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七	四十一	三十九	二十四	四十二	四十六	四十九	五十五	三十三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第...

七月...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鄭尙和	油白英	鄭甲重	權寧源	蔡基善	金芝吉	崔成三	權濟源	金在善	金成武	韓基中	姜靈善	崔若鏡	吳昌濬	崔若鏡	石和極	金京三	崔昌植	池若淮	崔鳳翼	朴用輝	崔仁玉	金光福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五十七	二十八	五十三	二十四	四十六	三十	四十六	四十八	四十	四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二	四十一	三十一	三十八	四十	三十三	三十六	四十四	二十八	四十二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乘忠	男	七十	福建	和蘭屬地西印度	商	喪失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石瀨久滿	女	二十七	日本巖手縣西盤井郡	橫濱山下町		婚姻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岩瀨柳子	女	八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岩瀨福福	女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岩瀨哲子	女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列非	女	三十四	俄國	海參威		婚姻	九年三月二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孫晉慈	男	三十一	韓國	吉林樺甸縣		歸化	九年三月十日	
李枝榮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學東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花實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哲鎬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致元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聖瑞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炳俊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遠斌	姜根蕃	趙恒根	李時云	朴起白	姜賢義	安濟國	崔仁周	辛禹坤	安聖敏	金永七	姜子白	金海川	金成五	申正奎	崔明瑞	朴光希	文德元	姜斗植	姜子仁	裴信煥	朴榮模	李圭炳	朴昌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	五十二	四十三	三十	三十三	五十八	四十四	二十九	五十二	五十五	二十七	四十一	四十五	二十九	四十八	五十六	四十七	三十七	三十	三十六	二十三	三十五	五十四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訃告

先配羅夫人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蔡 泣血 稽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一、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邇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遺失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遺失股票收據

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寄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據請作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賓記啟